GINTECH

股票代碼：3514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ENER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辦理發行)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2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皆為 0%。

(四)發行條件：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4.5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除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外，其餘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比例為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2 頁。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40,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發行股數40,000,000股中，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10%，計4,00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出10%，計4,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32,000,000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6,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500 仟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十、茲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致近期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不定，故本公司將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先進行承銷募集，並變更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僅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本公司網址：http://www.gintechenergy.com。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6,000,000	1.95%
普通股增資	1,937,865,000	57.19%
盈餘轉增資	1,197,994,100	35.35%
私募增資	170,273,200	5.03%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385,000	0.48%
合計	3,388,517,3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閱(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信託部　電話：(02)2722-2002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ftsi.com.tw　　電　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建新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林谷同會計師　　電　話：(02)254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電話：(02)2715-33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文輝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蕾蕾

職稱：總經理　　職稱：企劃投資處 副處長

電話：(02)2656-2000　　電話：(02)2656-2000

電子郵件信箱：pr@gin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r@gin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ntechenergy.com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8,517,3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電話：(037)586-198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 gintechenergy.com	
上市日期：96 年 11 月 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5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
負責人：董事長：潘文炎 總經理：潘文輝	發言人：姓名：潘文輝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蕾蕾 職稱：企劃投資處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63-5711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電話：(02)2715-3300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62%(10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7%(101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4.48%	獨立董事	王關生	-
董　事	潘文輝	0.80%	監察人	康榮寶	-
董　事	余俊彥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東原	0.89%
董　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0.33%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川	0.08%
董　事	張鍾潛	0.01%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9 號	電話：(037)586-198 (03)483-3456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內銷 11.42%　外銷 88.5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 頁
100 年度	營業收入：18,808,273 仟元 稅前淨損：2,037,417 仟元　每股純損：4.69 元(稅後)	第 178~1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未辦理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 60
(二)租賃資產 ……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9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94
(四)財務分析 …… 9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9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9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 98
(四)其他 ……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經營結果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五、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09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9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127**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附錄：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82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387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9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8月10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竹南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21號

工廠電話：(037)586-198

2.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堤頂大道二段295號9樓

公司電話：(02)2656-2000

3.工廠地址：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9號

工廠電話：(03)483-3456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64,000,000 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 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64,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

◎設立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民國 9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4,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4,000,000 元。

◎6 月第一條生產線試產。

◎8 月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9 月達成單月損益兩平之目標。

◎12 月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78,222,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2,222,220 元。

◎達成全年損益兩平之目標。

民國 96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22,220 元。

◎3 月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2,222,220 元。

◎4 月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87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1,097,220 元。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99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2,087,220 元。

股票上市，成為台灣首家上市的太陽能電池類股企業

◎12 月竹南新廠完工，初期總產能可達到 260MW，躍居業界領導地位。

創辦人郭進財就任董事長。

民國 97 年：

◎2 月榮獲第五屆台灣優良品牌獎。

◎4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5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9,56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1,647,890 元。

◎6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48.5 億元之聯貸案。

◎8 月設立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9 月獲得“金貿獎”全國 96 年度出口成長率第 1 名殊榮。

◎9 月增資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1 月成功研發高效率的斗羅(Douro)電池系列，提升轉換效率達平均 16.4%以上。

◎3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GDR)，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6,072,890 元。

◎6 月選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國光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潘文炎博士擔任新任董事長。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18,429,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28,479,950 元。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1,334,950 元。

◎首度擠進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前十名。

民國 99 年：

◎2 月首度被評選為於「2009 年德勤高科技快速成長 500 強」(Deloitte's Technology Fast 500）的第四名。

◎2 月成功研發出高輸出瓦數的方形單晶 (Full-square)系列太陽能電池，單片模組輸出平均可超過 250 瓦。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65 億元之聯貸案。

◎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876,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19,586,750 元；

◎7 月竹南 B 廠區動土新建，累積歷年產出突破 1,000MW(百萬瓦)。

◎12 月投資設立上游矽晶圓廠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為全球第九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930MW(百萬瓦)。

民國 100 年：

◎推出 3BB 高效率單、多太陽能電池，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可達 16.7%以上，單晶可達 18%以上。

◎4 月入選由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設立之「100 年度第 1 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6 月被「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台灣科技 100 強」第五名。

◎6 月投資設立下游電廠開發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6,200,5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8,517,300 元。

◎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1,200MW(百萬瓦)。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各合作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將逐步降低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支出。

(2)匯率：本公司進、銷貨均以外幣往來為主，財務部門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99年、100年及101年上半年度匯兌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30,194仟元、新台幣99,744仟元及新台幣24,109仟元，本公司亦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選擇成本較低的外匯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已依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並非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產品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技術服務及加強智財能力。101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250,10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在看好產業長期發展下，透過擴大生產規模、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本公司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看好產業長期發展下，將視市場狀況擴充產能，未來，隨著新產能之陸續開出，本公司將以最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及最具規模的產能，並提供最佳品質的產品，持續擴大全球市佔率，將更加穩固公司成本競爭優勢，故擴充廠房並無相關之風險。本公司產能規劃係搭配訂單掌握程度及開發客戶狀況而進行，而產量亦隨著產能規劃而逐步遞增，本公司基於成本控制與風險控管之經營策略，以避免產生閒置產能之情事發生，故自公司成立以來，其間雖經歷數次全球經濟變遷及產業供需失調影響，亦始終秉持以最適成本而產生最大效益為經營方針。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過去進貨較集中係屬行業特性，原料生產廠商家數稀少所造成，惟近年來積極開拓供貨廠商，以提供長期及穩定之料源，確保供貨無虞並避免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99年底為供料穩定，已參與投資上游矽晶圓廠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本公司已積極擴展市場規模，並持續拓展客戶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訴訟如下，惟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茲說明相關情形：

A.本公司於98年10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0仟股，已依法通知與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98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98年11月6日至12月7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投資人保護中心業於99年2月1日至28日間公告受理本件投資人之登記求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100年9月30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投資人保護中心敗訴，該中心於100年11月1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已於101年8月22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

B.本公司於99年10月7日接獲某國外廠商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調解通知，請求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因調解未成，遂生本件履行合約之民事爭議。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100年9月2日判決該公司請求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為無理由，且應給付本公司美金2,268仟元並加計利息。該公司於100年10月5日聲明上訴，惟雙方於100年12月19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雙方履行和解條件後，該公司已於101年3月2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撤回上訴。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上設有董事會，董事會設有稽核室，管理階層以總經理為首，並設有總經理室，下設八大部門分別為：財務部、行政部、業務部、生產部、工程部、資材部、研發部、品保部，有關公司之組織詳如下圖（101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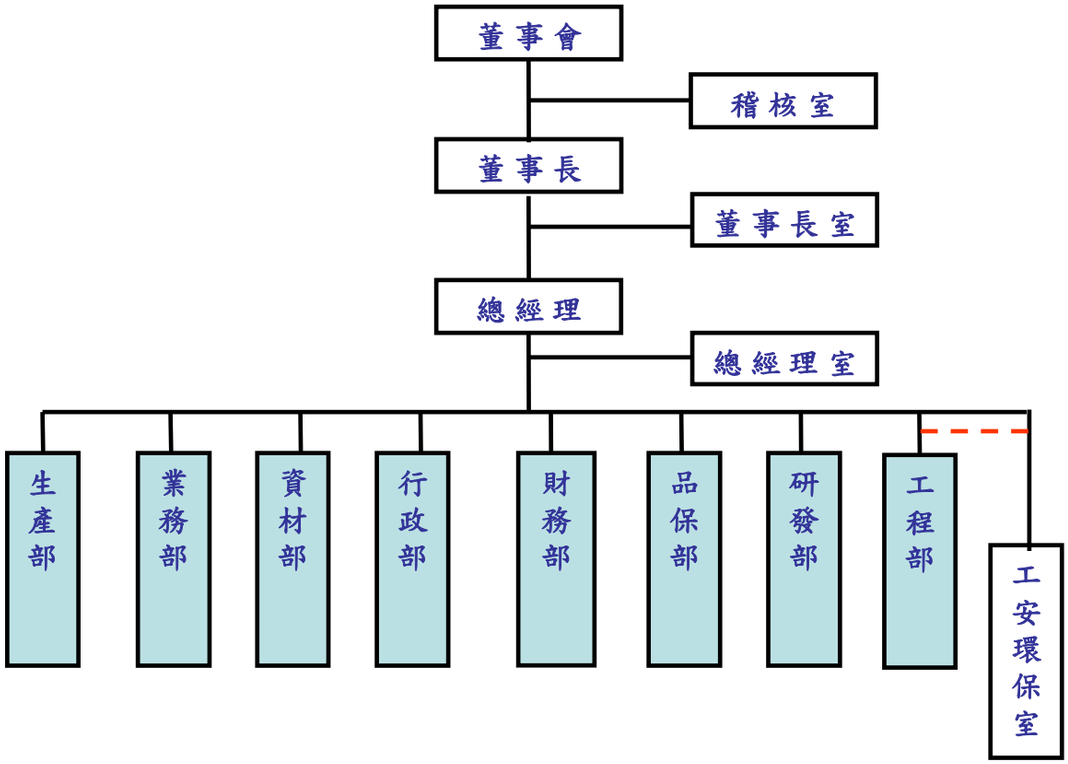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 營 業 務
董事長室	1.設定公司發展策略方針及目標。 2.統籌負責公司之經營及重大決策，並督導公司營運目標及計畫之執行。 3.公司政策評估及專案規劃等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計畫及預算，並督導與協調各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2.指揮督導各部門業務正常運作。 3.公司專案執行與管理。 4.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及擬訂。
稽核室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工安環保室	1.工廠環安衛相關業務之推展及落實。 2.建立及維護環境保護、工業安全及衛生系統並辦理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生產部	1.產品及生產管理。 2.作業標準之建立。 3.製程技術評估及效率提昇。 4.生產自動化開發。 5.設備保養維護。
業務部	1.對外產品報價，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作業。 2.產銷計畫與協調。 3.協同各部門確保交期及客戶協商事項。 4.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5.開發新訂單/新客源。 6.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資材部	1.原料廠商評估、原料採購。 2.一般物料及備品、生產設備採購。 3.Second source 供應商之建立。 4.訂單跟催管理。 5.廠地專案。 6.資訊、總務、廠務工程發包、訂購單跟催管理。
行政部	1.所有法律文件、智財、涉訟等相關事務之審查、規劃、處

部門名稱	所 營 業 務
	理與執行。 2.ERP 系統與相關專案管理與維護。 3.各項資訊需求專案開發。 4.電腦主機與機房等硬體管理。 5.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人事行政、規章制度。 6.總務及庶務業務。 7.固定資產管理。 8.事業發展策略規劃、投資規劃與分析、新事業投資管理。
財務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 3.成本計算及分析。 4.預算編制及管理。 5.資金運用管理。 6.經營分析。 7.各項股務事務。
品保部	1.進料檢驗、出貨檢驗。 2.供應商管理。 3.出貨異常處置。 4.可靠度測試、新產品認證、新製程材料認證、產品國際認證。 5.品質系統、文管中心、儀校品質活動、品質資訊、內稽。 6.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研發部	1.產品設計。 2.材料應用開發。 3.與學術及技術單位合作，研發及改良生產設備。 4.提昇產品轉換率及良率。 5.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6.新設備評估與導入應用、現有設備改善。
工程部	1.制定公用及製程設施操作規範。 2.操作運轉、維護及改良廠務系統(電力、空調、製程設施)。 3.建廠規劃設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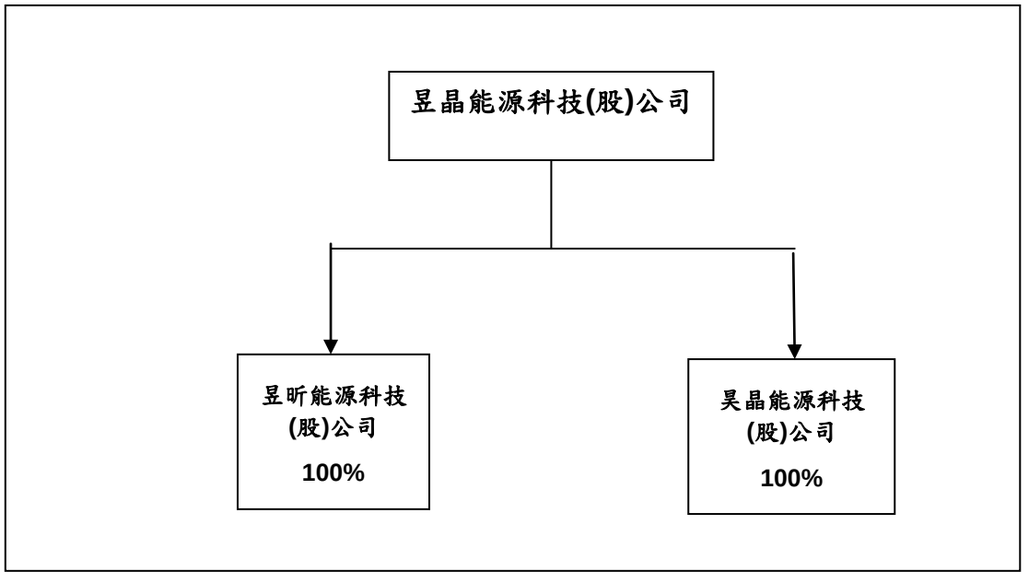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該企業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數	投資金額
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子公司	100%	1,000	10,000	-	-	-
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子公司	100%	1,000	10,000	-	-	-

註：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簡易合併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01年10月1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8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娶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98.06.10	1,883	0.56%	-	-	-	-	(1)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2)美國懷俄明大學(University of Wyoming)化工博士 (3)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Monsanto Company) (4)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5)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執行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3)台灣高鐵董事 (4)仲威投資公司董事長 (5)裕民航運公司董事 (6)聯成化學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7)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長 (8)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兄弟	無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99.03.01	2,702	0.80%	1	-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實驗室主管 (3)全懋精密監察人 (4)蘇揚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蘇揚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仲威投資公司董事 (4)昱昕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5)昊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6)昱成光能公司董事 (7)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 (8)崑鼎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兄弟	無
工程部副總經理	李仲明	94.07.15	231	0.07%	317	0.09%	-	-	(1)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2)德州儀器半導體晶圓廠廠長、副總、具晶圓廠建廠、製程技術及操作實務經驗 (3)穩懋半導體副總經理	昊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無
生產部副總經理	劉明宗	100.07.08	-	-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2)聯華電子公司晶圓廠資深廠長	(1)昱成光能公司董事 (2)昊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	-	-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莊正松	100.12.09	-	-	-	-	-	-	(1)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學士 (2)宏達國際電子公司全球業務執行副總裁 (3)中國惠普執行副總裁暨 PSG集團總經理	昊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娶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99.07.15	31	-	-	-	-	-	(1)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2)中美矽晶公司監察人 (3)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財務長	(1)中鼎工程公司監察人 (2)昱昕能源科技公司董事	-	-	-	無
研發部協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98.02.01	93	0.03%	-	-	-	-	(1)University of Texus，Austin 化工博士 (2)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3)台積電製造/研發副廠/處長 (4)美國摩托羅拉及義法半導體研發部及工程部經理	(1)昊晶能源科技公司監察人 (2)昱昕能源科技公司監察人 (3)昱成光能公司董事	-	-	-	無
生產部協理	楊世毅	99.07.15	82	0.02%	-	-	-	-	(1)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2)台積電製程部經理	-	-	-	-	無
生產部協理	陳建豐	99.07.15	-	-	-	-	-	-	(1)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學士 (2)MEMC Taiwan 工程處處長(3)翰宇彩晶 彩色濾光片五代 廠廠長 (4)展茂光電品質經理 (5)台積電工程部經理	-	-	-	-	無
財務部處長暨財務長	石同福	98.04.01	23	0.01%	-	-	-	-	(1)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2)建興電子科技公司財務經、副理	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8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文炎	101.6.6 101.6.6	3年	95.04.27 98.06.10	15,184 1,883	4.48% 0.56%	15,184 1,883	4.48% 0.56%	-	-	- -	- -	(1)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2)美國懷俄明大學(University of Wyoming)化工博士 (3)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Monsanto Company) (4)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5)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執行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3)台灣高鐵董事 (4)仲威投資公司董事長 (5)裕民航運公司董事 (6)聯成化學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7)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長 (8)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理事長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兄弟
董事	潘文輝	101.6.6	3年	98.06.10	2,702	0.80%	2,702	0.80%	1	-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實驗室主管 (3)全懋精密監察人 (4)蘇揚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蘇揚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仲威投資公司董事 (4)昱昕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5)昊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 (6)昱成光能公司董事 (7)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 (8)崑鼎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兄弟
董事	余俊彥	101.6.6	3年	99.06.25	-	-	-	-	53	0.02%	-	-	(1)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 (2)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3)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1)中鼎工程公司、中鼎海外公司、崑鼎投資控股公司、興利開發公司(以上為董事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泛亞工程建設公司(以上為常務董事) (3)新鼎系統公司、京鼎工程公司、京華城、昱成光能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德欣創業投資公司(以上為董事) (4)中鋼碳素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101.6.6	3 年	99.06.25	1,114	0.33%	1,114	0.33%	-	-	-	-	-	-	-	-	-
董事	張鍾潛	101.6.6	3 年	100.06.10	25	0.01%	25	0.01%	-	-	-	-	(1)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2)台灣苯乙烯工業公司董事長 (3)致恩科技公司、力福工程公司董事長 (4)台灣愛可芮董事	麗清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01.6.6	3 年	98.06.10	-	-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博士 (2)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1)聯華電子獨立董事 (2)智原科技公司董事 (3)元智大學講座教授 (4)遠東商業銀行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王關生	101.6.6	3 年	101.6.6	-	-	-	-	-	-	-	-	(1)聯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化工協會理事長	(1)聯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聯合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3)廣明光電公司獨立董事 (4)廣穎電通公司董事 (5)川寶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康榮寶	101.6.6	3 年	95.04.27	-	-	-	-	-	-	-	-	(1)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會計學博士 (2)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會計學助理教授 (3)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4)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董事 (5)行政院陸委會諮詢委員 (6)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7)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	新普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東原	101.6.6	3 年	98.6.10 101.6.6	3,032 136	0.89% 0.04%	3,032 136	0.89% 0.04%	-	-	- -	- -	(1)日本學習院大學 經濟系 (2)日本產經民生報事業部長	正儀實業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川	101.6.6	3 年	101.6.6 101.6.6	277 -	0.08% -	277 -	0.08% -	-	- -	- -	- -	(1)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2)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3)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4)中鼎工程公司協理、資深協理	(1)中鼎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2)中鼎馬來西亞公司董事長 (3)泛亞工程建設公司常務董事 (4)萬鼎工程公司董事 (5)中鼎化工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董事長：仲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文炎(25%)、潘文華(25%)、 潘文芳(25%)、潘文輝(25%)
董　事：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李治芬(50%)、潘文炎(50%)
監察人：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曄投資(股)公司(44.68%)、劉東原(23.54%)、 劉張素娥(15.89%)
監察人：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曄投資(股)公司	正儀投資(股)公司(26.14%)、劉東原(29.21%)、劉張素娥(22.50%)
中鼎工程(股)公司(註 1)	德銀託管千代田化工建設公司投資專戶(9.75%)、財團法人中技社(8.47%)、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6.66%)、匯豐(台灣)受託管首域亞洲證券盈餘基金專戶(4.63%)、富邦人壽保險公司(4.2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67%)、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3.43%)、大通託管哥倫比亞艾肯國際投資專戶(2.59%)、亞洲聚合公司(2.30%)、台灣聚合化學公司(2.20%)

註1：資料截止日：101月4月29日。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潘文炎			✓			✓			✓	✓		✓		-
潘文輝			✓						✓	✓		✓	✓	-
余俊彥			✓	✓		✓	✓	✓	✓	✓	✓	✓	✓	-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	✓	✓	✓	✓		-
張鍾潛			✓	✓		✓	✓	✓	✓	✓	✓	✓	✓	-
許士軍	✓		✓	✓	✓	✓	✓	✓	✓	✓	✓	✓	✓	2
王關生			✓	✓	✓	✓	✓	✓	✓	✓	✓	✓	✓	1
康榮寶	✓		✓	✓		✓	✓	✓	✓	✓	✓	✓	✓	-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碧川			✓	✓	✓	✓	✓	✓	✓	✓	✓	✓		-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東原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10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a)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15	15	-	-	5,867	5,86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b)	潘文輝	-	-	-	-	-	-	15	15	-	-	5,261	5,261	-	-	-	-	-	-	-	-	(0.33%)	(0.33%)	無
董事(c)	余俊彥	-	-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d)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e)(註一)	張鐘潛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f)	許士軍	600	600	-	-	-	-	15	15	(0.04%)	(0.04%)	-	-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g)	李亮三	600	600	-	-	-	-	15	15	(0.04%)	(0.04%)	-	-	-	-	-	-	-	-	-	-	(0.04%)	(0.0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c、d、e、f、g	c、d、e、f、g	c、d、e、f、g	c、d、e、f、g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a、b	a、b	a、b	a、b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7	7	7	7

註一：100 年 6 月 10 日新任。

註 1：10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數額均為 0。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4：董事兼任員工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5：分別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及 100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a)	康榮寶	-	-	-	-	9	9	-	-	無
監察人(b)	正儀實業(股)公司	-	-	-	-	9	9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a、b	a、b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2

註 1：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分別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及 100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董事暨總經理(a)	潘文輝	20,948	20,948	-	-	4,432	4,432	-	-	-	-	(1.60%)	(1.60%)	-	-	無
工程部副總經理(b)	李仲明															
生產部副總經理(c)(註一)	劉明宗															
業務部副總經理(d)(註二)	莊正松															
行政部副總經理(e)	劉偉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d、c	d、c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b、e	b、e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a	a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註一：100 年 7 月 8 日就任。

註二：100 年 12 月 9 日就任。

註 1：100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100 年度提列數額為新台幣 31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3：分別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及 100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

註 4：係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註 1)	現金紅利金額(註 1)	總計(註 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0	0	0	-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工程部副總經理	李仲明				
	生產部副總經理	劉明宗				
	業務部副總經理	莊正松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研發部協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生產部協理	楊世毅				
	生產部協理	陳建豐				
	財務部處長暨財務長	石同福				
	會計主管	卓世馨				

註 1：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現金紅利金額。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

(1)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4)
董事	4.66%	4.66%	(0.78%) (註 3)	(0.78%) (註 3)
監察人	0.27%	0.27%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1)	2.38%	2.38%	(1.60%)	(1.6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包含潘文輝董事兼任總經理所領取之員工紅利。
註 2：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發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現金紅利金額。
註 3：包含潘文炎董事長及潘文輝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金額。
註 4：分別係指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及 100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損 1,589,188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提撥員工紅利後，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 年 8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8,851,730	161,148,270	500,000,000	保留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10,000,000股

註1：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26,400,000	264,000,000	6,600,000	66,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84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3,16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3,160 仟元	註 2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400,000	704,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無	註 4
9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222,222	782,222,220	私募現金增資 78,222 仟元	無	註 5
96.01	125	120,000,000	1,200,000,000	90,222,222	902,222,22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6
96.03	25	120,000,000	1,200,000,000	91,222,222	912,222,22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6.06	125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109,722	1,031,097,220	現金增資特別股 46,875 仟元	無	註 8
	128					現金增資普通股 72,000 仟元		
97.01	221	120,000,000	1,200,000,000	114,208,722	1,142,087,220	現金增資 110,990 仟元	無	註 9
97.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4,789	1,491,647,890	盈餘轉增資 349,560.7 仟元	無	註 10
98.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577,289	1,495,772,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仟元	無	註 11
98.03	60.51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77,289	1,795,772,89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2
9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607,289	1,796,072,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3
9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847,995	2,528,479,950	盈餘轉增資 732,407 仟元	無	註 14
98.11	42.5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133,495	3,181,334,950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855 仟元		
99.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594,995	3,185,949,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615 仟元	無	註 16
9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760,495	3,187,604,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55 仟元	無	註 17
9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770,995	3,187,709,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 仟元	無	註 18
9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1,958,675	3,219,586,750	盈餘轉增資 31,876.8 仟元	無	註 19
10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192,175	3,221,921,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35 仟元	無	註 20
10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26,175	3,222,261,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40 仟元	無	註 21
10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29,675	3,222,296,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5 仟元	無	註 22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849,730	3,388,497,300	盈餘轉增資 166,200.6 仟元	無	註 23
100.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851,730	3,388,517,3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元	無	註 24

註 1：94 年 8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09416936610 號函核准。

註 2：94 年 11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09424842210 號函核准。
註 3：94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46260 號函核准。
註 4：95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33960 號函核准。
註 5：95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80540 號函核准。
註 6：96 年 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23130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3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57880 號函核准。
註 8：96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6930 號函核准。
註 9：97 年 1 月 16 日園商字第 0970001721 號函核准。
註 10：97 年 6 月 3 日園商字第 0970015050 號函核准。
註 11：98 年 3 月 2 日園商字第 0980005238 號函核准。
註 12：98 年 5 月 11 日園商字第 0980012975 號函核准。
註 13：98 年 5 月 20 日園商字第 0980013821 號函核准。
註 14：98 年 9 月 7 日園商字第 0980025316 號函核准。
註 15：98 年 11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80033121 號函核准。
註 16：99 年 3 月 31 日園商字第 0990008414 號函核准。
註 17：99 年 5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90014552 號函核准。
註 18：99 年 8 月 11 日園商字第 0990022695 號函核准。
註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90031684 號函核准。
註 20：100 年 1 月 14 日園商字第 10000001286 號函核准。
註 21：100 年 4 月 6 日園商字第 10000095549 號函核准。
註 22：100 年 5 月 18 日園商字第 1000014008 號函核准。
註 23：100 年 8 月 22 日園商字第 1000025116 號函核准。
註 24：100 年 9 月 16 日園商字第 1000027719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2	130	60,652	158	60,942
持 有 股 數	-	4,871,049	43,893,104	251,652,869	38,434,708	338,851,730
持 股 比 例	-	1.44%	12.95%	74.27%	11.3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68	2,481,263	0.73%
1,000 至 5,000	33,434	67,113,444	19.81%
5,001 至 10,000	6,096	42,063,348	12.41%
10,001 至 15,000	2,202	25,669,449	7.58%
15,001 至 20,000	830	14,597,956	4.31%
20,001 至 30,000	876	20,913,310	6.17%
30,001 至 50,000	495	18,648,038	5.51%
50,001 至 100,000	302	20,602,419	6.08%
100,001 至 200,000	127	17,058,226	5.03%
200,001 至 400,000	55	14,763,008	4.36%
400,001 至 600,000	23	11,185,491	3.30%
600,001 至 800,000	6	4,069,360	1.20%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8,924	1.32%
1,000,001 以上	23	75,197,494	22.19%
合計	60,942	338,851,7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仲威投資(股)公司	15,184,379	4.48%
新加坡商休斯電子材料(股)公司	15,097,272	4.4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003,947	2.07%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0	1.44%
薩摩亞商威爾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52,623	0.90%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2,278	0.89%
潘文輝	2,701,757	0.80%
潘文華	2,624,999	0.77%
李文紹	2,574,999	0.76%
潘文芳	1,910,397	0.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143,177	-	723,061	-	-	-
	代表人：潘文炎	(130,075)		(315,074)	-	-	-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30,227	-	(351,346)	-	-	-
董事	余俊彥(99 年 6 月 25 日新任)	-	-	-	-	-	-
董事	張鍾潛	-	-	1,204	-	-	-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99 年 6 月 25 日新任)	10,508	-	53,069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	-
獨立董事	李亮三	-	-	-	-	-	-
獨立董事	王關生	-	-	-	-	-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26,116	-	394,393	-	-	-
	劉東原	-	-	-	-		
監察人	康榮寶	-	-	-	-	-	-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陳碧川	-	-	-	-	-	-
董事(註 1)	永進投資(股)公司	(2,493,791)	-	-	-	-	-
	代表人：郭進財	-	-	-	-	-	-
	代表人：郭曉惠	601	-	-	-	-	-
董事	偉任投資(股)公司(100 年 1 月 1 日辭任)	(524,997)	-	-	-	-	-
	代表人：廖國榮(100 年 1 月 1 日	(368,554)	-	-	-	-	-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辭任)						
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99 年 5 月 6 日辭任)	(6,037,560)	-	-	-	-	-
	代表人：張鍾潛 (99 年 5 月 6 日辭任)	-	-	-	-	-	-
監察人	林隆淳 (99 年 2 月 11 日辭任)	-	-	-	-	-	-

註 1：代表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由郭進財改派為郭曉惠；100 年年 1 月 1 日辭任。

(2) 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副總經理	李仲明	14,184	-	58,557	-	(99,000)	-
副總經理	劉偉澍(99 年 7 月 15 日新任)	8,079	-	15,153	-	-	-
副總經理	劉明宗(100 年 7 月 8 日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莊正松(100 年 12 月 9 日新任)	-	-	-	-	-	-
協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637	-	28,218	-	-	-
協理	楊世毅	535	-	27,705	-	-	-
協理	陳建豐	-	-	25,000	-	(25,000)	-
處長暨財務長	石同福	(19,850)	-	13,081	-	(4,000)	-
會計主管	卓世馨(100 年 12 月 9 日新任)	-	-	-	-	-	-
副總經理	施銘賢(100 年 3 月 1 日新任；同年 6 月 30 日辭任)	-	-	-	-	-	-
會計主管	莊東昇(99 年 5 月 1 日新任;100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王振宇(99 年 12 月 17 日辭任)	(131,581)	-	-	-	-	-
副總經理	謝鎮洋(9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14,500)	-	-	-	-	-
副總經理	郭彥辰(99 年 7 月 22 日辭任)	(10,000)	-	-	-	-	-

協理	洪振仁(99 年 6 月 30 日辭任)	(16,000)	-	-	-	-	-
協理	簡百邑(99 年 10 月 8 日辭任)	(47)	-	-	-	-	-
會計主管	吳怡璇(99 年 5 月 1 日辭任)	4,000	-	-	-	-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4）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仲威投資(股)公司	15,184,379	4.48%	-	-	-	-	潘文芳、潘文輝、潘文華	潘文芳、潘文輝、潘文華為董事	-
負責人：潘文炎	1,883,465	0.56.%	-	-	-	-	潘文芳、潘文輝、潘文華	與潘文芳、潘文輝、潘文華為兄弟	-
新加坡商休斯電子材料(股)公司	15,097,272	4.46%	-	-	-	-	無	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003,947	2.07%							-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70,000	1.44%	-	-	-	-	無	無	-
負責人：朱炳昱	-	-	-	-	-	-	無	無	-
薩摩亞商威爾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52,623	0.90%	-	-	-	-	無	無	-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32,278	0.89%	-	-	-	-	無	無	-
負責人：劉東原	136,499	0.04%	-	-	-	-	無	無	-
潘文輝	2,701,757	0.80%	831	-	-	-	仲威投資(股)公司、潘文炎、潘文芳及潘文華	為仲威投資董事、與潘文炎潘文芳及潘文華為兄弟	-
潘文華	2,624,999	0.77%	-	-	-	-	仲威投資(股)公司、潘文炎、潘文輝、潘文芳	為仲威投資董事、與潘文炎、潘文輝、潘文芳為兄弟	-
李文紹	2,574,999	0.76%	-	-	-	-	無	無	-
潘文芳	1,910,397	0.56%	-	-	-	-	仲威投資(股)公司、潘文炎、潘文輝、潘文華	為仲威投資董事、與潘文炎、潘文輝、潘文華為兄弟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7.00	97.80	45.80
	最低		70.10	22.10	27.20
	平均		90.90	67.60	37.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4.20	41.27	40.30
	分配後(註 1)		48.20	41.2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8,135	338,550	338,85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43	(4.69)	(1.08)
		調整後	12.79	(4.6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6.77	-	-
	本利比（註3）		15.1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6.60%	-	-

註 1：本公司 100 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發放之股東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00年度為稅後淨損，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完納稅捐；

B.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C.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特別股股息；

F.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G.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H.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且為達激勵員工及留住人才之目的，依法提撥法定公積後，分別提列所餘盈餘之15%及2%，作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若員工紅利決議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因100年度為稅後淨損，股東會已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0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0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設算盈餘(損失)：

100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100年度為稅後淨損，股東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0年分配99年度盈餘議案如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情形
員工紅利(現金)	554,647,963	554,647,963	-
員工紅利(股票)	29,192,000	29,192,000	-
董監事酬勞	77,845,328	77,845,328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申請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0650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接獲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1905 號函核准延期；已基於營運考量，於 101 年 3 月 15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9735 號函核准廢止在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14229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1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149 號函核准延長募資期限三個月，及經 101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6922 號函核准變更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發行。

(二)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 項目			98 年 3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98 年 3 月 19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點：無。 交易地點：不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發行總金額			美金 49,704,16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1.76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8,241,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28,241,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表決權、股利分派、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紐約美隆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已全數兌回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係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所有發行相關費用包含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支出，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存續期間之各年度若有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或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存託機構另有約定外，均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機構代理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權利義務，保管機構代為保管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
每單位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3 月 19 日
市價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年 8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1年1月10日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發行
發行單位數	5,000,000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認股存續期間	四年
履約方式	新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50% 屆滿三年可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已執行認股金額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潘文輝	-	-	-	-	-	-	-	-	-	-
	工程部副總經理	李仲明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業務部副總經理	莊正松										
	生產部副總經理	劉明宗										
	研發部協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生產部協理	楊世毅										
	生產部協理	陳建豐										
	財務部處長暨財務長	石同福										
	會計主管	卓世馨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C01090電池製造業。

(D)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E)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b)太陽能發電模組。

(c)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F)E601010甲級電器承裝業。(限於區外經營)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太陽能電池	27,933,313	99.22%	18,197,352	96.75%
其他	219,000	0.78%	610,921	3.25%
合計	28,152,313	100.00%	18,808,27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六吋單晶、六吋多晶、五吋單晶、五吋多晶及彩色太陽能電池，並因技術獲數家國際大廠認可，委託代工OEM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本公司100年最新推出的3BB高效率單、多太陽能電池已成功量產。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可達17.0%以上，單晶亦可提供高達18.4%之高效太陽能電池，可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之新一代太陽能電池；此新一代太陽能電池的好處包括，低串聯電阻、較高的電池效率、組成較高的模組功率、較低之模組功率損耗；目前更積極投入各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並已展現成效，視市場需求量產。

B.本公司秉持提供高性價比之太陽能電池予廣大客戶群,新一代3BB模組輸出瓦數表現更較同級2BB之模組輸出瓦數佳，60片多晶太陽能電池組成單片模組輸出可依客戶需求達240瓦以上。60片單晶高效太陽能電池組成單片模組輸出最高可達 250瓦以上，為客戶提供高效能太陽能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世界各國相競消耗煤礦、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以追求經濟成長，導致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其價格攀升，且伴隨而來地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遷現象，迫使全球正視環保議題，陸續在 1992 年聯合國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世界環境與發展大會」、1996 年聯合國在辛巴威召開「世界太陽能高峰會議」並發表「發展太陽能宣言」、2005 年日本及歐盟等國簽署之「京都議定書」；此外，2010 年墨西哥灣英國石油漏油事故、2011 年日本福島核能輻射外洩等傳統能源汙染災害，更加深各國對永續發展並開發再生能源的決心。而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能、潮汐能、地熱、風力及水力等可循環利用之綠色能源，其中以太陽能具有不侷限於地理環境及技術持續提升等優勢，在使用成本、便利性及安全性均較其他再生能源更具競爭力，預期將成為未來最重要的永續能源。

太陽能電池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之裝置，藉由半導體產生 PN 結來獲得電位，不同於一般電池以電解質來傳遞導電離子之方式，因此必須仰賴半導體所構成之太陽能電池板(如下圖)。

太陽能電池之組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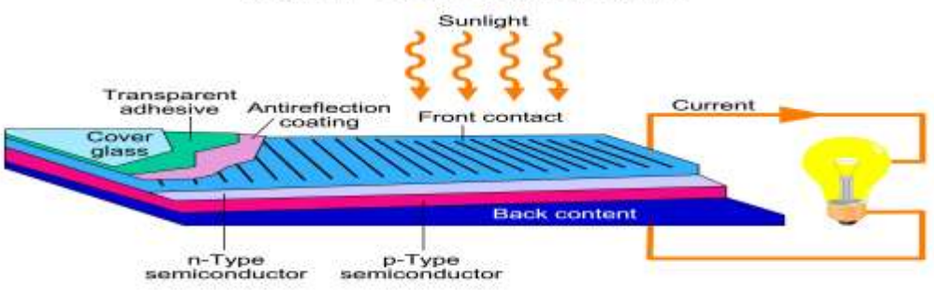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池以製程模式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矽晶片(Crystal Silicon)電池及薄膜型(Thin Film)電池；若以其使用材料區分，則分為矽、化合物半導體及有機材料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可區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α-Si)等三種。

依據Photon International統計，2010年結晶矽(含單晶矽及多晶矽)與非晶矽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分別約為86%與12%，顯示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因轉換效率良好及穩定性高成為目前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原料品質較高，原子組成依週期性規則排列，其晶圓型式多為截圓型或圓弧型，轉換效率較多晶矽及非晶矽高，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由多種不同排列方向的單晶所組成，主要為正方形係使鋪設時可達到最大利用面積，因製程利用熔融矽鑄造固化較單晶矽簡單，故其成本相對較低，轉換效率雖遜於單晶矽，仍為目前產量最大之太陽能電池。除上述兩種材料外，尚有包含α-Si、α-SiC及α-SiGe等採薄膜型材質之非晶矽太陽能電池，惟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相比，因轉換效率及穩定性較差，故市佔率較低。整體而言，未來太陽能電池發展仍以單晶矽與多晶矽材質為主。

太陽能電池技術分類及轉換效率發展概況

類別		半導體材料	Cell 轉換效率(%)	Module 轉換效率(%)
矽	結晶矽	單晶矽(晶圓型)	15~24	13~20
		多晶矽(晶圓型、薄膜型)	10~17	10~15
	非晶矽	α-Si(薄膜型)	8~13	5~10
化合物 半導體	二元素	GaAs(晶圓型)	19~32	25~30
		CdTe(薄膜型)	10~15	7~10
	三元素	CuInSe2(薄膜型)	10~12	8~10
染料敏化(Dye Sensitized Solar Cell)			8~11	~8
有機半導體(有機薄膜太陽能電池)			3~5	-

資料來源：IEK/IT IS

近幾年太陽能電池需求大幅增加，與歐洲先進國家積極推動替代能源，並對太陽能光電提供獎勵與補助政策有密切關係。各國政府莫不推動太陽能補助政策，掀起裝機熱潮，並帶動太陽能市場蓬勃發展，根據 Solarbuzz 於 2011 年 3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太陽能光電系統裝置量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9.65%。另依據 Solarbuzz 於 2012 年 3 月最新之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太陽能電池廠受惠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售價及安裝成本下滑，故各地區公共地區太陽能系統裝置量持續成長，全球太陽能發電安裝量在 2011 年達到歷史新高 27.4GW，與前年相較增長 50%。

2010~2011 年前十大太陽能市場之發電安裝量

單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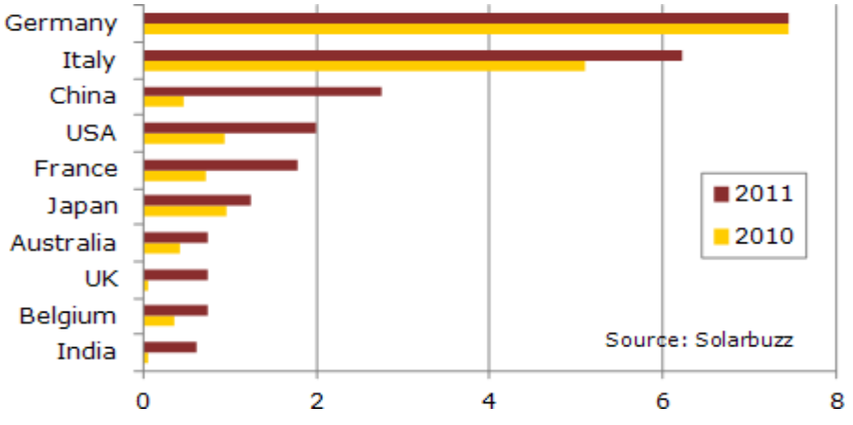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olarbuzz，2012/3

相對於其他形式之再生能源，太陽能電池擁有諸多無法取代之優點，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均積極投入研發，以提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此舉將有助於加速市場之普及度。本公司營運著重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製造及銷售。隨著太陽光電越來越低的發電成本和普遍倡導節能減碳意識的抬頭，預估於未來幾年可望與傳統電價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促進太陽能電池加速普及化，太陽光電市場持續成長空間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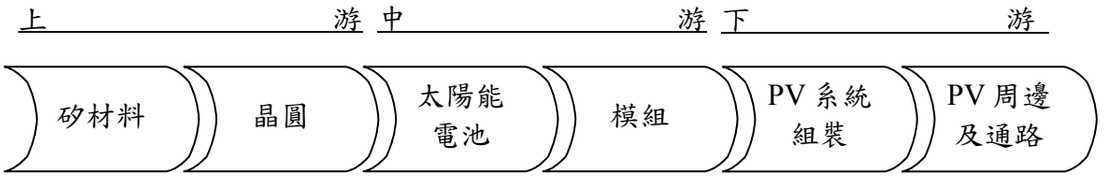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多晶矽太陽電池之平均轉換效率介於15~17%，模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20 年，而晶片厚度在180-210μm之間。依目前各主要生產國對太陽電池發展之目標，至99年轉換效率提升至17~20%，晶片厚度降至150μm，模組使用年限則必須超過30 年。太陽能電池未來的技術發展與裝置目標，可大致區分為降低矽材使用量、提升轉換效率、及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a.降低矽材使用量

在傳統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製程中因必須經過切鋸(sawing)，從碇塊轉變成太陽能電池之耗損率高達50%。降低晶片厚度可增加單位重量之原料所產出之晶片數量，從而降低成本。緞帶長晶無須再經切鋸，為另一可能之選擇。

b.提升轉換效率

轉換效率為太陽能電池品質優劣之評估依據，除影響其所能產生之電量外，亦影響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價格，而影響轉換效率之因素廣泛，舉凡取得的原料特性不同、長晶的方法及切晶的技術等，太陽能電池廠的設備、量產參數、量產的技術及成熟穩定度，都會影響轉換率高低。而為求提升轉換效能，各太陽能電池廠商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透過轉換效率之逐步提升，可增加安裝太陽能設備之投資報酬率，並達成市電平價的目標，以實現太陽能電池取代傳統發電方式之目標。

c.改善太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

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能吸收太陽光能，故主要設置於戶外，因此必需具備在戶外嚴苛的天候下依然能正常運作之特性，目前國外大廠對產品壽命要求約為20年至25年，未來在朝向新的裝組材料及技術，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下，以期將產品壽命延長至35年以上，藉此改善生命週期方式，降低其使用成本，進而刺激太陽能產品之需求量。

B.產品競爭情形

依知名研究機構Photon International 調查顯示，本公司於99年及100年分別為全球第九名及第十名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且據另一知名研究機構Solarbuzz之調查顯示，本公司於100年成長至第七名，顯現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深獲市場及客戶認同。

TOP 10 Cell Manufacturer (C-Si and TF) in 2011　　單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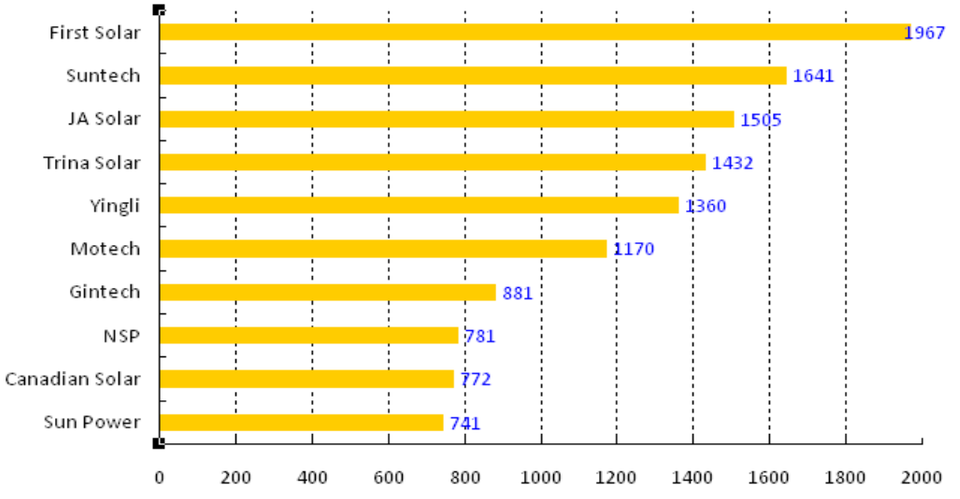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Solarbuzz, Feb/2012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營運初期採取整廠輸入(Turnkey)方式取得國外優良技術，投資先進、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引進先進製程設備，並尋求和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結盟，推動資訊、技術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重要技術

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A.蝕刻製程最佳化 B.擴散製程最佳化 C.最佳抗反射膜層設計 D.網版圖面最佳化設計
新材料應用	A.高效率導電銀膠之應用 B.高效率/低翹曲導電鋁膠之應用 C.新網版材料測試 D.其他特殊材料之應用 E.各式矽晶材料之應用導入 F.新模組材料之應用導入
新技術導入	A.新技術與設備之開發與導入 B.金屬製程新技術 C.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本身技術為本，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設備開發商之資源，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短期研發目標以金屬電極之優化、矽晶材料之製程改善、射極接面之優化提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效率為主；中、長程以導入新製程與發展先進結構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單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研究發展時程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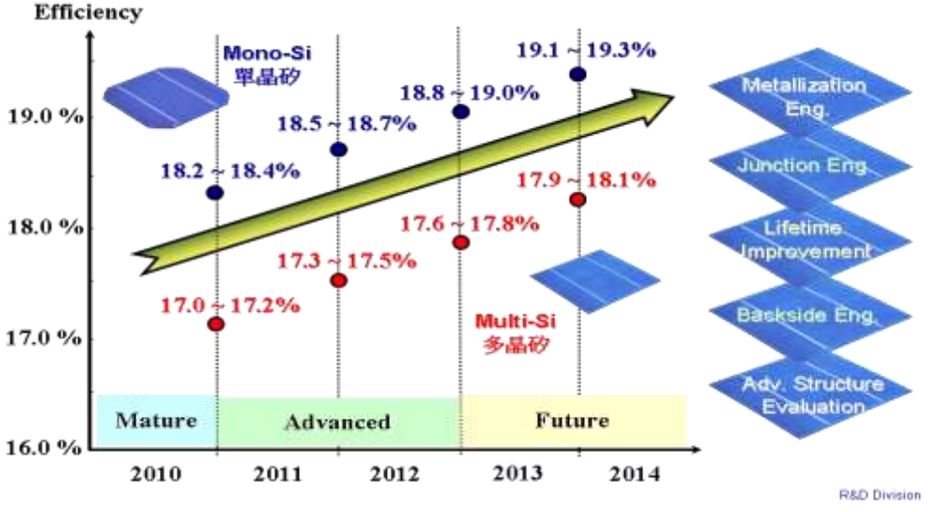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太陽能電池製程與電子半導體類似，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截至101年8月31日止，研發人

員共36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六成以上。

101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碩士以上	24	66.67%
大專	10	27.78%
高中(含)以下	2	5.55%
合計	3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A)	33,620	49,453	65,918	93,641	170,077
營業收入淨額(B)	6,829,200	15,827,649	15,710,612	28,152,313	18,808,273
(A)/(B)(%)	0.49	0.31	0.42	0.33	0.9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成功研發出高效率的鳳凰 (Phoenix)系列彩色太陽能電池，陸續通過客戶驗證，目前也已進入量產中。

B.成功研發出高輸出瓦數的方形單晶 (Full-square)系列太陽能電池，陸續通過客戶驗證，單片模組輸出平均可超過250瓦。

C.最新推出的3BB高效率單、多太陽能電池已成功量產。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可達17.0%以上，單晶亦可提供高達18.4%之高效太陽能電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進而擴大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

(1)公司短期計畫

①本公司繼續各轄區的精耕，充份掌握顧客需求外，往來客戶皆為所在區域規模較大且較具競爭優勢的知名企業，除致力於分散客源，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與潛力客戶，加強市場佈局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A.自有晶片/品牌部份，將依據市場需求與價格趨勢，進料成本與合理利潤間尋求最適的平衡。同時配合目前矽晶圓原料供應充足的局勢下，積極與晶片供應商協商供料價格，降低成本與售價，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配合市場與產業趨勢並針對客戶個別需求，提供彈性、即時的精緻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②持續加強生產技術與產品之研發工作，以便適時調整製程技術，降低成本，並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藉此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③針對新興潛力市場，指派專人負責聯繫開發，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④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光電展覽及研討會，加強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聯繫。

(2)公司長期計畫

①建立上、中、下游策略聯盟，推動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藉由本公司的優良產品品質與品牌信譽，與上、中、下游業者加強合作關係，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②協助下游模組廠取得驗證，擴大市場佔有率

積極協助下游模組廠取得驗證以取得大量訂單，創新商業模式以超越同業競爭，使公司在最短期間內加速成長，擴大市場佔有率。

③積極研發、建立製程專利並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將積極自行研發太陽能電池的製程專利，不僅提供客戶所需產品，並能保障客戶權益，更進一步提供客戶所需太陽能電池相關性的資訊，未來推銷計劃著重於下列競爭優勢：

A.生產設備及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

B.高轉換效率的產品；

C.產品品質穩定；

D.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

E.研發成效領先。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35,339	5.81	2,147,470	11.42
外銷	歐洲	11,283,749	40.08	5,934,844	31.55
	美洲	1,507,673	5.36	1,154,208	6.14
	亞洲	13,725,552	48.75	9,570,863	50.89
	中東	-	-	888	0.00
	小計	26,516,974	94.19	16,660,803	88.58
合計		28,152,313	100.00	18,808,27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知名研究機構Photon International調查顯示，本公司分別於98年度及99年度為全球第十及第九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且據另一知名研究機構Solarbuzz於101年2月發佈之調查顯示，本公司於100年度躍升為全球第七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過去十年間，太陽能電池每年複合成長率均超過35%，主要因素為『高油價』之影響以及環保意識的高漲。

B.相較於其他產業，由於太陽光電發電成本仍高於傳統電力，因此各國政府的補助政策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力。近期重要補助政策包括美國總統歐巴馬主導新能源政策，強力主張開發新能源以取代過去過度使用石油能源，如此，將使得美國市場成為未來太陽能主力市場之一；日本市場由於因應地震後輻射外洩影響，擬定於受波及的東北地區編列額外預算，預估約有1GW太陽能屋頂需求可望應運而生；義大利政府則在今年四月底太陽能補助辦法明朗化後預計於100年內消化2.5~3GW需求。

C.目前太陽能每瓦裝設成本已大幅降低至美金3.5元~4.5元左右，換算每度發電成本約美金0.2元~0.3元，相較於OECD等國家之傳統發電成本已非常接近，未來在矽原料成本持續下跌、太陽能電池轉換率與良率提升、以及耐用年限拉長之下，預估101年或102年將是太陽能電池發電成本低

於傳統發電成本的『黃金元年』，目前太陽能發電量佔所有發電量之比例極低之狀況下，未來在不需要政府補助情況下，屆時其裝設需求量將是目前需求量百倍以上，產值達數兆美元。

D.由於太陽能電池製程與半導體相似，使國內廠商擁有良好之發展利基，包括最上游矽材純化技術、矽晶片、太陽能電池、模組，以及下游系統裝置等，我國都有重要廠商參與，太陽能電池產業鏈十分完整。

E.另就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而言，依據 Solarbuzz 於 2012 年 3 月最新發佈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太陽能電池片產出於 2011 年達到 29.5GW，相較 2010 年之 23GW 大幅成長 28.26%，其中中國和台灣之電池產品於 2011 年之總產出佔全球電池片產出之 74%，亦高於 2010 年之 63%。惟由於產量過剩、庫存累積和價格遽跌，2011 年太陽能發電產業出現大幅虧損。為改善財務狀況及調整庫存，各家電池廠視接單狀況，進行縮減產能並調整產品結構。依據 2011 年 12 月發佈的報告，在全球太陽能模組廠選擇性接單，並維持低產能利用率下，2011 年全球模組出貨量目標已從 28.2GW 下修為 23.3GW，故應能減緩全球產能過剩之壓力。

太陽能光電製造商模組出貨量　　單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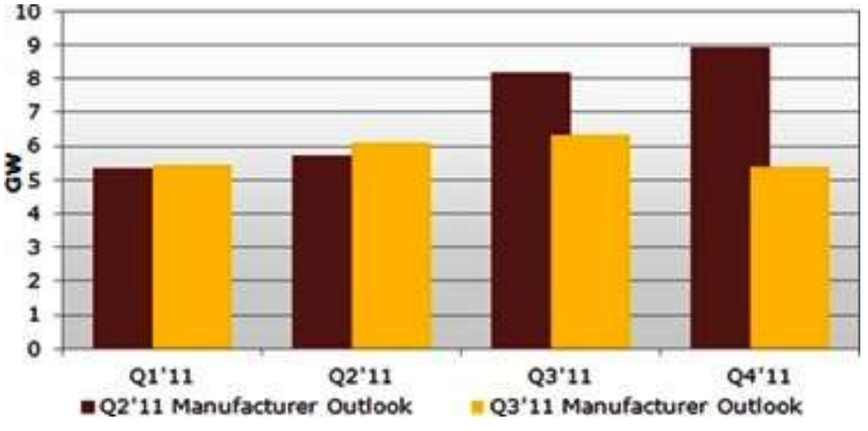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2011/12季報

(4)競爭利基

A.優越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團隊資歷完整，擁有太陽能電池研製所需之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等專業經驗，預期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

質與成本方面，每年並可達成提昇太陽能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C.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材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產品技術層次及研發團隊實力堅強。太陽能電池製程與IC半導體製程類似，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IC半導體實務經驗。

b. 產品品質之提昇深具潛力

太陽能電池材料特性與製程改善及轉換效率，有極大突破空間，可創造更大附加價值。

c.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採用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並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光電學製程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之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競爭力。

d.提昇國際上環保節能形象及創造自主能源。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產業前景看好，各大企業集團競相投入，殺價競爭等問題日益浮現。因應對策：

Ⅰ與供應商積極協商取得具競爭力的供料價格，並增加生產規模提高規模經濟之效益，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並達成互利雙贏。

Ⅱ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並降低破片率，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Ⅲ快速進入新興市場，以爭取市場先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20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IC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PN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片材料	MEMC、LDK、ReneSola、昱成光能等	良好
膠料	Dupont、Heraeus、碩禾等	良好
化學原料	聯華、華立、鑫林、三福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99 年度	28,152,313	22,874,134	5,278,179	18.75%	437.25%
100 年度	18,808,273	20,206,877	(1,398,604)	(7.44%)	(139.68%)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100年度之毛利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676,783)	(10,662,435)	4,296,153	(486,605)	176,104

a.銷售價格差異：本期因大陸太陽能電池廠挾官方支援持續擴充產能，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使太陽能晶片售價下滑，而致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價差。

b.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主要生產原料矽晶片供過於求，進貨單價下滑，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價差。

c.銷售數量差異：本期受太陽能市場需求溫和成長之影響，太陽能晶片銷售數量上升，致產生有利量差。

d.銷售組合差異：本期受銷售量微幅增加而單位售價大幅下滑之影響，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組合差1,098,498仟元，另受銷售量微幅增加而單位成本下降情況下，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611,893仟元，故合計共產生486,605仟元之不利組合差。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廠商	6,184,796	31.14%	無	B 廠商	3,659,585	21.31%	無
2	E 廠商	2,449,007	12.33%	無	D 廠商	2,881,562	16.78%	無
3	-	-	-	無	I 廠商	1,907,713	11.11%	有
4	其他	11,229,503	56.53%	-	其他	8,720,366	50.80%	-
	進貨淨額	19,863,306	100.00%	-	進貨淨額	17,169,226	100.00%	-

增減原因：因應業務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客戶	5,890,703	20.92%	無	甲客戶	3,283,804	17.46%	無
2	丑 客戶	4,120,925	14.64%	無	-	-	-	-
3	其他	18,140,685	64.44%	無	其他	15,524,469	82.54%	無
	銷貨淨額	28,152,313	100.00%	-	銷貨淨額	18,808,273	100.00%	-

增減原因：因應業務規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註 1)	產 量	產 值	產能(註 1)	產 量	產 值
太陽能電池 (MW、新台幣仟元)	457.17	814.40	22,470,560	1,213	910.45	20,123,024
合 計	457.17	814.40	22,470,560	1,213	910.45	20,123,02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 / 年度 / 量值 /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MW、新台幣仟元)	39.10	1,416,339	784.74	26,516,974	86.9	1,734,453	786.722	16,462,899
其他 (片、新台幣仟元)	44,210	219,000	-	-	421,205	413,016	26,817	197,905
合 計	-	1,635,339	-	26,516,974	-	2,147,469	-	16,660,80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料

單位：人

年度 員工人數	99年度		100年度		截至101年8月底	
經理人	120		141		146	
一般職員	642		554		499	
生產線人員	870		955		993	
合　　計	1,632		1,650		1,638	
平 均 年 齡	30		31		31	
平均服務年資	0.78		2.2		2.6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8	0.49	11	0.67	12	0.73
碩士	149	9.13	156	9.45	143	8.73
大學	683	41.85	719	43.58	697	42.55
大專	281	17.22	259	15.70	245	14.96
高中	504	30.88	497	30.12	528	32.24
高中以下	7	0.43	8	0.48	13	0.79
合　　計	1,632	100.00	1,650	100.00	1,638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01年8月31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觀音廠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桃環空設證字第H2413-00號)。於民國96年10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6年12月13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H2413-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9日止。 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2月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44-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1月28日止。於民國97年10月8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57-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9月24日止。 於民國98年5月1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0980013600號) ，將上述(M02)合併納入「太陽能電池製造」(M01)，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4月29日止。 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2月1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89-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16日止。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觀音廠於民國95年12月1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桃環空操證字第H4214-00號)。於民國96年10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7年2月14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桃環空設證字第H4214-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2月21日止。於民國100年4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H4214-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9月15日止。 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9月25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9月9日止。於民國98年4月13日提出變更申請，將「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合併納入「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於民國98年12月9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0980035028號) ，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11月25日止。於民國99年7月15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參數異動申請，並於民國100年3月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2號) ，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23日止。 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取得「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試車同意函(園勞字第1000037727號)，有效期限自民國100年12月07日至民國101年3月07日止，目前已申請展延試車期限自民國101年3月07日至民國101年6月04日止(試車展延同意函為園勞字第1010005874號)。
水污染納管許可	觀音廠於民國95年03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同意設置所屬排放管道(許可文號：觀水字第950084號)。 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8月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60020190號)。 竹科A廠區於民國99年7月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23452號)。 竹科B廠區於民國99年9月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26507號)。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觀音廠於民國95年5月2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府環水字第0950022372號)。於民國97年11月6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8年2月26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H2289-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2月26日止。於民國100年4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H2289-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2月26日止。 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12月3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0號)。於民國97年11月2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7日止。而於民國99年2月23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11月17日止。於民國100年7月8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7日止。 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04月1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40-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02月21日止。目前正依規定向園區管理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登記作業中。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觀音廠於民國95年6月5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0950028815號)。於民國98年10月8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0980065423號)。於民國100年08月09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於民國100年08月18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1000049409號)。 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11月9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60030630號)。於民國98年1月10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80001067號)。 於民國99年3月2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08474號)。 於民國100年2月2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00005704號)。 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02月1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00004792號函)。於民國101年01月04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10000578號函)。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	觀音廠於民國98年12月7日重新經桃園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毒字第0980083286號)。於民國101年2月16日申請註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於民國101年2月21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註銷 (核可函：府環衛字第1010010397號)。 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7月30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衛字第0977801194號)。 竹科A廠區於民國100年3月2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綜字第1007800376號)。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申請註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註銷(核可函：府環綜字第1000086015號)。 竹科B廠區目前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污染防治費用	(觀音廠) 100年度：新台幣14,406仟元。 (竹科A廠區) 100年度：新台幣112,087仟元。 (竹科B廠區)100年度：新台幣160,426仟元。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99年度	100年度
觀音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1,246	1,118
觀音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0	0
觀音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	10
竹科A廠區-污水等處理費用	7,734	4,911
竹科A廠區-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272	796
竹科A廠區-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	284
竹科B廠區-污水等處理費用	-	1,229
竹科B廠區-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	0
竹科B廠區-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	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觀音廠：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張証林 (98)環署訓證字第FA090178號。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B.竹科 A 廠區：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蔣坤財(100)環署訓證字第 FA120452 號。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溫瑞欽(93)環署訓證字第 GB140321 號。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C.竹科 B 廠區：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魏良錦(97)環署訓證字第 FA030323 號。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何顯利(97)環署訓證字第 GA460364 號。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
洗滌塔設備	4 組	100.02	28,100	28,100	空污防治設備
機排氣系統處理設備	1 套	100.12	24,800	24,800	
機台二次配管風管工程	83 台	100.12	32,364	32,364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2	32,318	32,318	水污防治設備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除依法規規定執行各項環境污染防制工作之外，觀音廠區、竹科A廠區已於民國98年通過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之驗證，以國際認可的環安管理系統模式持續改善安全及環保運作，期以能對環境保護做出正面之貢獻，並於100年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之換證通過。

竹科B廠區亦已於2011年底通過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 OHSAS 18001)之驗證。此外，竹科A廠區另於民國98年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觀音廠區另於民國100年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竹科A廠區除於民國98年3月16日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築標章證書外，並參照「ISO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和遵循「PAS 2050：2008」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2011年6月1日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第三者查證和2011年10月24日通過PAS 2050：2008產品碳足跡第三者查證，致力於節能減廢之努力。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慶生禮金及年節禮金或禮品以及婚喪喜慶慰問補助等，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幹部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國外派訓與國內機構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B.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除與某員工因資遣所生之勞資爭議，惟雙方已進行和解，且因該等勞資爭議涉及金額不高，非屬重大外，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A.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B.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C.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益趨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不適用。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不適用。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8,399	152	太陽能電池	良好
竹南 A 廠	32,520	988	太陽能電池	良好
竹南 B 廠	48,220	439	太陽能電池	良好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W、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457.17	814.40	178%	22,470,560	1,213	910.45	75.06%	20,123,024
合計	457.17	814.40	178%	22,470,560	1,213	910.45	75.06%	20,123,02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383	1,000	100%	383	-	權益法	(572)	-	-
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1,560	1,000	100%	11,560	-	權益法	357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44,722	5,000	50%	44,722	-	權益法	(5,730)	-	-
昱成光能(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2,502	581,414	50,825	32%	581,414	-	權益法	(44,897)	-	435
G.D.International,LLC (註 3)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91,325	18,920	100%	191,325	-	權益法	(3,525)	-	-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註 4)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188,717	186,237	18,872	93%	186,237	-	權益法	(3,525)	-	-

註 1：係長期股權投資。

註 2：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易合併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

註 3：係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持有。

註 4：係 G.D.International,LLC 93%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 1)	1,000	100%	-	-	-	-
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 1)	1,000	100%	-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00	50%	-	-	-	-
昱成光能(股)公司	50,825	32%	4,675	3%	55,500	35%
G.D.International,LLC (註 2)	18,920	100%	-	-	-	-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註 3)	18,872	93%	-	-	-	-

註 1：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簡易合併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

註 2：係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持有。

註 3：係 G.D.International,LLC 93%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整理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A 原料供應商	自 98.01.01 至 107.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B 原料供應商	自 96.08.01 至 106.07.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D 原料供應商	自 96.08.15 至履行交貨完畢止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E 原料供應商	自 97.05.14 至 103.06.30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F 原料供應商	自 97.06.11 至 103.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G 原料供應商	自 97.06.12 至 104.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H 原料供應商	自 98.01.01 至 105.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土銀、兆豐銀、富邦銀、中企銀、彰銀、合作金庫、華銀、中信銀、復華銀、上海商銀、新光銀、陽信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彰銀、合作金庫、大眾銀、台中商銀、元大銀、土銀、華南銀、國泰世華銀、中小企銀、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銀、中信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肆拾捌億伍仟萬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土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陸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彰銀、台銀、土銀、兆豐銀、合作金庫、玉山銀、國泰世華、上海商銀、華南銀、全國農業金庫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陸拾伍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並已實際執行完成，主係 97 年 8 月獲准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及 98 年 7 月獲准發行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97 年度 8 月獲准發行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A.中央銀行外匯局：97 年 5 月 26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70027852 號函

B.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66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00,000 仟元，約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總募集金額約美金 2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海外購料	97 年度第四季	美金	126,667	30,000	55,000	41,667
		新台幣	3,800,000	900,000	1,650,000	1,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度第二季	美金	73,333	73,333	—	—
		新台幣	2,200,000	2,200,000	—	—
合計		美金	200,000			
		新台幣	6,000,000			

B.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海外購料

本公司該次所募得資金中新台幣 3,800,000 仟元將用於海外購料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向銀行議得美金購料借款利率約 4%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5,067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2,000 仟元（暫定匯率新台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並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所募得資金中新台幣 2,2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

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介於 3%~3.83%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2,011 仟元之現金流出。另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2.計劃變更原因

本公司 97 年度經金管會核准之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總募集資金約為美金 2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海外購料。惟 97 年下半年起，因美國次貸風暴衝擊全球景氣，各國經濟發展明顯衰退，全球資本市場募資不易，致金管會原核准募集計劃總金額約美金 200,000 仟元，實際募資金額僅約美金 52,800 仟元，不足以支應全部計畫之執行；加上太陽能產業受各國政府補助減少，下游需求亦大幅衰退，使得原先矽原料供不應求的狀況，快速逆轉為供過於求，造成矽原料之價格大幅下滑，故在短期市場需求疲弱之情況下，爲使資金運用更有效率，本公司將原先用於「海外購料」美金 126,667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73,333 仟元之資金用途，變更為將全數實際募得之美金 52,8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由於該計劃變更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已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係屬重大變更，故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將該次海外存託憑證之計劃變更內容於呈報中央銀行外匯局，並經中央銀行外匯局以 98 年 5 月 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24545 號函核准之後，經本公司 98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辦理公告，並提報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追認。

3.變更後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98 年 5 月 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24545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52,800 仟元，約新台幣 1,817,165 仟元。

(3)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預計總募集金額約美金 52,800 仟元。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匯率美金：新台幣=1：34.416)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第一~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度第一季	美金	52,800	20,445	4,155	12,552	15,648
		新台幣	1,817,165	703,618	143,000	432,000	538,547
合計		美金	52,800				
		新台幣	1,817,165				

B.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所募得資金中新台幣 1,817,165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介於 1.2%~2.11%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0,972 仟元之現金流出。另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4.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817,165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定進度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817,1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5.效益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97 年度(籌資前)	99 年第 1 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4	35.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6.06	19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06	162.76
	速動比率	59.50	101.9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98 年至 99 年第一季共計償還銀行借款 1,817,165 仟元，依據其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利率 1.2%~2.11%估算，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10,972 仟元。而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速動比率則較 97 年度大幅提高，而流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則係本公司為因應 99 年度訂單回溫，持續採購矽晶片材料，使預付款項沖抵情形良

好，加上本公司擴增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增加。經評估本公司辦理 97 年度之海外存託憑證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於節省公司之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其效益應屬顯著。

(二) 98 年度 7 月獲准發行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00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62,5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普通股 65,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42.5 元，總計募集金額約新台幣 2,762,500 仟元。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四季	99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一季	2,762,500	562,500	2,200,000
合計	-	2,762,500	562,500	2,200,000

B.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該次所募得資金新台幣 2,762,5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0.58%~2.42%估算，預估 98 年度第四季及 99 年度第一季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69 仟元及 31,164 仟元。另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762,500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定進度於 99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76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籌資前)	99 年第 1 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9	35.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36	19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51	162.76
	速動比率	74.77	101.9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98 年第四季至 99 年第一季共計償還銀行借款 2,762,500 仟元，依據其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利率 0.58%~2.42%估算，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32,833 仟元。而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9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較 98 年上半年度大幅下滑，且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速動比率亦有所提升，流動比率則無太大差異。故經評估本公司辦理 98 年度之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於節省公司之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其效益應屬顯著。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171,951仟元

2.資金來源：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②數量：6,200 張。
③期間：五年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總金額：新台幣 620,000 仟元。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②數量：上限 10,000 張。
③期間：四年六個月
④票面利率：0%
⑤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⑥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面額：新台幣 10 元。
②股數：40,000 仟股。
③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2 元。
④總金額：新台幣 1,280,000 仟元。

(4)其餘不足金額 271,951 仟元，或本計畫中，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如有未足額發行情事；或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股價變動而調整，致本計畫所需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之。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三季	3,171,951	1,691,951	1,48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1 年第三季與第四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1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5,630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56,281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足完成後將可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略為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本次募資計劃對本公司 101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項目		100 年度(籌資前)	101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16%	42.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10%	200.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48%	368.75%
	速動比率	121.15%	248.9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新台幣拾億元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A.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B.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4.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產生之資金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 頁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338,851,73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3,388,517,3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6,466,087 仟元 2.負債總額：12,481,472 仟元 3.無形資產：20,962 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3,963,65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 12 月 31 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9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100 年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法人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尚未確定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 382 頁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 127 頁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若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且全數採公開申購承銷，由於現金增資之暫定發行價格較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低，故全數現金增資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且發行時將使公司負債比率一次大幅提升。因此，採行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份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對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次搭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之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將較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據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共計發行上限 16,200 張，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 1,620,000 仟元，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詢價圈購並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2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4,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4,00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32,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其比例認購，原股東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

由於本公司為全球知名太陽能電池製造大廠，雖市場目前對太陽能產業之景氣前景看法不一，惟就本公司 100 年度至今之接單狀況與客戶開發狀況觀之，本公司在太陽能領域之研發能力與行銷能力仍具一定之水準以上，其於 100 年度受產業景氣之負面影響實屬短期現象；加以本公司本身之市場地位尚屬穩定，故本公司於太陽能產業之成長潛力可望進一步反映於其轉換公司債之市場表現及得轉換之價值上。

本公司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暫訂轉換溢價率區間訂為 101%~115%，主要係考量資本市場條件及未來可能之市場行情變化，適當的轉換溢價率區間，將可協助本公司即使面臨股市短期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亦可透過轉換溢價率區間之調整及選擇，在實際訂價時得以訂定對於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投資人而言，於中長期而言最為公平且可彰顯公司價值之條件，且亦可降低因股市短期波動而影響公司資金募集完成時點之可能性。本公司未來實際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將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本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前提為在不損及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尋求較佳之訂價及發行時點，應能獲得投資人之認同、吸引其認購意願並順利完成資金募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合理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發行新股預計募得資金計新台幣 2,9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節省利息支出。原借款係本公司為因應竹南廠區擴充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之增添、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長短期借款合約，檢視其借款合約和授信動撥情形，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本次募資案經金管會核准，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對於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契約金額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時點	可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金額	本幣金額(仟元)		101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76%	100/05/1~ 101/05/31	購料借款	234,996	USD	7,833,200	234,996(註)	101 年第二季	2,413	4,136
華南銀行	1.80%	100/12/10~ 101/8/31	購料借款	36,358	USD	1,211,920	36,358(註)	101 年第二季	382	654
合作金庫	1.69%	100/7/23~ 101/7/30	購料借款	60,000	USD	2,000,000	6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592	1,014
新光銀行	1.82%	100/12/22~ 101/11/23	購料借款	180,000	USD	6,000,000	18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911	3,276
台灣企銀	2.00%	100/08/3~ 101/8/3	購料借款	120,000	USD	4,000,000	12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400	2,400
上海銀行	1.50%	101/02/14~ 102/2/27	購料借款	394,762	USD	13,158,749	394,762(註)	101 年第二季	2,961	5,921
花旗銀行	1.20%	100/7/1~ 101/7/31	購料借款	159,585	USD	5,319,500	159,585(註)	101 年第二季	1,117	1,915
第一銀行	1.54%	98/8/21~ 101/8/21	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600,000(聯貸)	NTD		600,000	101 年第三季	3,080	9,240
第一銀行	2.00%	97/8/25~ 102/8/25	資本支出及購料借款	4,850,000(聯貸)	NTD		506,250	101 年第二季	5,906	10,125
第一銀行	2.00%				NTD		880,000	101 年第三季	5,868	17,600
合計							3,171,951		25,630	56,281

註：暫定匯率新台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募集 2,9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5,710,612	28,152,313	18,808,273
營業(損)益	101,596	4,530,026	(2,044,779)
利息支付數(註)	198,596	107,164	85,335
銀行借款	7,230,361	4,731,519	10,733,689
利息支出占營業(損)益比率	195.48%	2.37%	(4.1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98~100年度之實際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198,596仟元、107,164仟元及85,335仟元，分別占營業(損)益之比率為195.48%、2.37% 及(4.17)%。99年度因景氣繁榮，需求一片暢旺，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故雖當年度利息費用仍高，惟在獲利較高之影響下，利息費用侵蝕營業利益之效果並不明顯。惟太陽能電池市場自100年第二季起因太陽能市場供過過於求，影響產品售價，致毛利率大幅下滑，使得本公司100年度之營業利益為(2,044,779) 仟元，利息支出卻占(4.17)%，造成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之現象，顯示利息費用已侵蝕公司之獲利，致產生較高的財務風險。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2,9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長短期借款利率1.20%~2.00%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提前轉換之影響，10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25,630仟元，101 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56,281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

(2)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3	28.62	47.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64	197.46	175.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09	188.71	179.48
	速動比率(%)	115.50	130.69	147.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1.58	5,763.54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98~100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2.73%、28.62%及47.16%，負債比率於100年度有明顯上升之趨勢。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98~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9.09%、188.71%、179.48%與115.50%、130.69%、147.82%；除速動比率外，流動比率於100年度呈下降趨勢；而從利息保障倍數觀之，本公司100年度係為營業損失已不足以支付利息費用。

由上述可知，由於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擴增而有大量資金需求，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反轉，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

雖然本公司的財務結構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然以企業規模成長衝刺業績的同時，為維持公司之永續發展及長期競爭力，財務結構健全亦不可輕忽。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2,9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提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並降低營運風險，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資金來源之管道，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鑑於100年下半年度受歐債危機及市場需求不振等各項國內外因素影響致景氣發生下滑的情形，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趨於保守，且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亦更加嚴謹。本公司除要面對目前日益快速變動的產業風險外，若過度仰賴金融機構之融資，資金調度易勢必會受金融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增加利息支出變動與借款到期償還等財務風險。因此，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與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預留資金運用空間，以平衡未來企業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目前重要目標之一。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因景氣反轉，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風險，且可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的應變能力，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2,90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以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該償還借款對象包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台灣企銀、上海銀行、花旗銀行之借款，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10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於第三季與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100 年度(籌資前)	101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16%	42.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10%	200.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48%	368.75%
	速動比率	121.15%	248.90%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款項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若由該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由 175.10%提高至 200.43%，負債比率應可由 47.16%往下降至 42.32%，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較募資前降低。至於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179.48%與 121.15%提升至

368.75%與 248.90%，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整體而言，應可強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故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②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630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56,281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契約金額	預計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時點	可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金額	本幣金額(仟元)		101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76%	100/05/1~101/05/31	購料借款	234,996	USD	7,833,200	234,996(註)	101 年第二季	2,413	4,136
華南銀行	1.80%	100/12/10~101/8/31	購料借款	36,358	USD	1,211,920	36,358(註)	101 年第二季	382	654
合作金庫	1.69%	100/7/23~101/7/30	購料借款	60,000	USD	2,000,000	6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592	1,014
新光銀行	1.82%	100/12/22~101/11/23	購料借款	180,000	USD	6,000,000	18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911	3,276
台灣企銀	2.00%	100/08/3~101/8/3	購料借款	120,000	USD	4,000,000	12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400	2,400
上海銀行	1.50%	101/02/14~102/2/27	購料借款	394,762	USD	13,158,749	394,762(註)	101 年第二季	2,961	5,921
花旗銀行	1.20%	100/7/1~101/7/31	購料借款	159,585	USD	5,319,500	159,585(註)	101 年第二季	1,117	1,915
第一銀行	1.54%	98/8/21~101/8/21	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600,000(聯貸)	NTD		600,000	101 年第三季	3,080	9,240
第一銀行	2.00%	97/8/25~102/8/25	資本支出及購料借款資金	4,850,000(聯貸)	NTD		506,250	10 年第二季	5,906	10,125
第一銀行	2.00%				NTD		880,000	101 年第三季	5,868	17,600
合計							3,171,951		25,630	56,281

註：暫定匯率新台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 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④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④須幫海外投資人繳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股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間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貨到期還款之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效果，應為較適當之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以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四年六個月，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 71 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祕字第 331 號釋函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1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1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立即產生衝擊。

5.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債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2,9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於10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完成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於第三季與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1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5,630 仟元，往後每年可

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56,281 仟元。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匯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3,205,152	(1,067,5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22,477,787	22,636,959
減：非融資性營運支出 3	20,487,950	21,441,859
減：必要性支出 4		
固定資產支付數	1,521,353	1,000,000
長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數淨額	4,741,176(註 1)	1,065,000(註 2)
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5=1+2-3-4	(1,067,540)	(2,137,440)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	800,000	800,000
營運資金剩餘(短絀)7＝5-6	(1,867,540)	(2,937,440)

註 1：含 3 月份新增之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

註 2：含當年度新增之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1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3,205,152 仟元，加計該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22,477,787 仟元後，其可供使用資金為 25,682,939 仟元，尚足以支應應營運上所需之購料、人事及出口等各項費用。惟本公司當年度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外，依計劃將擴建竹南 B 廠之各項工程及設備尾款共約 1,521,353 仟元，並依合約規定償還銀行借款共 5,741,176 仟元，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而於 101 年 3 月份新增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但仍致 101 年度產生營運資金缺口(1,867,540)仟元。

至 102 年度，本公司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外，因擴建竹南 B 廠相關之固定資產預計尚需支出 1,000,000 仟元，加計尚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共 1,465,000 仟元及股利等紅利酬勞發放 200,000 仟元。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而於 102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但仍致 102 年度產生營運資金缺口(2,937,440)仟元。

綜合而言，由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自 101 年 5 月起將產生資金缺口，暨以本次籌資主要目的為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繼續以舉債方式彌補現金餘額短缺，在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之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中。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 年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3,205,152	1,957,563	1,217,779	1,954,883	1,808,644	(19,745)	(4,043)	(119,232)	(1,571,107)	26,611	1,538,489	1,415,279	3,205,1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829,645	1,590,815	1,260,920	1,284,120	1,492,920	1,701,720	1,910,520	2,098,440	2,234,160	2,223,720	2,056,680	1,827,000	21,510,660
營業稅退稅款	0	155,678	0	103,356	0	140,940	0	178,524	0	206,712	0	178,524	963,734
利息收入	150	1,170	68	114	105	677	98	90	87	86	100	648	3,393
合　計	1,829,795	1,747,663	1,260,988	1,387,590	1,493,025	1,843,337	1,910,618	2,277,054	2,234,247	2,430,518	2,056,780	2,006,172	22,477,7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418,248	1,101,195	1,357,548	1,273,054	1,463,062	1,653,070	1,843,078	1,957,082	1,957,082	1,900,080	1,767,074	1,501,063	19,191,636
營業費用支出	100,030	53,054	42,584	43,848	50,112	56,376	62,640	68,278	68,277	62,640	56,376	49,486	713,701
固定資產	79,848	141,505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0	1,521,353
投資支出	267,465	425	0	0	0	0	0	0	0	0	0	0	267,890
利息費用	10,555	16,675	14,077	14,077	11,539	11,539	11,539	9,319	9,319	9,319	8,989	8,989	135,936
預付貨款-一般	(42,379)	(58,393)	(53,202)	(60,803)	(68,403)	(76,003)	(83,604)	(83,604)	(76,003)	(68,403)	(60,803)	(45,602)	(777,202)
其他支出	79,844	47,534	62,877	63,653	73,153	82,653	92,154	97,854	97,854	95,004	88,354	75,053	955,987
合　計	1,913,611	1,301,995	1,523,884	1,533,829	1,629,463	1,827,635	2,025,807	2,248,929	2,256,529	2,198,640	1,959,990	1,588,989	22,009,30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13,611	2,101,995	2,323,884	2,333,829	2,429,463	2,627,635	2,825,807	3,048,929	3,056,529	2,998,640	2,759,990	2,388,989	24,009,30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321,336	1,603,231	154,883	1,008,644	872,206	(804,043)	(919,232)	(891,107)	(2,393,389)	(541,511)	835,279	1,032,462	1,673,638
融資淨額 7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63,773)	(1,185,452)	1,000,000	0	(1,691,951)	0	0	(1,480,000)	0	0	(220,000)	0	(4,741,176)
發行 CB +現增	0	0	0	0	0	0	0	0	1,620,000	1,280,000	0	0	2,9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163,773)	(1,185,452)	1,000,000	0	(1,691,951)	0	0	(1,480,000)	1,620,000	1,280,000	(220,000)	0	(1,841,17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1,957,563	1,217,779	1,954,883	1,808,644	(19,745)	(4,043)	(119,232)	(1,571,107)	26,611	1,538,489	1,415,279	1,832,462	1,832,462

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2 年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	1,832,462	1,442,388	1,361,280	988,071	678,711	825,261	828,059	792,634	908,355	773,224	850,240	839,332	1,832,4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591,230	1,316,745	1,196,685	1,337,625	1,555,125	1,772,625	1,990,125	2,185,875	2,327,250	2,316,375	2,142,375	1,903,125	21,635,160
營業稅退稅款	0	158,430	0	107,663	0	146,813	0	185,963	0	215,325	0	185,963	1,000,157
利息收入	280	94	89	66	47	390	56	54	61	52	57	396	1,642
合　計	1,591,510	1,475,269	1,196,774	1,445,354	1,555,172	1,919,828	1,990,181	2,371,892	2,327,311	2,531,752	2,142,432	2,089,484	22,636,9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400,874	1,342,961	1,393,175	1,326,098	1,524,023	1,721,948	1,919,873	2,038,628	2,038,628	1,979,250	1,840,703	1,563,608	20,089,769
營業費用支出	175,792	72,332	44,150	45,675	52,200	58,725	65,250	71,123	71,123	65,250	58,725	51,548	831,893
固定資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0
投資支出													0
利息費用	9,563	9,563	9,563	9,138	9,638	9,638	9,804	9,804	10,138	9,713	9,379	8,546	114,487
預付貨款	(29,689)	(35,627)	(41,564)	(47,502)	(53,440)	(59,378)	(65,315)	(65,315)	(59,378)	(53,440)	(47,502)	(35,627)	(593,777)
其他支出	70,044	67,148	64,659	66,305	76,201	86,097	95,994	101,931	101,931	98,963	92,035	78,180	999,488
合　計	1,726,584	1,556,377	1,569,983	1,499,714	1,708,622	1,917,030	2,125,606	2,256,171	2,262,442	2,199,736	1,953,340	1,666,255	22,441,8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526,584	2,356,377	2,369,983	2,299,714	2,508,622	2,717,030	2,925,606	3,056,171	3,062,442	2,999,736	2,753,340	2,466,255	24,441,8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897,388	561,280	188,071	133,711	(274,739)	28,059	(107,366)	108,355	173,224	305,240	239,332	462,561	27,561
融資淨額 7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000)	0	0	(255,000)	300,000	0	100,000	0	0	(255,000)	(200,000)	(500,000)	(1,06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152,460)	0	0	0	(152,46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9,852)	0	0	0	(9,852)
支付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0	(37,688)	0	0	0	(37,688)
合　計	(255,000)	0	0	(255,000)	300,000	0	100,000	0	(200,000)	(255,000)	(200,000)	(500,000)	(1,26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1,442,388	1,361,280	988,071	678,711	825,261	828,059	792,634	908,355	773,224	850,240	839,332	762,561	762,561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98 年至 100 年度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98年度	31	35
99年度	27	18
100年度	53	1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其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外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商，收款條件隨下游市場需求強弱而有異。就收款天數分析，98~100 年度之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31 天、27 天及 53 天。98 年度受次貸風暴影響，銀行緊縮信用，本公司除部分長期配合客戶採放帳外，其餘客戶多以 L/C 方式支付且延長天期，故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為 31 天尚屬合理；99 年度隨景氣回升帶動營收大幅成長，加以應款帳款收款情形良好，週轉天數降為 27 天；100 年度因因歐洲太陽能補貼政策不明朗，加上歐美債信疑慮再起，使得市場需求成長動能趨緩；雖出貨量仍較 99 年度成長，惟在供給大於需求下，價格下跌，致營業收入下降；另當年度調整部份長期往來客戶以 T/T30-90 天方式支付，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較 99 年度增加尚屬合理。本公司在編制 101 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之收現情形，係依據產業淡旺季變化、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係依原料及物料之區分而有不同之採購付款條件。98~100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18 天及 14 天。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太陽能終端需求疲弱，矽原料有供給過剩之慮，故本公司乃與供應商協議修訂付款條件，原料付款政策由預付貨款改為貨到 30 天~60 天付款，物料部份則由月結 30 天延長至貨到 90 天付款，故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為 35 天尚屬合理；99 年度因應市場強勁需求，本公司為掌握料源穩定性，增加預付貨款，致付款天數下降至 18 天左右；100 年度太陽能市場因當年底之平均應付帳款下降 42%，但因當年度銷貨成本僅較 99 年度下降 12%，致應付週轉率上

升，故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下降至 14 天應屬合理。由於太陽能產業變化快速，本公司在編製 101、10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依目前產業實際付款情形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做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1 至 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固定資產與投資支出項目，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取得固定資產金額為 2,521,353 仟元，其中包含 101 年 1~2 月已實際發生 221,353 仟元。主要係擴充竹南 B 廠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交貨款或驗收尾款(約 30%左右)，以及未來因應市場變化之資本支出，惟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b)長期投資

本公司 101 年度長期投資金額支出為 267,890 仟元，已於當年度 1~2 月實際支出，主要係為擴展業務規模及產業上下游發展，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成光能)增加投資額所致。另 102 年度目前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費用(A)	168,557	80,447	48,698
營業利益(B)	101,596	4,530,026	(2,044,779)
財務槓桿度(倍)＝B/(B-A)	-	1.02	-
負債比率(%)	42.73%	28.62%	47.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經評估本公司若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98~100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為42.73%、28.62%及 47.16%，若以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900,000 仟元估算，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實具有實質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2,900,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契約金額	預計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時點	可節省利息	
					幣別	原幣金額	本幣金額(仟元)		101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76%	100/05/1~ 101/05/31	購料借款	234,996	USD	7,833,200	234,996(註)	101 年第二季	2,413	4,136
華南銀行	1.80%	100/12/10~ 101/8/31	購料借款	36,358	USD	1,211,920	36,358(註)	101 年第二季	382	654
合作金庫	1.69%	100/7/23~ 101/7/30	購料借款	60,000	USD	2,000,000	6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592	1,014
新光銀行	1.82%	100/12/22~ 101/11/23	購料借款	180,000	USD	6,000,000	18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911	3,276
台灣企銀	2.00%	100/08/3~ 101/8/3	購料借款	120,000	USD	4,000,000	120,000(註)	101 年第二季	1,400	2,400
上海銀行	1.50%	101/02/14~ 102/2/27	購料借款	394,762	USD	13,158,749	394,762(註)	101 年第二季	2,961	5,921
花旗銀行	1.20%	100/7/1~ 101/7/31	購料借款	159,585	USD	5,319,500	159,585(註)	101 年第二季	1,117	1,915
第一銀行	1.54%	98/8/21~ 101/8/21	中期營運週轉資金	600,000 聯貸	NTD		600,000	101 年第三季	3,080	9,240
第一銀行	2.00%	97/8/25~ 102/8/25	資本支出及購料借款	4,850,000 聯貸	NTD		506,250	101 年第二季	5,906	10,125
第一銀行	2.00%				NTD		880,000	101 年第三季	5,868	17,600
合計							3,171,951		25,630	56,281

註：暫定匯率新台幣 30 元兌美金 1 元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900,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因應竹南廠區擴充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之增添、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前述借款之資金於 99 年度陸續動撥。近年來除 100 年度因受歐美債信疑慮及大陸太陽能電池廠大幅擴廠供給大幅增加之影響，致本公司之產品售價下跌，惟本公司太陽能電池之出貨量仍逐年成長。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擴建竹南廠房及購置設備等支應各項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將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

②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5,710,612	28,152,313	18,808,273
營業毛利(損)	548,293	5,278,089	(1,398,646)
稅後淨利(損)	70,497	4,324,741	(1,589,18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為購料、擴建竹南廠房及購置設備等支應各項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損失)觀之，99 年度因歐洲地區消費者預期未來政府將調降補貼政策而提前安裝太陽能設備，以及在中、美、日等國家陸續推出電力補助或電廠建置之太陽能產業發展政策之雙重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系統裝置量係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致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與獲利情形均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100 年度因供過於求因素，致產品售價大下跌，致營收下降，因而產生虧損。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出貨量狀況觀之，本公司太陽能電池之銷售量已逐年成長，故其借款用途之效益足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5,048,282	9,473,775	8,028,893	9,523,410	10,420,461	9,855,630
基金及投資		80,000	94,504	13,013	57,941	491,029	669,879
固定資產		3,975,425	7,887,828	8,848,619	9,702,068	11,761,808	11,974,801
無形資產		5,689	6,938	7,193	6,367	20,962	16,271
其他資產		2,876,545	5,439,293	6,252,663	5,174,634	3,771,827	3,638,981
資產總額		11,985,941	22,902,338	23,150,381	24,464,420	26,466,087	26,155,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6,055	4,711,872	4,483,178	5,046,479	5,805,890	6,834,243
	分配後	2,654,909	4,711,872	4,610,685	6,979,857	5,805,890	-
長期負債		2,600,242	9,207,000	5,204,000	1,694,678	6,610,000	5,609,350
其他負債		20,913	359,383	205,248	260,204	65,582	54,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57,210	14,278,255	9,892,426	7,001,361	12,481,472	12,498,488
	分配後	5,276,064	14,278,255	10,019,933	8,934,739	12,481,472	-
股本		1,142,087	1,491,648	3,181,335	3,221,922	3,388,517	3,388,517
預收股本		-	4,125	5,434	340	-	-
資本公積		5,120,170	5,127,102	8,716,443	8,722,405	8,746,573	8,746,5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774	2,006,987	1,359,055	5,524,412	1,840,731	1,474,266
	分配後	447,920	2,006,987	1,231,548	3,591,034	1,840,73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0)	(5,779)	(4,312)	(6,020)	9,034	49,0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40)	(1,3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28,731	8,624,083	13,257,955	17,463,059	13,984,615	13,657,074
	分配後	6,709,877	8,624,083	13,130,448	15,529,681	13,984,615	-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1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6,829,200	15,827,649	15,710,612	28,152,313	18,808,273	8,114,993
營業毛利	818,875	2,556,453	548,293	5,278,089	(1,398,646)	134,524
營業損益	609,407	2,129,936	101,596	4,530,026	(2,044,779)	(257,3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77	49,622	146,435	148,707	126,196	37,0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6,601	280,177	211,644	122,587	118,834	163,4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3,783	1,899,381	36,387	4,556,146	(2,037,417)	(383,6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7,000	1,908,628	70,497	4,324,741	(1,589,188)	(366,46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87,000	1,908,628	70,497	4,324,741	(1,589,188)	(366,465)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2)	2.96	9.04	0.27	12.79	(4.69)	(1.08)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年度至99年度均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96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96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自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97年度稅前淨利減少120,244仟元，本期淨利減少90,182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60元。

3.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 97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4.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是項會計變動，使 9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77,928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9,83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27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 97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258 仟元至銷貨成本。

5.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100 年度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 99 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1)	黃海悅、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2)	謝建新、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保留意見(註3)

註 1：原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 99 年上半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簽核(核閱)簽證，由黃海悅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更換為謝建新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

註 3：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之投資收益未經會計師查核，故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四)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註1）＼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86	62.34	42.73	28.62	47.16	47.7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67	226.06	208.64	197.46	175.10	16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51	201.06	179.09	188.71	179.48	144.21
	速動比率		42.70	59.50	115.50	130.69	121.15	102.06
	利息保障倍數		747.27	859.93	121.58	5,763.54	(4,083.78)	(525.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05	20.57	11.74	13.36	6.88	5.33
	平均收現日數		20	18	31	27	53	69
	存貨週轉率（次）		6.65	7.02	6.59	11.65	8.56	7.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13.69	10.47	20.65	25.40	10.94
	平均銷貨日數		55	51	55	31	43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2.01	1.78	2.90	1.60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9	0.68	1.15	0.71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0	12.02	0.86	18.45	(6.08)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24.86	0.64	28.15	(10.11)	(2.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36	142.79	3.19	140.60	(60.34)	(7.59)
		稅前純益	43.24	127.33	1.14	141.40	(60.13)	(11.32)
	純益率（%）		7.13	12.06	0.45	15.36	(8.45)	(4.52)
	每股盈餘（元）(註2)		2.96	9.04	0.27	13.43	(4.69)	(1.08)
現金流量(註3)	現金流量比率（%）		-	-	40.76	113.38	(10.13)	3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2.32	15.06	48.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09	25.50	(10.34)	9.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4)		1.313	1.225	39.41	1.25	0.37	-
	財務槓桿度		1.14	1.13	-	1.02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之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係因本期虧損增加，且資金需求增加，新增動撥聯貸借款及短期借款所致。

2.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係因本期為虧損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導致供過於求，且產品銷售價格下滑，造成營收下降所致。

4.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及產品銷售價格下滑，產生虧損，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99年度下降。

5.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虧損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致相關比率皆較99年度為低。

6.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負值所致。

註：最近五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2,309,975	3,036,547	726,572	31	主係因銷貨量集中於本期期末，且對部份長期往來客戶放寬授信政策，導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1,145,193	1,548,414	403,221	35	主係因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購料合約進行採購，一年到期之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959	389,841	217,882	127	主係因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141	459,229	433,088	1,657	主係因增加對昱鼎公司之投資及重分類對昱成公司之投資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7,957	4,092,940	2,504,983	158	主係因應本公司產能需求，擴建廠房產生之相關購置設備及工程成本所致。
其他資產-其他	3,178,186	1,547,044	(1,631,142)	(51)	主係因本公司簽訂之購料合約長於一年以上之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1,782,841	2,671,189	888,348	50	主係因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565,088	734,814	169,726	30	主係因景氣影響延長付款條件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291,171	291,122	594,127	主係因向關係人進貨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1,116,703	376,928	(739,775)	(66)	主係因本期虧損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致。
長期借款	1,694,678	6,610,000	4,915,322	290	主係因新增動撥聯貸案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44,590	677,064	432,474	177	主係因依法提列 9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5,274,043	1,157,647	(4,116,396)	(78)	主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銷貨收入	28,152,313	18,808,273	(9,344,040)	(33)	主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874,134	20,206,877	(2,667,257)	(12)	主係因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及產品銷售價格下滑，致相關銷貨成本降低所致。
營業毛利(損)	5,278,089	(1,398,646)	(6,676,735)	(126)	主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造成營業收入減少，加上持續擴廠增加折舊攤銷費用及當年提列較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營業淨利(損)	4,530,026	(2,044,779)	(6,574,805)	(145)	主係因本期為營業毛損所致。
稅前淨利(損)	4,556,146	(2,037,417)	(6,593,563)	(145)	主係因本期為營業毛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231,405	(448,229)	(679,634)	(294)	主係因稅前淨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所致。
純益(損)	4,324,741	(1,589,188)	(5,913,929)	(137)	主係因本期為營業毛損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九十九年度請參閱第130~174頁。

2.一百年度請參閱第175~224頁。

3.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請參閱第225~272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一百年度請參閱第273~328頁。

2.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請參閱第329~381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指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足以影響的重大事項。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23,410	10,420,461	897,051	9
基金及投資	57,941	491,029	433,088	747
固定資產	9,702,068	11,761,808	2,059,740	21
無形資產	6,367	20,962	14,595	229
其他資產	5,174,634	3,771,827	(1,402,807)	(27)
資產總額	24,464,420	26,466,087	2,001,667	8
流動負債	5,046,479	5,805,890	759,411	15
長期負債	1,694,678	6,610,000	4,915,322	290
其他負債	260,204	65,582	(194,622)	(75)
負債總額	7,001,361	12,481,472	5,480,111	78
普通股股本	3,221,922	3,388,517	166,595	5
預收股本	340	-	(340)	(100)
資本公積	8,722,405	8,746,573	24,168	0
保留盈餘	5,524,412	1,840,731	(3,683,681)	(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6,020)	9,034	15,054	(2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240)	(240)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7,463,059	13,984,615	(3,478,444)	(20)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基金及投資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增加對昱鼎公司之投資及重分類對昱成公司之投資所致。
2. 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因應產能需求，擴建廠房產生之相關購置設備及工程成本所致。
3. 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增加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4.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係因本公司本期簽訂之購料合約長於一年以上之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5. 長期借款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增加動撥聯貸借款所致。
6. 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7. 預收股本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之預收股款減少所致。
8.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第二季起受歐債影響及產品銷售價格下滑，加上持續擴充竹南 B 廠增加折舊攤銷費用，及提列較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產生稅前純損所致。
9.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28,226,253		19,011,465		(9,214,788)	(33)
減：銷貨退回	(32,868)		(199,480)		(166,612)	507
銷貨折讓	(41,072)		(3,721)		37,351	(91)
營業收入淨額		28,152,313		18,808,273	(9,344,040)	(33)
營業成本		22,874,134		20,206,877	(2,667,257)	(12)
營業毛利(損)		5,278,179		(1,398,604)	(6,676,783)	(12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90)		(42)	48	(53)
營業費用		748,063		646,133	(101,930)	(14)
營業淨利(損)		4,530,026		(2,044,779)	(6,574,805)	(1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707		126,196	(22,511)	(15)
兌換淨益	130,194		99,744		(30,450)	(23)
利息收入	4,554		4,421		(133)	(3)
租金收入	110		1,610		1,500	1364
什項收入	13,849		20,421		6,572	4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587		118,834	(3,753)	(3)
利息費用	80,447		48,698		(31,749)	(39)
財務費用	40,088		21,525		(18,563)	(46)
處分資產損失	1,430		144		(1,286)	(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		47,977		47,355	7613
什項支出	-		490		490	100
稅前利益(損失)		4,556,146		(2,037,417)	(6,593,563)	(1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405		(448,229)	(679,634)	(294)
純　　益(損)		4,324,741		(1,589,188)	(5,913,929)	(1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所致。且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銷貨價格下降幅度，故產生營業毛損所致。

2.營業毛損、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純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造成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加上持續擴充竹南 B 廠增加折舊攤銷費用，及提列較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產生虧損所致。加上持續擴充竹南 B 廠增加折舊攤銷費用，及提列較多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產生營業毛損所致。

3.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稅前淨損大幅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在看好產業長期發展下及新產能之挹注下，本公司101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較100年度成長，此係依據未來市場走勢、業務訂單開發狀況及上下游產業之供需變化等因素，並配合本公司之產能計畫及擴充而訂定；評估將持續平衡開拓全球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區域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風險。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113.38	(10.13)	(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32	15.06	(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0	(10.34)	(140)
1.現金流量比率下滑：主要係太陽能電池每瓦平均售價大幅下滑，且折舊攤銷費用及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增加下，本公司稅後純益產生虧損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滑：主要係因因獲利呈現虧損，加以應收帳款、存貨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主要係營收及獲利狀況不如預期，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數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未來一年(101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05,152	22,477,787	(26,750,479)	(1,067,540)	-	2,900,000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致。 3.理財活動：理財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8 年 7 月	130,266	88,547	-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8 年 9 月	110,999	88,722	-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9 年 4 月	448,347	62,994	37,972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9 年 6 月	310,724	62,523	28,878

2.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1)	(572)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正式量產營運後將可陸續改善
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註 1)	357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
昱成光能(股)公司	(44,897)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將視產業景氣回溫速度而陸續改善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865)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已陸續取得業務，未來應可逐漸改善
G.D.International,LLC (註 2)	(3,525)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正式量產營運後將可陸續改善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註 3)	(3,525)	產業上下游整合	仍處於創業初期	正式量產營運後將可陸續改善

註 1：為擴大營業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簡易合併昱昕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 2：係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註 3：係 G.D.International,LLC 持股 93%之子公司。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太陽能產業上下游相關標的為主，並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18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19~120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太陽能產業目前受到歐洲各國削減補助政策，加上歐債疑慮再起，全球經濟陷入不確定性等因素之影響，整體市場需求較為疲弱，且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因政府官方支援持續擴充產能，造成太陽能電池售價大幅下滑，在此一情況下，請具體說明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未來營運之影響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太陽能市場供需概況

目前太陽能產業發展，可從需求與供給兩個面向來觀察。以下即就太陽能市場目前之需求面與供給面分析說明如下：

1.需求面

就需求端而言，2010 年由於甫自金融海嘯走出，各國經濟一片蓬勃發展，依據 Bloomberg 於 2011 年 11 月發佈之統計數據顯示，當年度全球裝設量呈爆發性成長達 18.2GW，較 2009 年成長 136%；2011 年全球經濟發展因歐債疑慮而陷入停滯，太陽能產業鏈面臨價格崩跌及歐洲各國陸續調降補助政策而浮現諸多雜音，因此各專業調查機構先前預估時均認定 2011 年全球裝設量將僅呈溫和成長。

但最終依據 Solarbuzz 於 2012 年 3 月最新之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太陽能電池廠受惠於太陽能模組產品售價及安裝成本下滑，故各地區公共地區太陽能系統裝置量持續成長，全球太陽能發電安裝量在 2011 年達到歷史新高 27.4GW，反較 2010 年增長 50%，由此可知太陽能發電不論就短中長期來看，仍將持續成長。即使歐洲各國在考量其財政壓力、並為刺激產業平衡發展，而逐漸調降其補助措施，短期而言或將對整體供應鏈產生衝擊，但為產業長期健全發展，此乃必要之痛，各供應鏈生產者更應積極強化其競爭優勢，在追求合理利潤最大化及安裝成本最小化間取得平衡，以求早日在各區域達成「市電同價」，屆時太陽能發電才會真正的邁入成熟期。

雖然歐洲市場去年整體市場佔有率出現下滑，但此因歐洲為最早使用太陽能發電之區域，市場爆發力將較其他區域為低，且細觀其裝設量仍呈現成長。另外日本核災後，各國皆對其核能政策提出檢討，歐洲先進國家如德國、瑞士等，已對該國全面廢核訂出明確之時間表，未來太陽能發電若能達到「市電同價」，將可望成為潔淨能源主流。據產業發展預估，接下來美國、日本、中國及印度四大區塊將會成為太陽能發電成長軸心，佔有率將呈爆發性成長，影響力將超過歐洲區域，尤其中國大陸為平衡產業發展，未來將逐漸轉為內需導向，其國內裝設需求將大幅增加。本公司已先一步開發此四大市場，尤其日本及美國市場更是耕耘有成，充分掌握各區域發展消長，以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動能。

2.供給面

再就供給端而言，2009 年時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還可見到歐洲廠商，但 2010 年起已在排行榜中消失，2011 年台灣及大陸之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合計佔有率已超過 50%。近期陸續出現 Solon、Q-Cell 等歐洲大廠破產之消息，可知歐洲大廠過去在產業發展初期，挾其技術及區域市場，尚有可為；待產業持續發展，競爭者陸續加入，歐洲廠商生產成本已完全不具優勢，過去一年來的價格崩跌，更使得電池製造商的經營雪上加霜；加上該區域近兩年經濟金融情勢不穩，市場拓展不易，若未及早轉型，單純太陽能電池製造在歐洲恐將不具存在價值。

而過去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因政府官方支援持續擴充產能，使中國面臨美國「反傾銷、反補貼」之雙反調查，反補貼案美國商務部已初步判定，未來自大陸進口太陽能電池、模組必須繳交 2.90~4.73%之平衡稅，範圍包括內建大陸製太陽能電池、在大陸或其他地區組裝的太陽能模組，但不涵蓋內建其他國家所製造太陽能電池、在大陸組裝的太陽能模組，評估此雙反調查將直接影響中國大陸在美國市場的佈局，將間接形成轉單效應。

針對過去數年間中國大陸政府過度補助當地企業，不論是資金或是政策上過度的支持，在「大者恆大」的錯誤想法下，造成中國大陸毫無理性的投資，使得產業發

展未做妥善規劃、營運不具效率、產業供應鏈價格失序，最後再採行粗劣的銷售方式，產品以低價傾銷至全世界各地，惡性競爭下最終反而身受其害，對此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已在今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政府工作報告提到要制止太陽能、風電等產業盲目擴張，未來將加強產業整合，並積極推動擴展國內市場。目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能全球第一，但 90%皆為出口，未來將逐漸增加國內裝設比重，因此中國在十二五規劃中的太陽能方針，也將持續推動「太陽能屋頂」和「金太陽」工程。因此 2012 年裝設需求預估將呈跳躍式成長，預計將由原保守估計之 3.2GW 成長至 5~6GW，較 2011 年至少成長 160%以上。

(二)本公司身處該產業之競爭利基與因應措施

不論如何，太陽能市場成長趨勢應屬明確，各國廠商勢必無法忽視這塊大餅，在大陸太陽能電池製造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電池產品產出指標均劣於台廠的狀況下，台灣具備高度的成本競爭力及備受肯定的製造技術，使台灣太陽能電池製造更具產業優勢。另依 Photon International 與 Solarbuzz 之調查顯示，本公司已連續三年為全球太陽能電池前十強廠商。

2010 年係太陽能產業快成長的一年，大多數公司都於當年度有不錯的表現，本公司不論營收或出貨量亦於當年度皆呈現倍數成長。但是在整體太陽能市場快速成長與超額利潤下，卻隱藏着盲目擴產風險，尤以大陸部份中小企業廠商挾其資金與成本優勢，以幾乎數倍方式擴建新產能，也因此造成 2011 年出現「供過於求」，致使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多數廠商在無法快速反應下，雖然市場需求未減，卻造成銷售與存貨的營業虧損，甚至有些不具成本優勢的歐美廠商因其變動成本高於售價，陸續被迫退出市場。在不具競爭力之廠商退出影響下，市場上的超額供給得以因此減少，讓市場之供需又開始呈現漸趨平衡狀態。

本公司一直以低成本與高品質見長，其產品一直深受客戶所喜愛，未來將持續藉由堅實的客戶基礎、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高技術與高品質的產品及穩定的營運模式等既有優勢繼續努力，以確保公司未來之長期競爭力。

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未來營運之影響

1.對該公司財務面之影響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儘管 100 年第二季起因歐洲太陽能補貼政策不明朗，加上歐美債信疑慮再起，歐洲太陽能市場需求成長動能減緩，然受惠於美國聯邦政府提供投資稅收減免與財政現金獎勵政策，各州政府亦提出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加上日本政府於 98 年重新啟動全國性居民住宅安裝太陽能系統及落實電價補貼政策等雙重激勵措施，故在該公司積極佈局美國及日本市場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量仍逆勢成長，致產生銷貨收入之有利量差；然因大陸太陽能電池廠挾官方支援持續擴充產能，並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致太陽能電池之每瓦平均售價大幅滑落，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價差與不利組合差，故 100 年度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2)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0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產品之單位售價下降幅度高於單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度因市場價格大幅滑落，致當年度產生虧損。惟當年度鑒於太陽能產業競爭越趨激烈，該公司除積極調整區域銷售策略，持續開發美洲及亞洲地區等新興太陽能市場之客源外，並進而減少低效電池之接單量，調整業務模式以維持產能利用率，故虧損幅度係較同業最低。

展望未來，由於預期未來面臨歐洲補貼政策的不確定性，加上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將加速促成產業汰弱留強，破壞市場價格之小廠將陸續退出，中下游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目前雖受到毛利壓縮，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降低成本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關鍵因素。

2.對該公司業務面之影響

該公司除 100 年第二季因債信問題拖累歐洲各國經濟，使得太陽能產業暫時呈現緊縮態勢，導致該公司 100 年第二季銷售量，係較前季(100 年第一季)及前年同期(99 年第二季)僅小幅下滑外，其餘各季之銷售量仍呈成長趨勢。

另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於 2012 年 1 月初的報告，在德國公布 2011 年第 4 季新增超過 4GW 系統，使終端庫存有效去化，及受惠於德國調降補貼政策之提前安裝效應，加上義大利、美國、大陸及印度等市場需求熱絡，其預估 2012 年全球太陽光電需求可達 28.5GW。另依據 Solarbuzz 於 2011 年 12 月最新發布之季報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於 2015 年可達 45GW。由此觀之，未來需求並無萎縮之情形。

(二)該公司面對價格下滑之因應措施

茲將該公司面對目前太陽能價格下滑趨勢，如何保持競爭優勢以提升毛利率，分別就提升產品競爭力策略及降低成本策略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提升產品競爭力策略

(1)透過深耕既有之歐洲市場，並加強亞洲、美洲等太陽能電池新興市場之業務開發

該公司為降低歐洲太陽能補貼政策不明朗，及歐美債信疑慮對歐洲訂單成長動能之衝擊，係持續開發美洲及亞洲地區等新興太陽能市場之客源。

在該公司透過深耕既有之歐洲市場，並加強亞洲、北美等太陽能電池新興市場之業務開發下，儘管各方對於太陽能景氣於 100 年第二季開始持負面看法，惟其於 100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出貨量反而較第二季逆勢成長；隨著時序進入 101 年，該公司 1 月、2 月及 3 月之出貨量與去年同期相較，均呈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於行銷能力之優異，產品品質深受顧客肯定。

(2)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及改變產品組合

該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技術，其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平均效率分別為 18.4%及 17.0%。此外鑒於市場有供過於求之疑慮產生，該公司除利用持續購入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先進製程與設備，以持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外，且為因應近期單晶電池市場需求日益增加，亦持續增設單晶生產線，期透過高效率之產品陸續導入量產，以提高該公司之產品價格議價能力。

2.降低成本策略

(1)降低破片率及提升轉換效率

在提升製程技術方面，該公司經由加強檢驗及設備調整，轉換效率與良率皆已大幅提升，對於生產成本之調降，具相當成效。

(2)增加生產規模，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近年來大陸太陽能廠商挾官方支援持續增產，並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有鑒於此，該公司亦因應訂單成長，計畫性的擴充產能，期透過規模經濟效益，降低生產成本，以與大陸供應商相抗衡。

綜上所述，雖然市場預期太陽能市場短期內有供過於求之情況，惟就該公司100年度至今之出貨量及客戶開發狀況觀之，顯見即使在各項不利因素影響下，市場動能仍在、需求不減，截至101年度第一季止，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已轉為正數，故該公司受產業景氣之負面影響實屬有限。

另一方面，雖然太陽能產品單位售價於100年第二季開始產生明顯下降之趨勢，然在該公司積極開發亞洲及美洲等太陽能電池新興市場，並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及利基產品出貨比重，再加上擴充規模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該公司對毛利率改善已有充份且具體之因應措施。

展望未來，在供過於求，造成利潤萎縮之下，對規模較小與技術能力不足的太陽能模組廠將岌岌可危；此舉將加速產業整併的過程，未來公司體質較弱的廠商，恐將再拉大與一線大廠的市占差距，甚至慘遭出局。以中國大陸而言，2010年已有十幾家太陽能模組廠因為資金不足而面臨倒閉。惟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衍生的能源與環境問題與日俱增，綠色能源產業勢必仍為未來發展趨勢，台灣企業不應在太陽能產業缺席；尤其總統馬英九亦於100年10月宣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藍圖，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更顯見台灣太陽能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而該公司自94年8月成立迄今，透過持續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及擴充產能，產能已連續三年度名列全球太陽能電池前十強廠商，對整體發展綠色產業做出最好示範，充分表現該公司支持政府政策之企圖心；且該公司全體員工皆在台灣，100%的投資也在台灣，在在顯示該公司深耕台灣的決心。未來在太陽能產業汰弱留強，破壞市場價格之小廠陸續退出下，該公司挾其技術優勢及生產規模，應能佔有全球一席之地。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公司初次上市之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二)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第121~126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5	0	100.00	-
董事	潘文輝	5	0	100.00	-
董事	余俊彥	5	0	100.00	-
董事	張鍾潛	3	-	60.00	100 年 6 月 10 日新任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0	5	0.00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3	2	60.00	-
獨立董事	李亮三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0/03/16	第三屆第十四次	投資設立下游電廠公司	當事人為本公司董事	除余俊彥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同意董事之競業行為	當事人迴避	除潘文輝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0/12/09	第三屆第十八次	增加投資額	當事人迴避	除潘文炎董事長、潘文輝董事、余俊彥董事、法人董事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張鍾潛董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許士軍獨立董事之發言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進行。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重大訊息之揭露，並已於第三屆董事會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以落實董事會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實際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康榮寶	3	60.00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3	6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如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聯絡。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intechenergy.com)，揭露基本資料、業務及財務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9日前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table>
<tr><th>項　目</th><th>運作情形</th><th>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d colspan="3">(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於每月十五日前公告自行結算關係人各項交易，以公平要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董事長</td><td>潘文炎</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td><td>3小時</td></tr>
<tr><td>董事</td><td>余俊彥</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力</td><td>3小時</td></tr>
</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td></tr>
<tr><td colspan="3">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td></tr>
</table>

(四)如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項目	內容
組成	許士軍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李亮三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詹火生(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兩岸共同基金會董事長)
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運作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行政部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專職單位。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明確訂立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本公司在廠區規劃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方案，藉由推動省電、省水、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節能省電措施： A.空調系統：CDA乾燥機露點提升，估計一年可省下約30,112度的電，可減少18.4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B.照明：選用省電照明燈具、於影印室和茶水間加裝紅外線燈光自動感應器、餐廳採落地窗設計，窗外並增設遮陽裝置，並督導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的習慣，避免浪費。 C.其他：同一樓層宜共用影印機，同辦公室以網路共用印表機，減少事務機器設備用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節省水資源措施：以手動控制景觀澆灌系統進行節水，另外將空調冷凝水回收再利用，以更有效利用水資源。 3.廢棄物管理：環境保護是本公司身為世界公民一份子的重要責任與承諾，為確保公司運作產生之廢棄物能妥善、安全的處理，並對可能造成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公司內訂有明確的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遵循此原則，我們持續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並尋求新的回收再利用方式，以降低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在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於2007年12月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者驗證通過，並遵守國內環保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置有「工安環保室」專責管理單位，並依環保法令要求設置環保專責人員； 1.觀音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張証淋(100)環署訓證字第FA090178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2.竹科A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劉大維(83)環署訓證字第FA010110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 溫瑞欽(93)環署訓證字第GB140321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清潔生產，本公司已於竹科A廠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進行第三者查證，將依據盤查結果選定盤查基準年並設定減量目標，朝著用電節能方面持續進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工法令，並建立適當之管理規章辦法與程序，以期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本公司提供優良舒適之工作環境，定期稽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每週公佈健康資訊及不定期健康講座，讓員工除了了解健康管理及相關知識外，更能讓公司和員工掌握健康狀況，做好建康管理，以降低事故發生。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即時處理消費者申訴之問題。 （四）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與供應商間，期以企業之力，讓地球環境得以永續經營，善盡環保責任。 （五）本公司多次參與慈善公益活動，於中秋節參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及成為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庇護商品之愛心廠商。另捐款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款項將用於協助日本東北震災之重建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環保政策與認證」專區，對外揭露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強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仍持續擬議規劃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對於參與公益活動及教育等領域相當重視，分別參與內政部「2010 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及「2010 第 21 屆國際化學教育研討會」，並成為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庇護商品之愛心廠商。 （二）本公司積極參與在地活動、回饋鄉里，贊助 2011 年台灣燈會在苗栗之活動。 （三）基於同為地球之一份子，本公司捐款響應日本東北震災之救助活動。 （四）連續兩年股東會紀念品選用臺灣在地生產米，愛護在地農產品。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通過相關認證，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強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全體同仁以廉節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以上皆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莊東昇	99 年 5 月 1 日	100 年 10 月 31 日	個人職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二、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文炎　　簽章

總經理：潘文輝　　簽章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壹拾億元；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柒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昱晶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以壹萬張及柒仟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金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及新台幣柒億元整，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00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1年 4 月2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獲受配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份：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二、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二、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二、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二、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序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不得配售予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二、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晶公司）委託，擔任昱晶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昱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日

陸、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節本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　　期：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潘文炎、潘文輝、張鍾潛、許士軍及李亮三(親自出席)；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委託潘文輝出席)、余俊彥(委託潘文炎出席)

請假董事：無。

缺席董事：無。

列　　席：石同福(財務長)、廖晉(業務部處長)、劉敏華(稽核室經理)、郭麗如(行政部法務室)、郭宜臻(司儀及記錄)

壹、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財務部提)

說　明：一、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000,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發行總額上限決定，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櫃檯買賣事宜。

(二)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與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述發行總額上限內全權處理，其並得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

二、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分認。依目前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94.4365 股[註一]，實際認股率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為準，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本公司員工、原有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 32 元，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授

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上述規定予以調整；訂價基準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註一] 以目前股本計算，32,000,000／338,851,730 * 1,000 = 94.4365，故預計每仟股可認購 94.4365 股。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三、檢附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整散會。

主　　席：潘 文 炎　　記　　錄：郭 宜 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 3,463,813	14	$ 2,762,304	1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二）	3,480	-	5,18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二二及二六）	2,309,975	9	1,854,522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二及二三）	114	-	12,600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9,022	-	42,411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1,681,138	7	1,663,164	7
1250	預付費用	102,005	-	72,84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五）	1,145,193	5	1,115,03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71,959	1	67,026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二四、二五及二六）	622,413	3	433,73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98	-	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23,410	39	8,028,893	3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6,141	-	13,01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31,80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7,941	-	13,01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235,835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4,561	7	1,512,110	7
1531	機器設備	8,278,889	34	7,264,959	31
1551	運輸設備	8,600	-	6,245	-
1561	辦公設備	75,422	-	64,020	-
1631	租賃改良	126,166	-	107,335	-
1681	其他設備	238,248	1	197,252	1
15X1	成本合計	10,637,721	43	9,151,921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3,610)	(10)	(1,435,985)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7,957	7	1,132,683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702,068	40	8,848,619	38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6,367	-	7,19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1,919,822	8	1,951,343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0,804	-	23,71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45,822	-	132,57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五）	3,178,186	13	4,145,029	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74,634	21	6,252,663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64,420	100	$ 23,150,38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六）	$ 1,782,841	7	$ 949,361	4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920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六）	565,088	3	1,648,973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4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248,547	1	63,03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二）	1,116,703	5	344,09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63,994	-	386,275	2
2260	預收款項	7,919	-	6,39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1,254,000	5	1,077,00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338	-	7,1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46,479	21	4,483,178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二四及二六）	1,694,678	7	5,204,000	23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260,204	1	205,248	1
2XXX	負債合計	7,001,361	29	9,892,426	43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1,922	13	3,181,335	14
3140	預收股本	340	-	5,434	-
31XX	股本合計	3,222,262	13	3,186,769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19,536	36	8,699,431	37
3271	員工認股權	2,869	-	17,01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22,405	36	8,716,443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590	1	237,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9	-	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74,043	21	1,115,736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524,412	22	1,359,055	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20)	-	(4,3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463,059	71	13,257,955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64,420	100	$ 23,150,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8,226,253	100	$ 15,877,665	101
4170	銷貨退回	(32,868)	-	(152,883)	(1)
4190	銷貨折讓	(41,072)	-	(14,17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152,313	100	15,710,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22,874,134	81	15,162,452	97
5910	營業毛利	5,278,179	19	548,160	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附註二）	(90)	-	13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78,089	19	548,293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490	1	117,00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2,932	2	263,7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41	-	65,9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063	3	446,697	3
6900	營業淨利	4,530,026	16	101,59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五)	130,194	-	105,239	1
7110	利息收入	4,554	-	5,29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10	-	52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13,849	-	35,3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8,707	-	146,4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80,447	-	$ 168,557	1
7580	財務費用	40,088	-	39,746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1,430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622	-	1,49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491	-
7880	什項支出	-	-	1,3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587	-	211,644	1
7900	稅前利益	4,556,146	16	36,38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231,405	1	(34,110)	-
9600	純　益	$ 4,324,741	15	$ 70,497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15	$ 13.43	$ 0.14	$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4	$ 13.14	$ 0.14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失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91,648	$ 4,125	$ 5,115,014	$ 12,088	$ 46,677	$ 300	$ 1,960,010	($ 5,779)	$ 8,624,0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863	-	(190,86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79	(5,479)	-	-
股票股利	718,429	-	-	-	-	-	(718,42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78	-	50,600	-	-	-	-	-	64,578
現金增資	950,000	-	3,530,705	-	-	-	-	-	4,480,705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4,924	-	-	-	-	4,924
員工行使認股權	7,280	1,309	3,112	-	-	-	-	-	11,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1,467	1,46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70,497	-	70,4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1,335	5,434	8,699,431	17,012	237,540	5,779	1,115,736	(4,312)	13,257,9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0	-	(7,050)	-	-
現金股利	-	-	-	-	-	-	(127,507)	-	(127,507)
股票股利	31,877	-	-	-	-	-	(31,877)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362	-	-	-	-	1,3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10	(5,094)	20,105	(15,505)	-	-	-	-	8,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1,708)	(1,70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4,324,741	-	4,324,7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21,922	$ 340	$ 8,719,536	$ 2,869	$ 244,590	$ 5,779	$ 5,274,043	($ 6,020)	$ 17,463,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4,324,741	$ 70,497
折舊費用	1,091,485	760,003
攤銷費用	19,683	14,165
壞帳損失	-	36,2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2	4,924
處分投資損失	-	491
處分資產損失	1,4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	1,491
遞延所得稅	(18,181)	(109,386)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90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55,453)	(1,081,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6	(12,600)
其他應收款	23,389	42,943
存　　貨	12,667	820,115
預付費用	(29,156)	(25,446)
預付款項	936,592	749,976
其他流動資產	(4,238)	1,695
應付票據	(920)	920
應付帳款	(1,083,885)	401,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	-
應付所得稅	185,509	7,519
應付費用	772,609	126,599
其他應付款項	(70,721)	70,756
預收款項	1,526	(54,082)
其他流動負債	214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1,900	1,827,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83,6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75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3,12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8,676)	626,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2,197,388)	($1,946,576)
增添無形資產	(4,579)	(5,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1,639,233
遞延費用增加	(21,901)	(9,155)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	-	5,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7,214)	389,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3,480	(961,359)
長期借款減少	(3,332,322)	(3,5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956	(154,135)
現金增資	-	4,480,705
發放現金股利	(127,5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8,216	11,7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177)	(162,08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01,509	2,055,4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2,304	706,8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813	$2,762,3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7,164	$ 198,596
減：資本化利息	(17,742)	(3,91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89,422	$ 194,684
支付所得稅	$ 64,077	$ 67,7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出保證金轉預付款項	$ -	$ 501,300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30,641	$ 22,24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4,000	$1,077,000
預付款項轉催收款	$ -	$ 18,211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	$ 64,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1,945,828	$1,726,215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15,450	535,587
期初應付租賃款	-	224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3,890)	(315,450)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197,388	$1,94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2 人及 1,2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九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分類為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50	$ 4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80	1,927
活期存款	2,329,294	1,669,799
定期存款	800,000	205,18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332,689	884,962
	$ 3,463,813	$ 2,762,304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52%～0.64%及0.1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19,875 仟元（帳列兌換淨益），九十九年底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0	$ 5,188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6,020 仟元及4,312 仟元。

七、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28,014	$ 1,872,561
減：備抵呆帳	18,039	18,039
	$ 2,309,975	$ 1,854,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	$ 12,600
減：備抵呆帳	-	-
	$ 114	$ 12,600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67,430	67,430
	$ -	$ -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	$ 49,219
加：當期提列	-	-	18,039	18,211
減：當期沖銷	-	-	-	-
年底餘額	$ 18,039	$ 67,430	$ 18,039	$ 67,430

八、存　　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材　　料	$ 233	$ 2,379
原　　料	476,430	424,415
物　　料	266,116	167,877
在 製 品	566,821	259,849
製 成 品	371,538	808,644
	$ 1,681,138	$ 1,663,164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874,13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50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5,162,45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93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5	100	$ 1,694	100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56	100	11,319	1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750	22	-	-
	$ 26,141		$ 13,013	

(二)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13.75 元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1,0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13,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

(三)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損益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9)	($ 3,123)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1,632
	($ 622)	($ 1,491)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89,858	$ 114,108
機器設備	2,121,385	1,177,242
運輸設備	3,276	2,120
辦公設備	46,250	31,652
租賃改良	55,775	47,561
其他設備	107,066	63,302
	$ 2,523,610	$ 1,435,985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091,485 仟元及 760,00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利息總額	$ 98,189	$172,46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7,742	$ 3,91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3%～1.93%	2.17%～2.27%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美元	$1,696,147	0.9609～1.22	$ 899,361	1.12～2.55
歐元	86,694	1.55	-	-
台幣	-	-	50,000	1.40
	$1,782,841		$ 949,361	

十三、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61,685	$ 7,851
薪資及年終獎金	274,627	156,546
進出口費用	81,533	43,247
利息	8,999	17,974
其他	89,859	118,476
	$1,116,703	$ 344,094

十四、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63,890	$315,450
其他	104	70,825
	$ 63,994	$386,275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五億聯貸案	$ 429,000	$1,881,000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2,337,500	4,400,000
六億聯貸案	182,17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4,000)	(1,077,000)
	$1,694,678	$5,204,000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有關借款合約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429,000	$ 429,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項	64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9,000)			
	$ 2,569,000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281,000	$ 1,281,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0825%～1.7072%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丙　項	$ 800,000	$ 6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1184%～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2,000)			
	$ 3,581,000	$ 1,149,000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130%，九十七年起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4,85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2,337,500	$ 2,337,5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 4,437,500	$ 1,512,5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2,750,000	$ 2,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1522%～2.0000%	自第一次撥款日起滿二年之日還第一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2,100,000	2,1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1691%～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5,000)			
	$ 4,850,000	$ 4,055,00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6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182,178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1630%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182,17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6,5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截至九十九年底尚未動用。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前董事郭俊雄先生為二十億聯貸案之連帶保證人及本公司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為二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解除質權設定。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221,92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員工紅利 64,578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1,398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50,6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626	$ 19.41	1,403	$ 22.33
當年度行使	(443)	18.53	(777)	15.06
當年度放棄	(115)	-	-	-
當年度逾期失效	(15)	-	-	-
年底流通在外	53	21.10	626	19.41
年底可行使	53	-	348	-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9.33 元及 67.09 元。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1.1	0.58	$10.0	0.75
		21.7	1.58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62 仟元及 4,924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 4,312)	($ 5,7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08)	1,467
年底餘額	($ 6,020)	($ 4,312)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583,8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7,84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 15%及 2%計算。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34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26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 1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50	$ 190,8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5,479	-	-
現金股利	127,507	-	0.4	-
股票股利	31,877	718,429	0.1	4.0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345	$ -	$ -	$ 64,578
董監事酬勞	1,269	-	24,217	-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1,398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345	$ 1,269	$ 64,578	$ 24,217
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345	1,269	85,888	34,355
	$ -	$ -	($ 21,310)	($ 10,13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061仟元及29,015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774,545	$ 9,086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479	8,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暫時性差異	$ 34,624	$ 48,298
免稅所得	(388,581)	(37,590)
投資抵減	(173,581)	(63,6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9,386
應納稅額	$247,486	$ 63,636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納稅額	$247,486	$ 63,636
遞延所得稅	(18,181)	(109,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00	11,6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1,405	($ 34,110)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 82,913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550	53,490
呆帳損失超限	11,463	8,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98	9,493
其　　他	23,874	3
	177,698	71,120
減：備抵評價	5,732	4,067
	171,966	67,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7)	(27)
	$171,959	$ 67,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370,967
折舊財稅耐用年限差異	12,544	5,675
其他	310	365
	151,194	377,007
減：備抵評價	105,372	244,433
	$ 45,822	$132,574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 82,913	一○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8,340	138,340	一○二年
		$367,041	$221,253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8,502	$ 51,618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5,274,043	$ 1,115,736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58%	10.33%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90,311	$ 281,358	$1,571,669	$ 655,889	$ 153,836	$ 809,725
退休金費用	31,189	4,872	36,061	24,611	4,404	29,015
伙食費	26,197	2,252	28,449	19,474	1,986	21,460
福利金	2,358	23,104	25,462	1,228	10,748	11,976
員工保險費	54,530	7,224	61,754	41,378	6,302	47,680
其他用人費用	397	259	656	772	221	993
	$1,404,982	$ 319,069	$1,724,051	$ 743,352	$ 177,497	$ 920,849
折舊費用	$1,057,765	$ 33,720	$1,091,485	$ 739,349	$ 20,654	$ 760,003
攤銷費用	$ 16,676	$ 3,007	$ 19,683	$ 11,639	$ 2,526	$ 14,165

二一、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4,556,146	$4,324,741	322,023	$14.15	$13.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99			
員工分紅	-	-	6,9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556,146	$4,324,741	329,214	$13.84	$13.14	

	九十八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 36,387	$ 70,497	260,962	$ 0.14	$ 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96			
員工分紅	-	-	6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7	$ 70,497	262,545	$ 0.14	$ 0.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3,813	$ 3,463,813	$ 2,762,304	$ 2,762,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0	3,480	5,188	5,188
應收款項	2,329,111	2,329,111	1,909,533	1,909,533
受限制資產	622,413	622,413	433,737	433,7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	-
存出保證金	13,682	13,682	14,562	14,562
負　債				
短期借款	1,782,841	1,782,841	949,361	949,361
應付款項	1,745,834	1,745,834	2,380,262	2,380,2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48,678	2,948,678	6,281,000	6,281,000
存入保證金	260,204	260,204	205,248	205,24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80	$ 5,188	$ -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19,87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041,362 仟元及 477,919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1,387,773 仟元及 875,78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為 3,043,034 仟元及 2,715,765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3,343,746 仟元及 6,354,57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九十九年底應收款項餘額 81%係由八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72%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99%係支付給五

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33,437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昕）	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晶）	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 114	100	$ -	-
昊晶	-	-	12,600	100
	$ 114	100	$ 12,600	10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 49	100	$ -	-

3.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預付款項	$ 3,022	-	$ 14,970	1
	其他資產－其他	$ 1,209,177	38	$ 1,304,594	31

4. 銷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 17,725	-	$ -	-
昊晶	6,195	-	25,522	-
	$ 23,920	-	$ 25,522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進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1,013,862	5	$ 330,147	3
昊晶	-	-	924	-
	$1,013,862	5	$ 331,071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6. 租金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昊晶	$ 110	100	$ 120	23
昱昕	-	-	400	77
	$ 110	100	$ 520	100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昕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惟昱昕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間提前解除租約。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昊晶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惟昊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提前解除租約。

7. 什項收入

本公司為協助旭晶辦理籌設相關事宜，派駐人員支援協助，並依派駐人員之薪資水準，收取勞務收入，九十八年度為 54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23,705	$ 23,417
紅利	77,845	1,269
員工分紅	153,360	332
	$254,910	$ 25,018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料之保證及保稅擔保：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241,362	$ 272,733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381,051	161,004
	622,413	433,737
固定資產淨額－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98,172	1,052,284
機器設備	4,984,305	2,736,822
其他設備	7,745	11,326
	5,990,222	3,800,432
	$ 6,612,635	$ 4,234,169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

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歐元 8,3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03,441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58,29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6,140 仟元）。另本公司提供美金 1,400 仟元及新台幣 180,000 仟元之定期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購料保證擔保，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四。

3. 本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本公司承受。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29,2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56,673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6,42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1,950 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

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20,496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54,417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G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H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H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37,418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212,199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4,130,746仟元。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6,348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一○○年	$ 32,871
一○一年	27,223
一○二年	22,921
一○三年	22,503
一○四年及以後各年度	118,224
	$223,742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0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

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接獲某國外廠商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調解通知，請求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因調解未成，遂生本件履行合約之民事爭議。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惟本案剛進入訴訟審理階段，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691	30.363	$ 2,237,484	$ 57,621	31.99	$ 1,843,457
歐元	11,480	40.568	465,697	11,643	46.10	536,760
日圓	82	0.3732	30	1,304,054	0.3472	452,7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920	30.363	2,234,703	75,886	31.99	2,427,424
歐元	2,412	40.568	97,762	3,206	46.10	147,778
日圓	152,888	0.3732	57,058	250,186	0.3472	86,865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附表四。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尚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洲	$ 13,725,552	$ 6,924,747
歐洲	11,283,749	7,015,809
美洲	1,507,673	40,837
	$ 26,516,974	$ 13,981,39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客戶	$ 5,890,703	21	$ -	-
乙客戶	4,120,925	15	-	-
丙客戶	-	-	2,242,591	14
丁客戶	-	-	1,686,922	11
戊客戶	-	-	1,528,178	10
	$ 10,011,628	36	$ 5,457,691	35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 3,480	-	$ 3,480	註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235	100	1,235	註1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156	100	11,156	註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3,750	22	13,750	註2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30,202	註3

註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價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2：被投資公司尚在籌備階段，無公平價值可供評估，故以投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係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9.8.18	$ 233,984	已全數支付	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鑑價報告	供辦公使用	無
〃	房屋及建築	99.8.18	65,996	〃	〃	〃	-	-	-	-	〃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 1,013,862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	-	預付款項 $ 3,022 其他資產－其他 $ 1,209,177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	100	$ 1,235	($ 459)	($ 459)	子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156	(163)	(163)	子公司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750	-	1,000	22	13,75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89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一○○年度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865 仟元，占稅前淨損之 0.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

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3,205,152	12	$ 3,463,813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十六及二二）	121,751	-	3,48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90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七）	3,036,547	12	2,309,975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三）	19,427	-	11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16,314	-	19,02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63,325	7	1,681,138	7
1250	預付費用	74,995	-	102,005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五）	1,548,414	6	1,145,19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89,841	1	171,95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七）	237,855	1	622,41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40	-	4,2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20,461	39	9,523,410	3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六）	459,229	2	26,14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31,800	-	31,8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1,029	2	57,94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成　本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4,035	6	1,674,561	7
1531	機器設備	8,899,087	34	8,278,889	34
1551	運輸設備	15,393	-	8,600	-
1561	辦公設備	101,830	-	75,422	-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6,166	-
1681	其他設備	342,411	1	238,248	1
15X1	成本合計	11,417,027	43	10,637,721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3,748,159)	(14)	(2,523,610)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940	16	1,587,957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61,808	45	9,702,068	4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20,962	-	6,36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1,900,432	7	1,919,822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535	-	30,8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85,816	1	45,82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五）	1,547,044	6	3,178,186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71,827	14	5,174,634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66,087	100	$ 24,464,4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 2,671,189	10	$ 1,782,841	7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25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734,814	3	565,088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291,171	1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11,212	-	248,54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二）	376,928	1	1,116,703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55,411	-	63,994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04,017	1	7,9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1,452,500	6	1,254,00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23	-	7,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5,890	22	5,046,479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6,610,000	25	1,694,678	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65,582	-	260,204	1
2XXX	負債合計	12,481,472	47	7,001,361	29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1,922	13
3140	預收股本	-	-	340	-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222,262	1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3	8,719,536	36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3	8,722,40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244,5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647	4	5,274,043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40,731	7	5,524,412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34	-	(6,0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794	-	(6,0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984,615	53	17,463,059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66,087	100	$ 24,464,4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9,011,465	101	$ 28,226,2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9,480)	(1)	(32,868)	-
4190	銷貨折讓	(3,712)	-	(41,07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808,273	100	28,152,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20,206,877	108	22,874,134	81
5910	營業毛利（損）	(1,398,604)	(8)	5,278,179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二）	(42)	-	(90)	-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1,398,646)	(8)	5,278,089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432	1	231,49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624	1	422,9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77	1	93,6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6,133	3	748,063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4,779)	(11)	4,530,026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99,744	1	130,194	-
7110	利息收入	4,421	-	4,55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610	-	110	-
7480	什項收入	20,421	-	13,84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196	1	148,7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 48,698	1	$ 80,447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九及二六）	47,977	-	622	-
7580	財務費用	21,525	-	40,088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144	-	1,430	-
7880	什項支出	49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834	1	122,587	-
7900	稅前淨利（損）	(2,037,417)	(11)	4,556,14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48,229)	(3)	231,405	1
9600	純益（損）	($ 1,589,188)	(8)	$ 4,324,741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6.02)	($ 4.69)	$ 13.47	$ 1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13.19	$ 1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1,335	$ 5,434		$ 8,699,431	$ 17,012	$ 237,540	$ 5,779	$ 1,115,736	$ -	($ 4,312)	$ 13,257,9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0	-	(7,0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7,507)	-	-	(127,507)
股票股利	31,877	-		-	-	-	-	(31,877)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362	-	-	-	-	-	1,3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10	(5,094)		20,105	(15,505)	-	-	-	-	-	8,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708)	(1,70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4,324,741	-	-	4,324,7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1,922	340		8,719,536	2,869	244,590	5,779	5,274,043	-	(6,020)	17,463,05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474	-	(432,4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1	(2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933,378)	-	-	(1,933,378)
股票股利	161,115	-		-	-	-	-	(161,11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86	-		24,106	-	-	-	-	-	-	29,1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4	(340)		153	(91)	-	-	-	-	-	116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	-		2,778	(2,778)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611	14,61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43	443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40)	-	(240)
一○○年度純損	-	-		-	-	-	-	(1,589,188)	-	-	(1,589,188)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517	$ -		$ 8,746,573	$ -	$ 677,064	$ 6,020	$ 1,157,647	($ 240)	$ 9,034	$ 13,984,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589,188)	$ 4,324,741
折舊費用	1,226,487	1,091,485
攤銷費用	26,044	19,6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2
處分資產損失	144	1,4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977	622
遞延所得稅	(457,876)	(18,1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42	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
應收帳款	(726,572)	(455,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3)	12,486
其他應收款	2,708	23,389
存　　貨	(61,382)	12,667
預付費用	27,010	(29,156)
預付款項	1,227,879	936,592
其他流動資產	(1,642)	(4,238)
應付票據	125	(920)
應付帳款	169,726	(1,083,8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22	49
應付所得稅	(237,335)	185,509
應付費用	(710,583)	772,609
其他應付款項	(35)	(70,721)
預收款項	196,098	1,526
其他流動負債	1,185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279)	5,721,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66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862)	(13,7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4,558	(188,676)
購置固定資產	(3,305,011)	(2,197,3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2	-
無形資產增添	(16,656)	(4,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15)	$ 880
遞延費用增加	(22,894)	(21,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668)	(2,457,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8,348	833,480
舉借長期借款	5,113,822	-
償還長期借款	-	(3,332,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622)	54,956
發放現金股利	(1,933,378)	(127,5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6	8,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4,286	(2,563,17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8,661)	701,5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813	2,762,3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5,152	$ 3,463,8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335	$ 107,164
減：資本化利息	(36,520)	(17,74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48,815	$ 89,422
支付所得稅	$ 246,982	$ 64,0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8,820	$ -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20,805	$ 30,6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52,500	$ 1,254,00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29,192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96,463	$ 1,945,828
加：年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3,890	315,450
減：年底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5,342)	(63,890)
當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05,011	$ 2,197,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50 人及 1,6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及裝潢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年度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3	1,380
活期存款	3,088,839	2,329,294
定期存款	-	800,0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13,910	332,689
	$ 3,205,152	$ 3,463,813

九十九年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為 0.52%～0.6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110 仟

元及 119,875 仟元，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9,894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	3,480
	$121,751	$ 3,480

一○○及九十九年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8,591 仟元及(6,020)仟元。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00	$ -
減：備抵呆帳	-	-
	$ 900	$ -
應收帳款	$ 3,117,401	$ 2,328,014
減：備抵呆帳	80,854	18,039
	$ 3,036,547	$ 2,309,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27	$ 114
減：備抵呆帳	-	-
	$ 19,427	$ 114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67,430	67,430
	$ -	$ -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年度提列	62,815	-	-	-
減：當年度沖銷	-	-	-	-
年底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八、存　　貨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855,872	$ 742,779
在製品	200,704	566,821
製成品	706,749	371,538
	$ 1,763,325	$ 1,681,138

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0,206,87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120 仟元；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874,134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5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400,158	20	$ 13,750	2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895	50	-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3	100	11,156	100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	100	1,235	100
	$ 459,229		$ 26,141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13.75 元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1,0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13,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22%，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分別於一○○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新增投資 424,875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38,62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9.94%。因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惟一○○年十一月間，本公司新增投資 5,987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44,612 仟元，持股比例增至 20.21%，因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三) 本公司於一○○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

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44,897)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65)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	(163)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	(459)
	($ 47,977)	($ 622)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一○○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68,683	$ 189,858
機器設備	3,182,584	2,121,385
運輸設備	5,640	3,276
辦公設備	64,791	46,250
租賃改良	66,003	55,775
其他設備	160,458	107,066
	$ 3,748,159	$ 2,523,610

一○○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226,487 仟元及 1,091,48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總額	$ 85,218	$ 98,18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6,520	$ 17,7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8%～1.71%	1.63%～1.93%

(四) 一○○及九十九年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671,189	1.02~2.08	$ 1,782,841	0.9609~1.55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02,455	$ 936,312
進出口費用	35,675	81,533
利息	8,882	8,999
其他	129,916	89,859
	$ 376,928	$ 1,116,703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5,342	$ 63,890
其他	69	104
	$ 55,411	$ 63,994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300,000	$ -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2,162,500	2,337,50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182,178
四十五億聯貸案	-	42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52,500)	(1,254,000)
	$ 6,610,000	$ 1,694,678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有關借款合約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動用。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3,400,000	$ 2,2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6501%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3,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6987%～1.703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500,000	$ 5,300,000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4,85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512,500	$ 1,512,5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乙項	$ 1,680,000	$ 65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2,500)			
	$ 3,192,500	$ 1,310,0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2,337,500	$ 2,337,5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 4,437,500	$ 1,512,50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444%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 600,000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182,178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1630%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182,178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項	32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820,000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429,000	$ 429,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項	64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9,000)			
	$ 2,569,000	$ -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3	$ 21.10	626	$ 19.41
當年度執行	(6)	21.10	(443)	18.53
當年度放棄	-	-	(115)	-
當年度逾期失效	(47)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		53	21.10
年底可行使	-		53	-

於一○○及九十九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0.97 元及 89.33 元。

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21.1	0.58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62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6,020)	($ 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611	(1,708)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43	-
年底餘額	$ 9,034	($ 6,020)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583,8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金額為 77,84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依據於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一○○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7,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	-
現金股利	1,933,378	127,507	6.0	0.4
股票股利	161,115	31,877	0.5	0.1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一○○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配發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554,648	$ 29,192	$ 6,345	$ -
董監酬勞	77,845	-	1,269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583,840	$ 77,845	$ 6,345	$ 1,2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3,840	77,845	6,345	1,269
	$ -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411 仟元及 36,061 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46,361)	$774,545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7,121	479
暫時性差異	195,299	34,624
免稅所得	-	(388,581)
當期所得稅	-	421,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46	-
投資抵減	(11,323)	(173,581)
應納稅額	$ 11,323	$247,486

一○○及九十九年底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納稅額	$ 11,323	$247,486
遞延所得稅	(457,876)	(18,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76)	2,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8,229)	$231,405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90,387	$ 82,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073	53,550
呆帳損失超限	19,907	11,4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425	$ 5,898
其　　他	93,157	23,874
	475,949	177,698
減：備抵評價	86,108	5,732
	389,841	171,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7)
	$389,841	$171,95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43,941	$ -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138,340
折舊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17,369	12,544
其　　他	-	310
	299,650	151,194
減：備抵評價	13,834	105,372
	$285,816	$ 45,822

(四) 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 截至一○○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90,387	一○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8,340	138,340	一○二年
		$367,041	$328,727	

(六) 截至一○○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	$ 143,941	$ 143,941	一一○年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0,844	$ 98,490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1,157,647	$ 5,274,043

	一○○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56%	6.54%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1,636	$ 129,694	$1,031,330	$1,290,311	$ 281,358	$1,571,669
退休金費用	36,235	6,176	42,411	31,189	4,872	36,061
勞健保費用	63,791	9,566	73,357	52,400	7,072	59,472
其他用人費用	36,677	26,117	62,794	31,082	25,767	56,849
	$1,038,339	$ 171,553	$1,209,892	$1,404,982	$ 319,069	$1,724,051
折舊費用	$1,151,297	$ 75,190	$1,226,487	$1,057,765	$ 33,720	$1,091,485
攤銷費用	$ 22,205	$ 3,839	$ 26,044	$ 16,676	$ 3,007	$ 19,683

二一、每股盈餘（純損）

	一○○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損	($ 2,037,417)	($ 1,589,188)	338,550	($ 6.02)	($ 4.69)

一○○年度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益	$ 4,556,146	$ 4,324,741	338,135	$13.47	$1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8		
員工紅利	-	-	6,9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6,146	$ 4,324,741	345,335	$13.19	$12.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43 元及 13.14 元調整為 12.79 元及 12.52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5,152	$ 3,205,152	$ 3,463,813	$ 3,463,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751	121,751	3,480	3,480
應收款項	3,073,188	3,073,188	2,329,111	2,329,111
受限制資產	237,855	237,855	622,413	622,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31,800	-
存出保證金	15,097	15,097	13,682	13,682
負債				
短期借款	2,671,189	2,671,189	1,782,841	1,782,841
應付款項	1,458,449	1,458,449	1,745,834	1,745,8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62,500	8,062,500	2,948,678	2,948,678
存入保證金	65,582	65,582	260,204	260,20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751	$ 3,480	$ -	$ -

(四) 本公司於一○○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119,87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1,041,362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2,229,956 仟元及 1,387,7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3,426,169 仟元及 3,043,034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8,503,733 仟元及 3,343,74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年底應收款項餘額 84%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86%係支付給五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係支付給三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	$ 22,500	$ -	$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85,037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昕）	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晶）	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年一月一日止）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儀）	本公司之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Lumberton Sola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19,427	100	$ -	-
旭晶	-	-	114	100
	$ 19,427	100	$ 114	10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291,171	100	$ -	-
旭晶	-	-	49	100
	$ 291,171	100	$ 49	100

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其他應收款	$ 356	2	$ -	-
旭晶	預付款項	$ -	-	$ 3,022	-
〃	其他資產－其他	$ -	-	$ 1,209,177	38

4. 預收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Lumberton Solar	預收貨款	$ 188,847	93	$ -	-

5. 銷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18,502	-	$ -	-
正儀	12,907	-	-	-
旭晶	-	-	17,725	-
昊晶	-	-	6,195	-
	$ 31,409	-	$ 23,920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6. 進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1,907,713	11	$ -	-
正儀	10,679	-	-	-
昊晶	106	-	-	-
旭晶	-	-	1,013,862	5
	$ 1,918,498	11	$ 1,013,862	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7.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佔該科目%
昱成	$ 1,114	69	$ -	-
昊晶	114	7	110	100
	$ 1,228	76	$ 110	100

本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昊晶公司與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截至一○○年底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25,380	$ 23,705
紅利	-	77,845
員工紅利	-	153,360
	$ 25,380	$254,910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4,435	$ 241,362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23,420	381,051
	237,855	622,413
固定資產淨額－融資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3,789	998,172
機器設備	4,163,121	4,984,305
其他設備	4,537	7,745
	5,111,447	5,990,222
	$ 5,349,302	$ 6,612,635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6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5,335 仟元）。
3. 本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本公司於一○○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約定採購不低於一定數量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14,44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150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0,1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770 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6,6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9,472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H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7,897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一○○年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577,391 仟元。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一○一年	$ 33,058
一○二年	25,524
一○三年	22,518
一○四年	21,714
一○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120,904
	$223,718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

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接獲印度某公司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調解通知，請求本公司依雙方之間的互易契約，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給該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間曾多次要求該公司應先支付價款後，本公司始交付電池，然該公司遲遲未依契約約定方式履行付款義務。本案因調解未成，遂生履行合約之民事爭議，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嗣後該公司於一○○年三月十五日變更訴之聲明，由原先請求本公司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變更為求償九十七年間該公司依前揭互易契約所交給本公司之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美金 9,683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本公司亦於一○○年四月十一日延請律師，向該公司提起應給付本公司價款美金 2,268 仟元及加計利息之反訴。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一○○年九月二日判決該公司請求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為無理由，且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2,268 仟元並加計利息。該公司於一○○年十月五日聲明上訴，惟雙方於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雙方履行和解條件後，該公司已於一○一年三月二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撤回上訴。

二六、合資投資

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100,000仟元，本公司占50%股權。

本公司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534
非流動資產	118,688
流動負債	(69,358)
非控制權益	(6,969)
本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 46,895
收　　入	$ 50
費　　用	$ 2,915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953	30.279	$ 3,026,304	$ 73,691	30.363	$ 2,237,484
歐　元	5,609	39.187	219,815	11,480	40.568	465,697
日　圓	18	0.3904	7	82	0.3732	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493	30.279	2,709,755	73,920	30.363	2,234,703
歐　元	2,437	39.187	95,479	2,412	40.568	97,762
日　圓	710	0.3904	277	152,888	0.3732	57,0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八。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 （註1）	$ 40,000 （註1）	2.00%	短期融通資金 （註2）	$ -	營運週轉	$ -	－	－	$ 1,398,462 （註3）	$ 5,593,846 （註3）

註1：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截至一○○年底止尚未動支。

註2：一○○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796,923	$ 22,500	$ 22,500	$ 5,080	$ -	0.16	$ 6,992,308

註1：一○○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 119,894	-	$ 119,894	註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1,857	-	1,857	註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35	400,158	20	400,158	註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6,895	50	46,895	註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513	100	11,513	註2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663	100	663	註2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9,339	註3

註1：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

註2：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3：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 13,750	31,335	$ 430,862	-	$ -	$ -	$ -	32,335	$ 400,15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	2,903	103,660	-	-	-	-	2,903	119,89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07,713	1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71	28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44,612	$ 13,750	32,335	20	$ 400,158	($ 215,425)	($ 44,8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	5,000	50	46,895	(5,730)	(2,8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513	357	357	子公司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663	(572)	(572)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	18,920	100	185,192	(3,525)	(3,525)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188,717	-	18,872	93	185,192	(3,790)	(3,525)	子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20	$ 185,192	100	$ 185,192	註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72	185,192	93	185,192	註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	14,203	-	14,203	註

註：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子公司	-	$ -	18,920	$ 189,197	-	$ -	$ -	$ -	18,920	$ 185,192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 Solar W2-090, LL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子公司	-	-	18,872	188,717	-	-	-	-	18,872	185,192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計新台幣 44,722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03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八　月　十七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416,443	13	$ 2,059,206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一）	163,162	1	108,97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七）	-	-	74,44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七）	2,819,866	11	1,731,78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二一、二二及二七）	34,127	-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二）	54,133	-	26,12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406,113	6	2,384,535	10
1250	預付費用	70,834	-	47,62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403,936	5	1,650,650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244,870	1	250,44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七）	239,964	1	419,90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82	-	4,8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55,630	38	8,758,523	3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二五及二六）	638,079	2	16,89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800	-	362,48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9,879	2	379,37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2,400	11	1,685,009	7
1531	機器設備	10,795,702	41	8,475,439	35
1551	運輸設備	15,574	-	15,032	-
1561	辦公設備	110,601	-	88,782	-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8,436	1
1681	其他設備	491,032	2	300,288	1
15X1	成本合計	14,659,580	56	10,928,821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4,479,269)	(17)	(3,116,972)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94,490	7	3,114,064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974,801	46	10,925,913	4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16,271	-	18,74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四）	1,895,652	7	1,933,508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977	-	38,81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447,071	2	47,35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	1,256,281	5	2,310,544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38,981	14	4,330,223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155,562	100	$ 24,412,7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 2,389,640	9	$ 3,251,325	1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2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1,682,695	6	652,025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七）	209,594	1	7,8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9,919	-	96,82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六、二一及二二）	366,535	1	911,012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933,378	8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185,838	1	70,680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二）	1,281	-	6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11,139	-	13,47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1,969,500	8	825,0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60	-	8,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4,243	26	7,770,673	3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5,609,350	22	1,100,00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49,133	-	157,872	1
2880	其　他	5,762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895	-	157,872	1
2XXX	負債合計	12,498,488	48	9,028,545	37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五、十六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2,297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66,201	1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388,498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3	8,719,633	36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11	-
3280	其　他	-	-	24,10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3	8,746,55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677,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6,0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182	3	2,566,370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66	6	3,249,454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4)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092	-	(26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718	-	(2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57,074	52	15,384,238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55,562	100	$ 24,412,7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8,200,421	101	$10,099,008	101
4170	銷貨退回	(73,580)	(1)	(128,580)	(1)
4190	銷貨折讓	(11,848)	-	(2,8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114,993	100	9,96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十七、十九及二二）	7,980,848	98	9,902,596	99
5910	營業毛利	134,145	2	64,949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37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524	2	64,949	1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一、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440	2	87,6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106	1	145,9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291	2	60,0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837	5	293,619	3
6900	營業淨損	(257,313)	(3)	(228,67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4,109	-	99,682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006	-	3,74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9,966	-	12,8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081	-	116,3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九及二六）	$ 86,553	1	$ 50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61,360	1	18,393	-
7580	財務費用	9,510	-	12,47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二一）	5,999	-	21,4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422	2	52,905	1
7900	稅前淨損	(383,654)	(5)	(165,273)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17,189)	-	15,192	-
9600	純　損	($ 366,465)	(5)	($ 180,465)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1.13)	($ 1.08)	($ 0.49)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517	$ -	$ -	$ 8,746,573	$ -	$ -	$ 677,064	$ 6,020	$ 1,157,647	($ 240)	$ 9,034	$13,984,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1,411	41,41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353)	(1,353)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34)	-	(1,134)
一○一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	(366,465)	-	-	(366,465)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88,517	$ -	$ -	$ 8,746,573	$ -	$ -	$ 677,064	$ 6,020	$ 791,182	($ 1,374)	$ 49,092	$13,657,074
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1,922	$ -	$ 340	$ 8,719,536	$ 2,869	$ -	$ 244,590	$ 5,779	$ 5,274,043	$ -	($ 6,020)	$17,463,05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474	-	(432,4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	(2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933,378)	-	-	(1,933,378)
股票股利	-	161,115	-	-	-	-	-	-	(161,11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86	-	-	-	24,106	-	-	-	-	-	29,1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5	-	(340)	97	(58)	-	-	-	-	-	-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756	5,756
一○○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	(180,465)	-	-	(180,465)
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22,297	$ 166,201	$ -	$ 8,719,633	$ 2,811	$ 24,106	$ 677,064	$ 6,020	$ 2,566,370	$ -	($ 264)	$15,384,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366,465)	($ 180,465)
折舊費用	731,110	594,963
攤銷費用	14,445	12,9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553	501
遞延所得稅	(16,284)	(80,0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74,444)
應收帳款	216,681	578,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0)	114
其他應收款	(37,819)	(7,105)
存　　貨	370,261	(695,200)
預付費用	4,161	54,378
預付款項	439,959	362,185
其他流動資產	3,758	(533)
應付票據	17	-
應付帳款	947,881	86,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77)	7,848
應付所得稅	(1,293)	(151,721)
應付費用	(10,393)	(176,49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79)	-
其他應付款項	1,212	(35)
其他負債－其他	1,423	-
預收款項	(192,878)	5,559
其他流動負債	(563)	1,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6,010	339,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7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3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890)	(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09)	202,511
購置固定資產	(813,607)	(1,822,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86
無形資產增加	(1,088)	(8,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69)	($ 21,883)
遞延費用增加	(10,108)	(16,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3,071)	(2,086,4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549)	1,468,484
舉借長期借款	828,850	-
償還長期借款	(1,312,500)	(1,023,6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49)	(102,3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648)	342,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291	(1,404,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5,152	3,463,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6,443	$ 2,059,2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7,350	$ 37,262
減：資本化利息	(13,540)	(14,84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63,810	$ 22,422
支付所得稅	$ 671	$ 246,9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	$ 8,820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13,049	$ 8,1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9,500	$ 412,50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9,19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44,103	$ 1,828,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342	63,8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5,838)	(70,680)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13,607	$ 1,822,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及 1,6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裝潢及管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政府捐助係指由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於能合理確認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時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認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認列為收入；其未實現者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18	2,666
活期存款	1,732,771	1,016,138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502,588	1,039,952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77,816	-
	$ 3,416,443	$ 2,059,206

一○一年六月底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為 0.55%～0.6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5,999仟元及21,464仟元，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407	$105,393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	3,582
	$163,162	$108,975

一○一及一○○年六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50,002仟元及(264)仟元。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	$ 74,444
減：備抵呆帳	-	-
	$ -	$ 74,444
應收帳款	$ 2,919,523	$ 1,749,820
減：備抵呆帳	99,657	18,039
	$ 2,819,866	$ 1,731,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127	$ -
減：備抵呆帳	-	-
	$ 34,127	$ -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67,430	67,430
	$ -	$ -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36,843	-	-	-
減：當期沖銷	18,040	-	-	-
期末餘額	$ 99,657	$ 67,430	$ 18,039	$ 67,430

八、存　　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592,336	$ 1,294,798
在製品	222,919	404,643
製成品	590,858	685,094
	$ 1,406,113	$ 2,384,53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80,848 仟元及 9,902,59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0,36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581,414	32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722	50	5,000	50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0	100	10,942	100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	100	948	100
	$ 638,079		$ 16,890	

(二) 本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一〇〇年十一月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50,000 仟元，

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85,281)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9)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214)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287)
	($ 86,553)	($ 50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30,688
	$ 31,800	$362,488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二) 本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326,171	$ 229,183
機器設備	3,805,695	2,636,035
運輸設備	6,931	4,329
辦公設備	73,837	55,013
租賃改良	70,771	61,178
其他設備	195,864	131,234
	$ 4,479,269	$ 3,116,97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731,110 仟元及 594,963 仟元。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74,900	$ 33,23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3,540	$ 14,8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7%～1.82%	1.38%～1.71%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389,640	0.90～2.10	$ 3,251,325	0.73～1.95

十三、應付費用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144,885	$760,660
進出口費用	61,978	53,875
利　　息	6,432	4,970
其　　他	153,240	91,507
	$366,535	$911,012

十四、長期借款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378,850	$ -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600,000	1,925,00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9,500)	(825,000)
	$ 5,609,350	$ 1,100,000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有關借款合約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3,400,000	$ 2,73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6691%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2,648,850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7220%~1.7442%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9,500)			
	$ 6,500,000	$ 4,969,350			

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3,400,000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500,000	$ -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4,85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100,000	$ 1,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乙　項	$ 1,260,000	$ 5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0,000)			
	$ 2,360,000	$ 640,00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925,000	$ 1,925,0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 4,025,000	$ 1,100,00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634%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 600,000	$ -			

	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一○○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五、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

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	$21.10
當期執行	-		(4)	21.10
當期放棄	-		-	-
當期逾期失效	-		-	-
期末流通在外	-		49	21.10
期末可行使	-		49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79 元。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21.10	0.08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034	($ 6,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1,411	5,756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53)	-
期末餘額	$ 49,092	($ 264)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

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本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一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現金股利	1,933,378	6.0
股票股利	161,115	0.5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配發如下：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4,648	$ 29,192
董監酬勞	77,845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年度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3,840	$ 77,845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3,840	77,845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87 仟元及 21,405 仟元。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5,221)	($ 28,096)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17,784	85
暫時性差異	(111,030)	51,668
免稅所得	-	(23,657)
當期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79,753
投資抵減	-	(89,877)
應納稅額	$ -	$ 89,876

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應付所得稅分別係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餘額及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納稅額	$ -	$ 89,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397
遞延所得稅	(16,284)	(80,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05)	(2,0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89)	$ 15,19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91,293	$111,8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89	100,894
呆帳損失超限	23,384	1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42	7,808
其他	93,529	24,185
	361,837	256,184
減：備抵評價	116,903	5,732
	244,934	250,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64)	(7)
	$244,870	$250,445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301,177	$ -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138,340
折舊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21,388	14,956
	460,905	153,296
減：備抵評價	13,834	105,943
	$447,071	$ 47,353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七年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年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 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91,293	一○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8,340	138,340	一○二年
		$367,041	$329,633	

(六) 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年	$ 142,710	$ 142,710	一一○年
一○一年上半年度	158,467	158,467	一一一年
	$ 301,177	$ 301,177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730	$ 344,973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791,182	$ 2,566,370
	一○○年度（實際）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0%	6.5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一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9,806	$ 44,862	$504,668	$397,638	$ 70,387	$468,025
退休金費用	17,923	3,264	21,187	18,359	3,046	21,405
勞健保費用	32,523	5,125	37,648	32,264	4,701	36,965
其他用人費用	17,856	12,328	30,184	18,280	14,742	33,022
	$528,108	$ 65,579	$593,687	$466,541	$ 92,876	$559,417
折舊費用	$648,369	$ 82,741	$731,110	$575,530	$ 19,433	$594,963
攤銷費用	$ 11,919	$ 2,526	$ 14,445	$ 10,951	$ 1,992	$ 12,943

二十、每股純損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383,654)	($ 366,465)	338,852	($ 1.13)	($ 1.08)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165,273)	($ 180,465)	338,398	($ 0.49)	($ 0.53)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均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6,443	$3,416,443	$ 2,059,206	$ 2,059,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62	163,162	108,975	108,975
應收款項	2,908,126	2,908,126	1,832,352	1,832,352
受限制資產	239,964	239,964	419,902	419,9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362,488	-
存出保證金	23,366	23,366	35,565	35,565
負　債				
短期借款	2,389,640	2,389,640	3,251,325	3,251,325
應付款項	2,446,085	2,446,085	3,575,061	3,575,0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78,850	7,578,850	1,925,000	1,925,000
存入保證金	49,133	49,133	157,872	157,87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62	$108,975	$ -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999 仟元及 21,464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90,171 仟元及 194,435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1,769,306 仟元及 2,397,06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3,462,968 仟元及 2,281,557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8,199,184 仟元及 2,779,25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一年六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78%係由 7 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100%係支付給 4 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係支付給 3 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 1 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	$ 31,750	$ -	$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半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40,996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昕）	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晶）	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儀）	本公司之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Lumberton Solar）	昱鼎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32,434	95	$ -	-
昊晶	1,693	5	-	-
	$ 34,127	100	$ -	-

2.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應收利息	$ 38	-	$ -	-
Lumberton Solar	代墊款等	16	-	-	-
昱成	應收租金	-	-	361	1
		$ 54	-	$ 361	1

資金融通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昱鼎	$ 40,000	$ 40,000	2%	$ 7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209,594	100	$ 7,897	100

4. 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勞務費	$ 4,122	1	$ -	-

5. 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代收款	$ 1,212	95	$ -	-

6. 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租金收入	$ 10	-	$ -	-

7. 銷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Lumberton Solar	$ 184,310	2	$ -	-
昱鼎	30,425	-	-	-
昊晶	1,597	-	-	-
正儀	298	-	12,907	-
	$ 216,630	2	$ 12,907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進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326,204	5	$ 13,168	-
正儀	-	-	10,679	-
	$ 326,204	5	$ 23,84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9. 勞務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3,926	-	$ -	-

10.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昊晶	$ 57	1	$ -	-
昱成	56	1	1,084	8
	$ 113	2	$ 1,084	8

本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昊晶公司及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11.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2,355	$ 194,435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23,591	225,467
補助款專戶	4,018	-
	239,964	419,902
固定資產淨額		
房屋及建築	916,597	970,980
機器設備	3,752,545	4,573,698
其他設備	3,056	6,388
	4,672,198	5,551,066
	$ 4,912,162	$ 5,970,968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足夠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2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2,286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74,7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62,430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199,037 仟元。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一○一年下半年度	$ 15,398
一○二年	25,524
一○三年	22,518
一○四年	21,714
一○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120,904
	$206,058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本公司於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接獲國際某商會有關本公司與某原料供應商簽署制式供料合約之書面仲裁通知，惟雙方就該合約之擔保信用狀及供貨價格等條件本未達成共識，且該原料供應商未遵守協議進行協商會議逕行提請仲裁，故本件仲裁於程序上即有問題。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仲裁程序尚未開始，惟該原料供應商已於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聲請破產。

(六) 本公司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31,750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二五、<u>重大之期後事項</u>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通過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係合併持股 100%，故無換股比率之適用，預定合併基準日為一○一年十月一日。

二六、合資投資

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100,000仟元，本公司占50%股權。

本公司一○一年上半年度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 43,597
非流動資產	146,539
流動負債	(113,985)
非流動負債	(24,420)
非控制權益	(7,009)
本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 44,722

	一○一年上半年度
收　　入	$ 1,531
費　　用	$ 2,570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412	29.8850	$ 4,375,511	$ 84,390	28.7990	$ 2,430,362
歐元	8,233	37.5236	308,917	13,153	41.7300	548,869
日圓	188	0.3759	71	507	0.3582	1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288	29.8850	3,624,705	91,633	28.7990	2,638,930
歐元	2,647	37.5236	99,327	1,619	41.7300	67,569
日圓	11,630	0.3759	4,372	15,254	0.3582	5,46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以及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 （註1）	$ 40,000 （註1）	2.00%	短期融通資金 （註2）	$ -	營運週轉	$ -	－	－	$ 1,365,707 （註3）	$ 5,462,830 （註3）

註1：係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截至一○一年六月底已動支40,000仟元。

註2：一○○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731,415	$ 31,750	$ 31,750	$ 25,550	$ -	0.23	$ 6,828,537

註1：一○○年五月間本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 161,407	-	$ 161,407	註 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1,755	-	1,755	註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825	581,414	32	557,468	註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4,722	50	44,722	註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560	100	11,560	註 3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83	100	383	註 3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9,645	註 2

註 1：係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盤價。

註 2：係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3：係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335	$ 400,158	18,490	$ 267,890	-	$ -	$ -	$ -	50,825	$ 581,41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26,204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594	11	
〃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昱鼎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84,310	2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12,502	$ 444,612	50,825	32	$ 581,414	($ 225,573)	($ 85,2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50	44,722	(2,079)	(1,0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560	47	47	子公司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383	(280)	(280)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USD 6,540	USD 6,240	-	100	191,325	(438)	(438)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USD 6,364	USD 6,240	-	93	186,237	(292)	(271)	子公司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　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1,325	100	$ 191,325	註 1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6,237	93	186,237	註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5	48,712	-	48,712	註 2

註 1：係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2：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盤價。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326,204	92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94	97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	間接持股之投資公司	註	184,310	-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註：該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年度（自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文　炎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89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民國一○○年度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865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0.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 3,215,928	12	$ 3,473,962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十六及二二）	121,751	-	3,48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90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七）	3,036,547	11	2,309,975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三）	19,427	-	11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16,600	-	19,06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63,325	7	1,681,286	7
1250	預付費用	74,995	-	102,084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五）	1,549,292	6	1,145,74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89,915	2	172,02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七）	237,855	1	622,413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40	-	4,4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2,475	39	9,534,582	3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六）	447,053	2	13,75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31,800	-	31,8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78,853	2	45,55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成本				
1501	土地	235,835	1	235,8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4,035	6	1,674,561	7
1531	機器設備	8,899,087	34	8,278,889	34
1551	運輸設備	15,393	-	8,600	-
1561	辦公設備	101,830	-	75,422	-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6,166	1
1681	其他設備	345,377	1	241,214	1
15X1	成本合計	11,419,993	43	10,640,687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3,750,725)	(14)	(2,525,685)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940	16	1,587,957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62,208	45	9,702,959	4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20,962	-	6,36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1,900,946	7	1,920,292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8,535	-	30,8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85,816	1	45,82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五）	1,547,044	6	3,178,143	1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72,341	14	5,175,061	21
1XXX	資產總計	$ 26,466,839	100	$ 24,464,51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 2,671,189	10	$ 1,782,841	7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25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七）	734,814	3	565,088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291,171	1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11,287	-	248,547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七、十八及二二）	377,088	1	1,116,79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七）	55,434	-	63,994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04,511	1	7,91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1,452,500	6	1,254,00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523	-	7,3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06,642	22	5,046,578	2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6,610,000	25	1,694,678	7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65,582	-	260,204	1
2XXX	負債合計	12,482,224	47	7,001,460	29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十七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1,922	13
3140	預收股本	-	-	340	-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222,262	1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3	8,719,536	36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6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3	8,722,40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244,5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5,7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7,647	4	5,274,043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40,731	7	5,524,412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34	-	(6,0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794	-	(6,02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984,615	53	17,463,059	7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66,839	100	$ 24,464,5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9,012,837	101	$ 28,240,39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99,480)	(1)	(32,868)	-
4190	銷貨折讓	(3,712)	-	(41,07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809,645	100	28,166,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20,207,299	107	22,887,662	81
5910	營業毛利（損）	(1,397,654)	(7)	5,278,793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63,765	1	231,71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3,294	2	423,7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77	1	93,6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36	4	749,128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044,790)	(11)	4,529,665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99,713	1	130,087	-
7110	利息收入	4,434	-	4,563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495	-	-	-
7480	什項收入	20,423	-	13,9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065	1	148,5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48,698	1	80,447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九及二六）	47,76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年度 金額	一○○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580	財務費用	$ 21,525	-	$ 40,100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144	-	1,430	-
7880	什項支出	490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619	1	121,977	-
7900	稅前淨利（損）	(2,037,344)	(11)	4,556,24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448,156)	(3)	231,501	1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1,589,188)	(8)	$ 4,324,741	1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89,188)	(8)	$ 4,324,741	15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589,188)	(8)	$ 4,324,741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6.02)	($ 4.69)	$ 13.47	$ 12.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13.19	$ 1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1,335	$ 5,434	$ 8,699,431	$ 17,012	$ 237,540	$ 5,779	$ 1,115,736	$ -	($ 4,312)	$ 13,257,95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0	-	(7,050)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7,507)	-	-	(127,507)
股票股利	31,877	-	-	-	-	-	(31,877)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1,362	-	-	-	-	-	1,36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10	(5,094)	20,105	(15,505)	-	-	-	-	-	8,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708)	(1,7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324,741	-	-	4,324,74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1,922	340	8,719,536	2,869	244,590	5,779	5,274,043	-	(6,020)	17,463,05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474	-	(432,4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1	(2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933,378)	-	-	(1,933,378)
股票股利	161,115	-	-	-	-	-	(161,11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86	-	24,106	-	-	-	-	-	-	29,1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4	(340)	153	(91)	-	-	-	-	-	116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	-	2,778	(2,778)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611	14,61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43	443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40)	-	(240)
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1,589,188)	-	-	(1,589,188)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8,517	$ -	$ 8,746,573	$ -	$ 677,064	$ 6,020	$ 1,157,647	($ 240)	$ 9,034	$ 13,984,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589,188)	$ 4,324,741
折舊費用	1,226,978	1,091,980
攤銷費用	26,044	19,6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2
處分資產損失	144	1,43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762	-
遞延所得稅	(457,881)	(18,2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
應收帳款	(726,572)	(455,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13)	(114)
其他應收款	2,467	23,347
存　　貨	(61,234)	13,197
預付費用	27,089	(29,156)
預付款項	1,227,555	941,609
其他流動資產	(1,515)	(3,637)
應付票據	125	(920)
應付帳款	169,726	(1,083,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22	49
應付所得稅	(237,260)	185,028
應付費用	(710,518)	772,335
其他應付款項	(12)	(70,721)
預收款項	196,592	1,526
其他流動負債	1,181	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7,608)	5,71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66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862)	(13,75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4,558	(188,676)
購置固定資產	(3,305,011)	(2,197,3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2	-
無形資產增添	(16,656)	(4,5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9)	537
遞延費用增加	(22,894)	(21,9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4,712)	(2,457,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88,348	$ 833,480
舉借長期借款	5,113,822	-
償還長期借款	-	(3,332,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4,622)	54,956
發放現金股利	(1,933,378)	(127,5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6	8,2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4,286	(2,563,17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8,034)	693,55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3,962	2,780,4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928	$ 3,473,9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5,335	$ 107,164
減：資本化利息	(36,520)	(17,74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 48,815	$ 89,422
支付所得稅	$ 246,985	$ 64,7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8,820	$ -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20,805	$ 30,6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52,500	$ 1,254,00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29,192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 3,296,463	$ 1,945,828
加：年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3,890	315,450
減：年底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5,342)	(63,890)
當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05,011	$ 2,197,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昱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昱晶能源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昱昕能源公司預計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及電子材料批發事業等。

(四)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晶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昊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五) 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650 人及 1,6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年十二月	九十九年十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昊晶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及裝潢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年度合併總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53	1,380
活期存款	3,098,832	2,338,535
定期存款	-	800,0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14,693	333,597
	$ 3,215,928	$ 3,473,962

九十九年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為 0.52%～0.64%。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昱晶能源公司一○○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及九十九年度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119,875 仟元，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9,894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	3,480
	$121,751	$ 3,480

一○○及九十九年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8,591 仟元及(6,020)仟元。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00	$ -
減：備抵呆帳	-	-
	$ 900	$ -
應收帳款	$ 3,117,401	$ 2,328,014
減：備抵呆帳	80,854	18,039
	$ 3,036,547	$ 2,309,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427	$ 114
減：備抵呆帳	-	-
	$ 19,427	$ 114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67,430	67,430
	$ -	$ -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年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年度提列	62,815	-	-	-
減：當年度沖銷	-	-	-	-
年底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八、存　　貨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855,872	$ 742,779
在製品	200,704	566,821
製成品	706,749	371,686
	$ 1,763,325	$ 1,681,286

一○○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0,207,29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120 仟元；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2,887,66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55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158	20	$ 13,750	2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895	50	-	-
	$447,053		$ 13,750	

(二)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13.75 元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1,0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13,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22%，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分別於一○○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新增投資 424,875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38,62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9.94%。因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惟一○○年十一月間，昱晶能源公司新增投資 5,987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44,612 仟元，持股比例增至 20.21%，因具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三)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

計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44,897)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65)	-
	($ 47,762)	$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昱晶能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68,683	$ 189,858
機器設備	3,182,584	2,121,385
運輸設備	5,640	3,276
辦公設備	64,791	46,250
租賃改良	66,003	55,775
其他設備	163,024	109,141
	$ 3,750,725	$ 2,525,685

一○○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226,978 仟元及 1,091,980 仟元。

(二)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總額	$ 85,218	$ 98,18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6,520	$ 17,7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8%～1.71%	1.63%～1.93%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671,189	1.02~2.08	$ 1,782,841	0.9609~1.55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202,455	$ 936,312
進出口費用	35,675	81,533
利息	8,882	8,999
其他	130,076	89,954
	$ 377,088	$ 1,116,798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5,342	$ 63,890
其他	92	104
	$ 55,434	$ 63,994

十五、長期借款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5,300,000	$ -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2,162,500	2,337,50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182,178
四十五億聯貸案	-	42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52,500)	(1,254,000)
	$6,610,000	$1,694,678

上述聯貸案係昱晶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有關借款合約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晶能源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6,5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動用。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3,400,000	$2,20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6501%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3,100,000	3,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6987%～1.703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500,000	$5,300,000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4,85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512,500	$ 1,512,5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1,680,000	65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52,500)			
	$ 3,192,500	$ 1,310,00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2,337,500	$ 2,337,500	自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9年8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97年8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 4,437,500	$ 1,512,500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444%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 600,000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182,178	自首次借款日98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1630%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182,178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四) 四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項	32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820,000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429,000	$ 429,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98年4月20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四期，平均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丙項	64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96年7月20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29,000)			
	$ 2,569,000	$ -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昱晶能源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昱晶能源公司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六、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昱晶能源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昱晶能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昱晶能源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昱晶能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53	$ 21.10	626	$ 19.41
當年度執行	(6)	21.10	(443)	18.53
當年度放棄	-	-	(115)	-
當年度逾期失效	(47)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		53	21.10
年底可行使	-		53	-

於一○○及九十九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0.97 元及 89.33 元。

截至一○○及九十九年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21.1	0.58

昱晶能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62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6,020)	($ 4,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4,611	(1,708)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43	-
年底餘額	$ 9,034	($ 6,020)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金額為 583,8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金額為 77,84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昱晶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依據於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一○○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7,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	-
現金股利	1,933,378	127,507	6.0	0.4
股票股利	161,115	31,877	0.5	0.1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一○○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配發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554,648	$ 29,192	$ 6,345	$ -
董監酬勞	77,845	-	1,269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83,840	$ 77,845	$ 6,345	$ 1,2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3,840	77,845	6,345	1,269
	$ -	$ -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411仟元及36,061仟元。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情形如下：

(一) 昱晶能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及昊晶能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所得稅率為 17%，營利事業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盈餘於次年度未分配則依所得稅法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所得稅率為10%。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納稅額	$ 11,401	$247,610
遞延所得稅	(457,881)	(18,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76)	2,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8,156)	$231,501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合併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90,387	$ 82,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073	53,550
呆帳損失超限	19,907	1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99	5,967
其　他	93,157	23,874
	476,023	177,767
減：備抵評價	86,108	5,732
	389,915	172,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7)
	$389,915	$172,028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145,115	$ 1,077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138,340
折舊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17,369	12,544
其　他	-	310
	300,824	152,271
減：備抵評價	15,008	106,449
	$285,816	$ 45,822

(四)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90,38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8,340	138,340	一〇二年
		$367,041	$328,727	

(六)截至一○○年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昱晶能源公司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	$ 143,941	$ 143,941	一一○年

昱昕能源公司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	$ 468	$ 468	一○七年
九十八	531	531	一○八年
九十九	78	78	一○九年
一○○	97	97	一一○年
	$ 1,174	$ 1,174	

(七)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昱晶能源公司	九十八年
昱昕能源公司	九十八年
昊晶能源公司	九十八年

(八)昱晶能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0,844	$ 98,490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1,157,647	$ 5,274,043

	一○○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56%	6.54%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昱晶能源公司預計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1,636	$ 129,694	$ 1,031,330	$ 1,290,311	$ 281,358	$ 1,571,669
退休金費用	36,235	6,176	42,411	31,189	4,872	36,061
勞健保費用	63,791	9,566	73,357	52,400	7,072	59,472
其他用人費用	36,677	26,117	62,794	31,082	25,767	56,849
	$ 1,038,339	$ 171,553	$ 1,209,892	$ 1,404,982	$ 319,069	$ 1,724,051
折舊費用	$ 1,151,297	$ 75,681	$ 1,226,978	$ 1,057,765	$ 34,215	$ 1,091,980
攤銷費用	$ 22,205	$ 3,839	$ 26,044	$ 16,676	$ 3,007	$ 19,683

二一、每股盈餘（純損）

	一〇〇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損	($ 2,037,417)	($ 1,589,188)	338,550	$ 6.02 ($ 4.69)

一〇〇年度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益	$ 4,556,146	$ 4,324,741	338,135	$13.47 $1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08	
員工紅利	-	-	6,99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56,146	$ 4,324,741	345,335	$13.19 $12.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43 元及 13.14 元調整為 12.79 元及 12.52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5,928	$ 3,215,928	$ 3,473,962	$ 3,473,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751	121,751	3,480	3,480
應收款項	3,073,474	3,073,474	2,329,156	2,329,156
受限制資產	237,855	237,855	622,413	622,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31,800	-
存出保證金	15,611	15,611	14,152	14,152
負　債				
短期借款	2,671,189	2,671,189	1,782,841	1,782,841
應付款項	1,458,632	1,458,632	1,745,929	1,745,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62,500	8,062,500	2,948,678	2,948,678
存入保證金	65,582	65,582	260,204	260,20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751	$ 3,480	$ -	$ -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119,87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1,041,362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2,229,956 仟元及 1,387,77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3,436,945 仟元及 3,053,183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8,503,733 仟元及 3,343,74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〇年底應收款項餘額 84%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86%係支付給五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係支付給三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昱晶能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	$ 22,500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 85,037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晶）	昱晶能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止）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儀）	昱晶能源公司之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Lumberton Sola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19,427	100	$ -	-
旭晶	-	-	114	100
	$ 19,427	100	$ 114	10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291,171	100	$ -	-
旭晶	-	-	49	100
	$ 291,171	100	$ 49	100

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其他應收款	$ 356	2	$ -	-
旭晶	預付款項	$ -	-	$ 3,022	-
〃	其他資產－其他	$ -	-	$ 1,209,177	38

4.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Lumberton Solar	預收貨款	$ 188,847	92	$ -	-

5.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18,502	-	$ -	-
正儀	12,907	-	-	-
旭晶	-	-	17,725	-
	$ 31,409	-	$ 17,725	-

昱晶能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6.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　成	$ 1,907,713	11	$ -	-
正　儀	10,679	-	-	-
旭　晶	-	-	1,013,862	5
	$ 1,918,392	11	$ 1,013,862	5

昱晶能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7.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　成	$ 1,114	75	$ -	-

昱晶能源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8. 財產交易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截至一○○年底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25,380	$ 23,705
紅　利	-	77,845
員工紅利	-	153,360
	$ 25,380	$254,910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昱晶能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4,435	$ 241,362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23,420	381,051
	237,855	622,413
固定資產淨額－融資擔保		
房屋及建築	943,789	998,172
機器設備	4,163,121	4,984,305
其他設備	4,537	7,745
	5,111,447	5,990,222
	$ 5,349,302	$ 6,612,635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昱晶能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65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5,335 仟元）。

3. 昱晶能源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昱晶能源公司承受。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一○○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約定採購不低於一定數量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14,44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150 仟元）。
4.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0,1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770 仟元）。
5.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6,6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9,472 仟元）。
6.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
7.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H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昱晶能源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年底止，昱晶能

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8,9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7,897 仟元）。

(二)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一○○年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577,391 仟元。

(三) 昱晶能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一○一年	$ 33,058
一○二年	25,524
一○三年	22,518
一○四年	21,714
一○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120,904
	$223,718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昱晶能源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昱晶能源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昱晶能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昱晶能源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昱晶能源公司亦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接獲印度某公司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調解通知，請求昱晶能源公司依雙方之間的互易契約，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給該公司。惟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間曾多次要求該公司應先支付價款後，昱晶能源公司始交付電池，然該公司遲遲未依契約約定方式履行付款義務。本案因調解未成，遂生履行合約之民事爭議，昱晶能源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嗣後該公司於一○○年三月十五日變更訴之聲明，由原先請求昱晶能源公司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變更為求償九十七年間該公司依前揭互易契約所交給昱晶能源公司之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美金 9,683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昱晶能源公司亦於一○○年四月十一日延請律師，向該公司提起應給付昱晶能源公司價款美金 2,268 仟元及加計利息之反訴。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一○○年九月二日判決該公司請求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為無理由，且應給付昱晶能源公司美金 2,268 仟元並加計利息。該公司於一○○年十月五日聲明上訴，惟雙方於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經雙方履行和解條件後，該公司已於一○一年三月二日向士林地方法院撤回上訴。

二六、合資投資

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昱晶能源公司占 50%股權。

昱晶能源公司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534
非流動資產	118,688
流動負債	(69,358)
非控制權益	(6,969)
昱晶能源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 46,895
收　　入	$ 50
費　　用	$ 2,915

二七、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9,973	30.279	$ 3,027,081	$ 73,694	30.363	$ 2,237,588
歐　元	5,610	39.187	219,821	11,499	40.568	466,501
日　圓	18	0.3904	7	82	0.3732	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493	30.279	2,709,755	73,920	30.363	2,234,703
歐　元	2,437	39.187	95,479	2,412	40.568	97,762
日　圓	710	0.3904	277	152,888	0.3732	57,05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八。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

觀音廠：區域性位於觀音，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竹南廠：區域性位於竹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係非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及製造之其他收入。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項目	一〇〇年度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九十九年度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7,998,049	$ 810,224	$ 1,372	$ 18,809,645	$ 25,260,311	$ 2,885,808	$ 20,336	$ 28,166,455
部門損益	($ 1,985,756)	($ 48,582)	($ 3,006)	($ 2,037,344)	$ 4,689,618	($ 132,851)	($ 525)	$ 4,556,242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三) 地區別資訊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亞　　洲	$ 9,571,751	$ 13,725,552
歐　　洲	5,934,844	11,284,324
台　　灣	2,148,842	1,648,906
美　　洲	1,154,208	1,507,673
	$ 18,809,645	$ 28,166,455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客戶	$ 3,283,804	17	$ 5,890,703	21
乙客戶	-	-	4,120,925	15
	$ 3,283,804	17	$ 10,011,628	36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4.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9.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一年三月完成
10.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室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一年十月完成
11. 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室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部	執行中，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二) 截至一○○年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為員工福利調整。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 （註1）	$ 40,000 （註1）	2.00%	短期融通資金 （註2）	$ -	營運週轉	$ -	－	－	$ 1,398,462 （註3）	$ 5,593,846 （註3）

註1：係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截至一○○年底尚未動支。

註2：一○○年五月間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依昱晶能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796,923	$ 22,500	$ 22,500	$ 5,080	$ -	0.16	$ 6,992,308

註1：一○○年五月間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依昱晶能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 119,894	-	$ 119,894	註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1,857	-	1,857	註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663	100	663	註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513	100	11,513	註2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35	400,158	20	400,158	註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6,895	50	46,895	註3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9,339	註4

註1：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

註2：已編入合併主體中，業已沖銷。

註3：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4：係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 13,750	31,335	$ 430,862	-	$ -	$ -	$ -	32,335	$ 400,15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	2,903	103,660	-	-	-	-	2,903	119,894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907,713	1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1,171	28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44,612	$ 13,750	32,335	20	$ 400,158	($ 215,425)	($ 44,8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	5,000	50	46,895	(5,730)	(2,8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513	357	357（註）	子公司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663	(572)	(572)（註）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	18,920	100	185,192	(3,525)	(3,525)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188,717	-	18,872	93	185,192	(3,790)	(3,525)	子公司

註：已編入合併主體中，業已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　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20	$ 185,192	100	$ 185,192	註
G.D.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72	185,192	93	185,192	註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	14,203	-	14,203	註

註：係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子公司	-	$ -	18,920	$ 189,197	-	$ -	$ -	$ -	18,920	$ 185,192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 Solar W2-090, LL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子公司	-	-	18,872	188,717	-	-	-	-	18,872	185,192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	$ 114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進貨	106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
	九十九年度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1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收入	110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註：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計新台幣 44,722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1,03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　年　八　月　十七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427,057	13	$ 2,069,07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一）	163,162	1	108,97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七）	-	-	74,44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一及二七）	2,821,919	11	1,731,78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七、二一、二二及二七）	32,434	-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二）	54,133	-	26,17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412,429	6	2,384,684	10
1250	預付費用	70,868	-	47,801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404,869	5	1,651,529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244,950	1	250,55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七）	239,964	1	419,90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82	-	4,9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3,967	38	8,769,876	36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二五及二六）	626,136	2	5,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800	-	362,48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57,936	2	367,48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二及二三）				
	成本				
1501	土地	235,835	1	235,83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2,400	11	1,685,009	7
1531	機器設備	10,795,702	41	8,475,439	35
1551	運輸設備	15,574	-	15,032	-
1561	辦公設備	110,601	-	88,782	-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28,436	1
1681	其他設備	493,998	2	303,254	1
15X1	成本合計	14,662,546	56	10,931,787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4,482,075)	(17)	(3,119,293)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94,490	7	3,114,064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974,961	46	10,926,558	4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16,271	-	18,74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四）	1,896,167	7	1,934,023	8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9,977	-	38,81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447,071	2	47,35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	1,251,563	5	2,310,501	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34,778	14	4,330,695	18
1XXX	資產總計	$ 26,157,913	100	$ 24,413,36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 2,389,640	9	$ 3,251,325	1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2	-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1,682,695	6	652,025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七）	209,594	1	7,8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9,919	-	96,826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十六、二一及二二）	367,706	1	911,092	4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933,378	8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185,838	1	70,680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二二）	1,379	-	69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12,204	-	13,9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1,969,500	8	825,0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77	-	8,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6,594	26	7,771,253	3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5,609,350	22	1,100,000	4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49,133	-	157,872	1
2880	其他	5,762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895	-	157,872	1
2XXX	負債合計	12,500,839	48	9,029,125	37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五、十六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22,297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66,201	1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388,498	1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3	8,719,633	36
3271	員工認股權	-	-	2,811	-
3280	其他	-	-	24,10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3	8,746,55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677,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6,0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182	3	2,566,370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74,266	6	3,249,454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4)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092	-	(26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718	-	(2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657,074	52	15,384,238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57,913	100	$ 24,413,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8,200,209	101	$10,099,008	101
4170	銷貨退回	(73,580)	(1)	(128,580)	(1)
4190	銷貨折讓	(11,848)	-	(2,8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114,781	100	9,967,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十七、十九及二二）	7,975,704	98	9,902,690	99
5910	營業毛利	139,077	2	64,855	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33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4,738	2	64,855	1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一、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4,440	2	87,79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28	1	146,2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24	2	60,0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192	5	294,095	3
6900	營業淨損	(257,454)	(3)	(229,24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4,061	-	99,701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015	-	3,75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9,908	-	12,8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984	-	116,3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九及二六）	$ 86,320	1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61,360	1	18,393	-
7580	財務費用	9,510	-	12,47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二一）	5,999	-	21,46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	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3,189	2	52,404	1
7900	稅前淨損	(383,659)	(5)	(165,317)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17,194)	-	15,148	-
9600	合併總純損	($ 366,465)	(5)	($ 180,465)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66,465)	(5)	($ 180,465)	(2)
9602	少數股權	-	-	-	-
		($ 366,465)	(5)	($ 180,465)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 1.13)	($ 1.08)	($ 0.49)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8,517	$ -	$ -	$ 8,746,573	$ -	$ -	$ 677,064	$ 6,020	$ 1,157,647	($ 240)	$ 9,034	$13,984,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1,411	41,411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353)	(1,353)
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134)	-	(1,134)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	(366,465)	-	-	(366,46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88,517	$ -	$ -	$ 8,746,573	$ -	$ -	$ 677,064	$ 6,020	$ 791,182	($ 1,374)	$ 49,092	$13,657,07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1,922	$ -	$ 340	$ 8,719,536	$ 2,869	$ -	$ 244,590	$ 5,779	$ 5,274,043	$ -	($ 6,020)	$17,463,05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474	-	(432,4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41	(2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933,378)	-	-	(1,933,378)
股票股利	-	161,115	-	-	-	-	-	-	(161,115)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86	-	-	-	24,106	-	-	-	-	-	29,1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5	-	(340)	97	(58)	-	-	-	-	-	-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756	5,75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	-	-	-	-	(180,465)	-	-	(180,465)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22,297	$ 166,201	$ -	$ 8,719,633	$ 2,811	$ 24,106	$ 677,064	$ 6,020	$ 2,566,370	$ -	($ 264)	$15,384,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66,465)	($ 180,465)
折舊費用	731,350	595,209
攤銷費用	14,445	12,9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320	-
遞延所得稅	(16,290)	(80,0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0	(74,444)
應收帳款	214,628	578,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7)	114
其他應收款	(37,533)	(7,106)
存　　貨	363,945	(695,201)
預付費用	4,127	54,283
預付款項	439,904	361,861
其他流動資產	3,758	(533)
應付票據	17	-
應付帳款	947,881	86,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77)	7,848
應付所得稅	(1,368)	(151,721)
應付費用	(9,382)	(176,5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39	-
其他應付款項	1,287	(35)
其他負債－其他	1,423	-
預收款項	(192,307)	6,054
其他流動負債	(546)	1,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5,849	339,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9,73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93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890)	(5,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09)	202,511
購置固定資產	(813,607)	(1,822,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86
無形資產增加	(1,088)	(8,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年 上半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70)	($ 21,928)
遞延費用增加	(10,108)	(16,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3,072)	(2,086,5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549)	1,468,484
舉借長期借款	828,850	-
償還長期借款	(1,312,500)	(1,023,6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49)	(102,33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1,648)	342,5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1,129	(1,40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5,928	3,473,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7,057	$ 2,069,0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7,350	$ 37,262
減：資本化利息	(13,540)	(14,840)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63,810	$ 22,422
支付所得稅	$ 747	$ 246,9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	$ 8,820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13,049	$ 8,19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9,500	$ 412,50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9,19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944,103	$ 1,828,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342	63,8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5,838)	(70,680)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813,607	$ 1,822,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昱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昱晶能源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昕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惟尚未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昱昕能源公司預計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池批發業及電子材料批發事業等。

(四)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晶能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九月，昱晶能源公司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昊晶能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五) 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及 1,6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昱晶能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一年	一○○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昱晶能源公司	昱昕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昊晶能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所有子公司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凡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除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外，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於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資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線路佈建費、裝潢及管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政府捐助係指由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於能合理確認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時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認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認列為收入；其未實現者應認列為遞延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818	2,666
活期存款	1,742,636	1,025,171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503,337	1,040,784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77,816	-
	$ 3,427,057	$ 2,069,071

一○一年六月底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為 0.55%～0.6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昱晶能源公司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昱晶能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5,999 仟元及 21,464 仟元，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407	$105,393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	3,582
	$163,162	$108,975

一○一及一○○年六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0,002 仟元及(264)仟元。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	$ 74,444
減：備抵呆帳	-	-
	$ -	$ 74,444
應收帳款	$ 2,921,576	$ 1,749,820
減：備抵呆帳	99,657	18,039
	$ 2,821,919	$ 1,731,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434	$ -
減：備抵呆帳	-	-
	$ 32,434	$ -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67,430	67,430
	$ -	$ -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80,854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36,843	-	-	-
減：當期沖銷	18,040	-	-	-
期末餘額	$ 99,657	$ 67,430	$ 18,039	$ 67,430

八、存　　貨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592,336	$ 1,294,798
在　製　品	222,919	404,643
製　成　品	597,174	685,243
	$ 1,412,429	$ 2,384,684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75,704 仟元及 9,902,690 仟元。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0,36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581,414	32	$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722	50	5,000	50
	$ 626,136		$　5,000	

(二)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一○○年十一月起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三)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於一○○年十二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昱晶能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45,000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採權益法評價。

(四)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85,281)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9)	-
	($ 86,320)	$ -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 31,800	$ 31,8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30,688
	$ 31,800	$362,488

(一)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二) 昱晶能源公司對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三) 昱晶能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326,171	$ 229,183
機器設備	3,805,695	2,636,035
運輸設備	6,931	4,329
辦公設備	73,837	55,013
租賃改良	70,771	61,178
其他設備	198,670	133,555
	$ 4,482,075	$ 3,119,293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731,350仟元及595,209仟元。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74,900	$ 33,23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3,540	$ 14,8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7%～1.82%	1.38%～1.71%

(三)一○一及一○○年六月底部分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短期借款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2,389,640	0.90～2.10	$ 3,251,325	0.73～1.95

十三、應付費用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144,885	$760,660
進出口費用	61,978	53,875
利息	6,432	4,970
其他	154,411	91,587
	$367,706	$911,092

十四、長期借款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5,378,850	$ -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600,000	1,925,00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69,500)	(825,000)
	$ 5,609,350	$ 1,100,000

上述聯貸案係昱晶能源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約，有關借款合約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晶能源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3,400,000	$ 2,73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1.6691%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3,100,000	2,648,850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1.7220%～1.7442%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9,500)			
	$ 6,500,000	$ 4,969,350			

	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3,400,000	$ -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	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3,1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100年1月25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90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500,000	$ -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二)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100,000	$ 1,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1,260,000	500,00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0000%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0,000)			
	$ 2,360,000	$ 640,000			

	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項	$ 1,925,000	$ 1,925,00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2.0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三年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5,000)			
	$ 4,025,000	$ 1,100,000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三) 六億聯貸案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1.5634%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00,000)			
	$ 600,000	$ -			

一○○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8月21日起算三年，循環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款餘額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00,000	$ -			

昱晶能源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昱晶能源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

昱晶能源公司一○○年度財務報告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規定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自一○○年度財務報告提出日起至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視為改善期間，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五、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

昱晶能源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

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昱晶能源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昱晶能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認股選擇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3	$ 21.10
當期執行	-	-	(4)	21.10
當期放棄	-	-	-	-
當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9	21.10
期末可行使	-		49	

於一○○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0.79 元。

截至一○一及一○○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	$21.10	0.08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034	($ 6,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1,411	5,756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53)	-
期末餘額	$ 49,092	($ 264)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依昱晶能源公司章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昱晶能源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二) 昱晶能源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昱晶能源公司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一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六)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如下：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現金股利	1,933,378	6.0
股票股利	161,115	0.5

昱晶能源公司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常會於一○○年六月十日決議配發如下：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554,648	$ 29,192
董監酬勞	77,845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年度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583,840	$ 77,845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83,840	77,845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87 仟元及 21,405 仟元。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情形如下：

(一) 昱晶能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及昊晶能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所得稅，所得稅率為 17%，營利事業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盈餘於次年度

未分配則依所得稅法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所得稅率為10%。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納稅額	$ -	$ 89,87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397
遞延所得稅	(16,290)	(80,0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04)	(2,0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194)	$ 15,14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91,293	$111,8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189	100,894
呆帳損失超限	23,384	1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22	7,874
虧損扣抵	-	47
其他	93,529	24,185
	361,917	256,297
減：備抵評價	116,903	5,732
	245,014	250,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64)	(7)
	$244,950	$250,558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302,399	$ 1,126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138,340
折舊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21,388	14,956
	462,127	154,422
減：備抵評價	15,056	107,069
	$447,071	$ 47,353

(四)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七年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年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91,293	一○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38,340	138,340	一○二年
		$367,041	$329,633	

(六)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昱晶能源公司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年	$ 142,710	$ 142,710	一一○年
一○一年上半年度	158,467	158,467	一一一年
	$ 301,177	$ 301,177	

昱昕能源公司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 468	$ 468	一○七年
九十八年	531	531	一○八年
九十九年	78	78	一○九年
一○○年	97	97	一一○年
一○一年上半年度	48	48	一一一年
	$ 1,222	$ 1,222	

(七)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昱晶能源公司	九十八年
昱昕能源公司	九十九年
昊晶能源公司	九十九年

(八) 昱晶能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730	$ 344,973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 791,182	$ 2,566,370

	一○○年度（實際）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70%	6.54%

昱晶能源公司股東常會於一○一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十九、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9,806	$ 44,862	$504,668	$397,638	$ 70,387	$468,025
退休金費用	17,923	3,264	21,187	18,359	3,046	21,405
勞健保費用	32,523	5,125	37,648	32,264	4,701	36,965
其他用人費用	17,856	12,328	30,184	18,280	14,742	33,022
	$528,108	$ 65,579	$593,687	$466,541	$ 92,876	$559,417
折舊費用	$648,369	$ 82,981	$731,350	$575,530	$ 19,679	$595,209
攤銷費用	$ 11,919	$ 2,526	$ 14,445	$ 10,951	$ 1,992	$ 12,943

二十、每股純損

	一○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383,659)	($ 366,465)	338,852	($ 1.13)	($ 1.08)

	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 165,317)	($ 180,465)	338,398	($ 0.49)	($ 0.53)

一○一及一○○年上半年度均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27,057	$ 3,427,057	$ 2,069,071	$ 2,069,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62	163,162	108,975	108,975
應收款項	2,908,486	2,908,486	1,832,398	1,832,398
受限制資產	239,964	239,964	419,902	419,9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	362,488	-
存出保證金	23,881	23,881	36,080	36,080
負　債				
短期借款	2,389,640	2,389,640	3,251,325	3,251,325
應付款項	2,447,354	2,447,354	3,575,141	3,575,1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78,850	7,578,850	1,925,000	1,925,000
存入保證金	49,133	49,133	157,872	157,87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62	$108,975	$ -	$ -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5,999 仟元及 21,46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90,171 仟元及 194,435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1,769,306 仟元及 2,397,06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3,473,582 仟元及 2,291,422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8,199,184 仟元及 2,779,25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一年六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78%係由 7 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餘額 100%係支付給 4 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100%係支付給 3 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9%係由 1 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昱晶能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約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背書保證	$ -	$ 31,750	$ -	$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半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40,996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儀）	昱晶能源公司之監察人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Lumberton Solar）	昱鼎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 32,434	100	$ -	-

2.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鼎	應收利息	$ 38	-	$ -	-
Lumberton Solar	代墊款等	16	-	-	-
昱成	應收租金	-	-	361	1
		$ 54	-	$ 361	1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昱鼎	$ 40,000	$ 40,000	2%	$ 7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209,594	100	$ 7,897	100

4.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勞務費	$ 4,122	1	$ -	-

5.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代收款	$ 1,212	88	$ -	-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租金收入	$ 10	-	$ -	-

7.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Lumberton Solar	$ 184,310	2	$ -	-
昱鼎	30,425	-	-	-
正儀	298	-	12,907	-
	$ 215,033	2	$ 12,907	-

昱晶能源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　成	$ 326,204	5	$ 13,168	-
正　儀	-	-	10,679	-
	$ 326,204	5	$ 23,847	-

昱晶能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9. 勞 務 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　成	$ 3,926	-	$ -	-

10.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昱　成	$ 56	1	$ 1,084	8

昱晶能源公司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11. 財產交易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昱晶能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2,355	$ 194,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六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 223,591	$ 225,467
補助款專戶	4,018	-
	239,964	419,902
固定資產淨額		
房屋及建築	916,597	970,980
機器設備	3,752,545	4,573,698
其他設備	3,056	6,388
	4,672,198	5,551,066
	$ 4,912,162	$ 5,970,968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另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昱晶能源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足夠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57,26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2,286 仟元）。
3. 昱晶能源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昱晶能源公司，昱晶能源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

作為擔保，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昱晶能源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74,79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62,430 仟元）。

(二) 昱晶能源公司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199,037 仟元。

(三) 昱晶能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7,881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一○一年下半年度	$ 15,398
一○二年	25,524
一○三年	22,518
一○四年	21,714
一○五年及以後各年度	120,904
	$206,058

(四) 昱晶能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昱晶能源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昱晶能源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昱晶能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昱晶能源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昱晶能源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原告不服，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該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 昱晶能源公司於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接獲國際某商會有關昱晶能源公司與某原料供應商簽署制式供料合約之書面仲裁通知，惟雙方就該合約之擔保信用狀及供貨價格等條件本未達成共識，且該原料供應商未遵守協議進行協商會議逕行提請仲裁，故本件仲裁於程序上即有問題。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仲裁程序尚未開始，惟該原料供應商已於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聲請破產。

(六) 昱晶能源公司為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31,750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於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通過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及昊晶能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昱晶能源公司為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係合併持股 100%，故無換股比率之適用，預定合併基準日為一○一年十月一日。

二六、合資投資

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昱晶能源公司占 50%股權。

昱晶能源公司一○一年上半年度對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收入及費用所享有之金額如下：

	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 43,597
非流動資產	146,539
流動負債	(113,985)
非流動負債	(24,420)
非控制權益	(7,009)
昱晶能源公司占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 44,722

	一○一年上半年度
收　　入	$ 1,531
費　　用	$ 2,570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6,412	29.8850	$ 4,375,516	$ 84,391	28.7990	$ 2,430,367
歐元	8,252	37.5236	309,661	13,173	41.7300	549,696
日圓	188	0.3759	71	507	0.3582	1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288	29.8850	3,624,705	91,633	28.7990	2,638,930
歐元	2,647	37.5236	99,327	1,619	41.7300	67,569
日圓	11,630	0.3759	4,372	15,254	0.3582	5,464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八。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昱晶能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

觀音廠：區域性位於觀音，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竹南廠：區域性位於竹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係非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及製造之其他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項目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觀音	竹南	其他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8,113,396	$ -	$ 1,385	$8,114,781	$9,157,844	$ 809,701	$ -	$9,967,545
部門損益	($ 196,003)	($ 187,417)	($ 239)	($ 383,659)	($ 332,864)	$ 168,093	($ 546)	($ 165,317)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9.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及稽核室	已完成
11. 完成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財務部及稽核室	執行中，預計於一○一年十一月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	財務部	執行中，預計於一○二年四月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 10,432,475	($ 389,915)	$ 10,042,560	(1)
基金及投資	478,853	-	478,853	
固定資產	11,762,208	(4,054,619)	7,707,589	(3)(4)
無形資產	20,962	214	21,176	(3)
其他資產	3,772,341	4,444,796	8,217,137	(1)(2)(3)(4)
總資產	$ 26,466,839	$ 476	$ 26,467,315	
流動負債	$ 5,806,642	$ 2,799	$ 5,809,441	(2)
長期負債	6,610,000	-	6,610,000	
其他負債	65,582	-	65,582	
總負債	$ 12,482,224	$ 2,799	$ 12,485,023	
股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746,573	-	8,746,573	
保留盈餘	1,840,731	(2,323)	1,838,40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94	-	8,794	
股東權益	$ 13,984,615	($ 2,323)	$ 13,982,292	

2.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 9,873,967	($ 244,950)	$ 9,629,017	(1)
基金及投資	657,936	-	657,936	
固定資產	11,974,961	(1,757,364)	10,217,597	(3)(4)
無形資產	16,271	2,851	19,122	(3)
其他資產	3,634,778	2,000,655	5,635,433	(1)(2)(3)(4)
總資產	$ 26,157,913	$ 1,192	$ 26,159,105	
流動負債	$ 6,836,594	$ 6,637	$ 6,843,231	(2)
長期負債	5,609,350	-	5,609,350	
其他負債	54,895	64	54,959	(1)
總負債	$ 12,500,839	$ 6,701	$ 12,507,540	
股本	$ 3,388,517	$ -	$ 3,388,517	
資本公積	8,746,573	-	8,746,573	
保留盈餘	1,474,266	(5,509)	1,468,757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7,718	-	47,718	
股東權益	$ 13,657,074	($ 5,509)	$ 13,651,565	

3. 一○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8,114,781	$ -	$ 8,114,781	
營業成本	(7,975,704)	(2,868)	(7,978,572)	(2)
營業毛利	139,077	(2,868)	136,2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39	-	4,339	
營業費用	(392,192)	(970)	(393,162)	(2)
營業淨損	(257,454)	(3,838)	(261,29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26,205)	-	(126,205)	
稅前淨損	(383,659)	(3,838)	(387,497)	
所得稅利益	(17,194)	652	(17,846)	(2)
稅後淨損	($ 366,465)	($ 3,186)	(369,65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0,058	
綜合損益			($ 330,727)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5,014 仟元及 389,915 仟元；截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64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6,6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128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509 仟元。另一○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3,838 仟元及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652 仟元；截至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79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476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323 仟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126 仟元及 2,851 仟元；截至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321 仟元及 214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分類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94,490 仟元及 4,092,94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一○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000（註1）	$ 40,000（註1）	2.00%	短期融通資金（註2）	$ -	營運週轉	$ -	—	—	$ 1,365,707（註3）	$ 5,462,830（註3）

註1：係昱晶能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截至一○一年六月底止已動支40,000仟元。

註2：一○○年五月間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3：依昱晶能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2,731,415	$ 31,750	$ 31,750	$ 25,550	$ -	0.23	$ 6,828,537

註1：一○○年五月間昱晶能源公司與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雙方各持股50%共同成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依昱晶能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昱晶能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 161,407	-	$ 161,407	註 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1,755	-	1,755	註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825	581,414	32	557,468	註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4,722	50	44,722	註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560	100	11,560	註 4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83	100	383	註 4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9,645	註 2

註 1：係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盤價。

註 2：係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3：係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已編入合併主體中，業已沖銷。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335	$ 400,158	18,490	$ 267,890	-	$ -	$ -	$ -	50,825	$ 581,41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26,204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594	11	
〃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昱鼎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84,310	2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12,502	$ 444,612	50,825	32	$ 581,414	($ 225,573)	($ 85,2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	50	44,722	(2,079)	(1,0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1,560	47	47	子公司（註）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383	(280)	(280)	子公司（註）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USD 6,540	USD 6,240	-	100	191,325	(438)	(438)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太陽能發電及售電等	USD 6,364	USD 6,240	-	93	186,237	(292)	(271)	子公司

註：已編入合併主體中，業已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股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91,325	100	$ 191,325	註1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6,237	93	186,237	註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5	48,712	-	48,712	註2

註1：係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2：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盤價。

附表八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326,204	92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94	97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	間接持股之投資公司	註	184,310	-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註：該公司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57	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	-
				銷貨	1,59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1,6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註：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茲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致近期國內資本市場行情變化不定，故本公司將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先進行承銷募集，並變更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906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

一、債券名稱：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 年 9 月 25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1 年 9 月 25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9 月 25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

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1 年 9 月 17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發行時按基準日之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暫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31.05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1.36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且應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02 年 3 月 26 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及發行滿三年之日)為

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及 104 年 8 月 16 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經 101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昱晶能源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8 年度(99 年分配)	0.27	0.39998	0.09999	-
99 年度(100 年分配)	12.79	5.99996	0.49999	-
100 年度(101 年分配)	(4.69)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計算。

(二)截至101年06月30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1 年 0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13,657,074
101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338,852
每股淨值(元/股)	4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師查核簽證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8,028,893	9,523,410	10,420,461	9,855,630
基金及投資	13,013	57,941	491,029	669,879
固定資產	8,848,619	9,702,068	11,761,808	11,974,801
無形資產	7,193	6,367	20,962	16,271
其他資產	6,252,663	5,174,634	3,771,827	3,638,981
資產總額	23,150,381	24,464,420	26,466,087	26,155,562
流動負債	4,483,178	5,046,479	5,805,890	6,834,243
長期負債	5,204,000	1,694,678	6,610,000	5,609,350
其他負債	205,248	260,204	65,582	54,895
負債總額	9,892,426	7,001,361	12,481,472	12,498,488
普通股股本	3,181,335	3,221,922	3,388,517	3,388,517
預收股本	5,434	340	-	-
資本公積	8,716,443	8,722,405	8,746,573	8,746,573
保留盈餘	1,359,055	5,524,412	1,840,731	1,474,2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312)	(6,020)	8,794	47,718
股東權益總額	13,257,955	17,463,059	13,984,615	13,657,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師查核簽證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淨額	15,710,612	28,152,313	18,808,273	8,114,993
營業成本	15,162,452	22,874,134	20,206,877	7,980,848
營業毛利(損)	548,160	5,278,179	(1,398,604)	134,14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133	(90)	(42)	379
營業費用	446,697	748,063	646,133	391,837
營業淨利(損)	101,596	4,530,026	(2,044,779)	(257,3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435	148,707	126,196	37,0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644	122,587	118,834	163,422
稅前(損)益	36,387	4,556,146	(2,037,417)	(383,6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110)	231,405	(448,229)	(17,189)
稅後純(損)益	70,497	4,324,741	(1,589,188)	(366,465)
每股盈餘(虧損)(註)	0.27	12.79	(4.69)	(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係將歷年之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列入追溯調整。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昱晶能源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定為 101~115%。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昱晶能源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昱晶能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昱晶能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昱晶能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1 年 9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昱晶能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 101%~115%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二)轉換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15%。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昱晶能源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為 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昱晶能源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昱晶能源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昱晶能源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昱晶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昱晶能源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昱晶能源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十日止，除自昱晶能源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昱晶能源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昱晶能源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昱晶能源普通股，並依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9/14，五年及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46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10.000 年)之 0.8987%及 1.19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0.907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而衡量昱晶能源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昱晶能源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 2.1473%。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債券評價模型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及「四元樹狀展開模型」等，為清楚分別計算轉換債中各項選擇權條款的價值，因此本次昱晶能源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贖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募集資金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屬合理。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1.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2.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3.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4.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31.36 元	依自律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取普通股基準日 101 年 9 月 17 日前(不含)1、3 及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為計算之基準股價，再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 101.00%，結果得 31.05 元×101.00%=31.36 元。
普通股市價	31.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01 年 9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31.05 元。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50.52%	取 101 年 9 月 17 日前(不含)240 個營業日之除權除息調整後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依統計原理將之年化(Annualizing)計算而得。
無風險利率	0.907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09/14，五年及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46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10.000 年)之 0.8987%及 1.19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0.907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貼現因子	2.1473%	以無風險利率 0.9074%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 123.99bp 為風險貼現因子
流動性貼水	1.355%	以 101 年 9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為流動性貼水。
發行期限	五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賣回收益率	Y2=101.0025% Y3=101.5075%	滿二年及滿三年可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及 101.5075% (實質收益率為 0.5%)賣回給公司。

2.理論價格估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日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為 111,97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單位：新台幣元

轉換公司債總價值	純債券價值	轉換權價值	贖賣回權價值
111,970	89,930	20,870	1,170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理論價值為 111,970 元，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將理論價格加以折現後，再以此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作為參考底價，其計算如下：

〔 111,970 ÷（1＋1.355%）〕×90%＝99,426 元／張

經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依「中國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由本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且高於參考底價後，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為每張 100,000 元應屬合理。

六、轉換公司債價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量昱晶能源近年來之經營績效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昱晶能源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	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票面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五年
轉換標的	昱晶能源普通股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 101 年 9 月 17 日前(不含)1、3 及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為計算之基準股價，再乘以暫定轉換價格溢價率 101.00%，結果得 31.05 元×101.00%=31.36 元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凍 結 期 間	發行日後滿一個月
投資人賣回權	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時，要求昱晶能源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 0.5%)；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昱晶能源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公司贖回權	於下列情況下，昱晶能源得以債券面額贖回該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昱晶能源之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 2. 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

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九 月 日

（僅限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九　月　日

（僅限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四年六個月，自 101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年●月●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104.5794%(實質年收益率為 0%~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1 年●月●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1 年●月●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發行時按基準日之前●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暫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

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且應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註)}}$$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一)本債券自 101 年●月●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01 年●月●日起(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年●月●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3 年●月●日及 104 年●月●日(發行滿二年之日及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 103 年●月●日及 104 年●月●日(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2.01%(實質收益率 0%~1%)；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103.0301%(實質收益率 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

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文炎